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105年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520就職演說稱：「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預計在3年之內，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惟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之管理與現狀未能與時俱進，導致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有所不明，各說各話，除影響政治受難者精神自由與知情權利之保障外，並與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要求未盡相符，鑑此，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詳查該案發生始末，還原事實真相，以維政府公信力與保障人性尊嚴等情乙案。

貳、調查事實：

民國(下同)105年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520就職演說稱：「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預計在3年之內，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惟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之管理與現狀未能與時俱進，導致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有所不明，各說各話，除影響政治受難者精神自由與知情權利之保障外，並與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要求未盡相符，鑑此，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詳查該案發生始末，還原事實真相，以維政府公信力與保障人性尊嚴等情乙案。經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青年日報社、內政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0月25日現場履勘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綠島監獄，107年4月27日訪談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108年1月18日訪談泰源事件泰源監獄駐防衛兵賴在先生，輔導長謝金聲則因故

婉拒，107年11月9日諮詢中央研究院台史所所長許雪姬、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尤伯祥，107年12月24日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深，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泰源事件前後國內外情勢：

(一)36年228事件因取締私煙而引起全台的民眾大規模反抗政府事件，在228事件期間，固有部分主張「高度自治」之意圖但未成形，然因國民政府或就該事件處理未恰，造日後影響甚深。例如就228事件，陳儀於卸任前透過廣播稱事件的主要因素：「是日本思想的反動，臺灣淪陷半世紀，台胞思想深受日人奴化教育和隔離教育的遺毒，35歲以下的青年，大都不了解中國，甚至蔑視中國和中國人，詆毀中國的一切文物制度，認為中國不如日本，而自忘其祖宗本屬中國人。」但是，據彭明敏回憶其父親彭清靠（時任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在事件期間赴高雄要塞司令部與彭孟緝交涉，親眼目睹交涉者涂光明被當場擊斃的慘況。彭明敏描述其父在事件後之心境：「他有兩天沒有吃東西，心情粉碎，徹底幻滅了。……他所嚐到的是一個被出賣的理想主義者的悲痛。到了這個地步，他甚至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¹同樣在事件發生前主張臺獨的黃紀男，認為228事件是加強其臺獨理念與思想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其所遞交請願書給來台視察魏德邁中將內容略為：「228事件證明了國民黨無能統治臺灣人的事實，對於如此一個暴虐無道的政權，我們呼籲應賦予臺灣依照大西洋憲章的精神，

¹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80。

讓臺灣人民享有自決之權。其次，臺灣人應有權利推派代表出席對日和約，並有為其日後命運，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之權利。」²228事件前，廖文毅固曾提出「聯邦自治」的構想，對國民政府抱有期待，但事件後廖文毅則將臺獨主張化為具體的臺獨行動，所以長期以來228事件始終是臺獨運動之主要依據。

(二)從國民政府遷台後國際情勢變化而言，39年與英國斷交後，40年英美商定對日和約，將中華民國不列入簽字國，而無法參與40年9月8日包括日本在內之49個國家之和約簽署，然就中日和約之簽署，英國則希望日本自行決定與何者代表中國政府簽約，但美國則向日本施壓，故先請中華民國政府自行決定與日本的和約將只適用於任何一方現在與將來「實際控制」下之領土，讓日本在多國和約生效前，即與中華民國談判雙邊和約。故單獨於41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由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於臺北簽訂中日和平條約³，已嚴重動搖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其後53年與法國斷交，59年與加拿大與義大利斷交，迄至59年底，中華民國僅存68個邦交國。再就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問題，從39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爭取中國代表權，要求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席位⁴，60年7月15日阿爾

²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台北市獨家出版社，1991年12月，頁169。

³詳見，湯晏，葉公超的兩個世界：從艾略特到杜勒斯，衛城出版，2015/11/28，頁277-322。

⁴西元1950年8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致電聯合國安理會輪值主席馬立克及秘書長特呂格韋·賴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就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問題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案，要求聯合國安理會立即採取措施「制裁美國武裝侵略中國領土」的罪行。周恩來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蔣介石在聯合國的已經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與事實的基礎，應該立即從聯合國所有機構中排除出去」。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多次致電聯合國要求「取消蔣介石在聯合國的一切權利，恢復新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詳見解放軍出版社，新中國代表首次登上國際講壇，人民網，北京，2010-10-29）。1950年8月，聯合國安理會再度否決蘇聯提出的中國代表權案。（詳見陳布雷等編著，《蔣介石先生年表》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06-01，頁135）1950年11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伍修權應安

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等18國提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一切合法權利，並立即排除中華民國」，最終聯合國大會以76票贊成、35票反對、17票棄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席位。

(三)國民政府遷台後，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計劃之實施要領」第7點：「利用諜報組織，潛入省內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暨地方各階層機構，偵查監視加緊整肅」；其處置要領則有：「一、匪諜(含甲諜)份子—逮捕。二：反動份子(所謂民主人士等)—逮捕。三、動搖游離份子—監視或逮捕。四、從事臺灣託管或獨立份子—監視或逮捕。」該實施要領固然包括臺獨份子，但當時主要防範中共赤化臺灣為主，而以抓捕島內的本省及外省籍之左翼份子為主要目標，監禁於綠島⁵。迄至民國40年(1950年)中期，反抗運動則逐漸轉向由臺灣本土仕紳階級⁶所影響為在政治取向為親美親日、反共反中反社會主義之右翼臺獨路線。所以從50年起偵防重點固仍以匪諜為主，但逐漸轉向臺獨份子，49年因籌組

理會邀請出席朝鮮問題辯論，並就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指責「美國政府武裝侵略中國領土台灣」是「非法的犯罪的行為」。並與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代表當面對質，譴責其「辜負違背了中國人民的意願，他沒有任何權利代表中國。我懷疑這個發言的人是不是中國人，因為偉大的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民的語言，他都不會講」(當時中華民國代表在聯合國使用的語言是英式英語)。中華民國代表則指稱聯合國的「中國」席位只能屬於「自由獨立的中國政府」。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首次出席聯合國會議(伍修權之自述「四十年前的聯合國之行」，1990年6月28日，「人民日報」)。195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聯合國安理會邀請其再次出席會議的請求，表明「臺北不去，北京不來」的宗旨。由此，自1950年代中期起，幾乎每年聯合國大會均辯論中華民國的會籍相關問題。1956年，聯合國否決印度提議，並通過綜合委員會建議「本屆大會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1970年，時任美國總統尼克森為與蘇聯對抗，決定與當時蘇聯交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交往。1971年，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領導人毛澤東知悉美國意向後，開始與華盛頓方面進行「桌球外交」，雙方關係迅速升溫；於是美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讓步，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聯合國代表權，此時支持中華民國的陣線立即崩潰。又有關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過程，詳見王正華，蔣介石與1961年聯合國代表權之問題，國史館館刊第21期(2009年9月)，頁95-150

⁵當時監禁綠島的人，大多信仰社會主義或受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在監獄中被稱為「紅帽子」；其因反對美、日帝國主義，主張與社會主義的中國統一，亦稱為「統派」

⁶例如當時廖文毅、辜寬敏、高玉樹以及當時省議會五虎將吳三連、郭雨新、李萬居、郭國基、李源棧等均為日治時期之仕紳階級。

「中國民主黨」運動之雷震案，被關心政治的臺灣人認為和平改革無望，開始構思「武力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可能，造成國民黨逐漸轉向關心臺獨份子之政治活動，例如51年特別就蘇東啟案與廖文毅案提報國民黨中常會討論，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臺灣獨立黨與共匪勾結及由匪支持情形，已獲有實際證據，應即擴大宣傳，以揭露其狼狽為奸之真相，並研究公布該偽黨為通匪叛國組織之法定程序後，由外交部對有關國家做適當運用等因，經391次常會決定，交專案小組研商實施辦法。」其後51年7月4日國民黨常委談話會對廖文毅活動案要點，專案小組提出研議意見略以：1. 蘇東啟叛亂案，涉及軍事機密，現仍在軍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審理中，將來結案，當依法公布。2. 廖文毅案，固有依司法程序宣布為叛亂罪之必要，但利弊得失，似應縝密權衡茲分述之：甲、應即依法公布之理由：廖逆既公然在國外為叛亂組織，顯係違法亂紀之罪行自應循司法途徑宣示於內外，我政府有法律依據，對於鄰邦進行交涉，在國內方面人民咸知其為犯罪行為，不願亦不敢附和盲從。乙、不必公布理由：廖逆於36年5月228事變通緝有案，勢必說明其組織與偽政府經過與活動過程此無異為廖案，再作擴大宣傳，引起國內外對廖逆之注意與重視，而效果適得其反。而根據52年3月25日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以海指52年1653號（代號唐海澄⁷）致外交部部長沈昌煥指示（如下圖）略以：1.

⁷唐海澄為唐縱（1905年—1981年）之代號，52年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負責人，字乃健，湖南省鄱縣人，黃埔軍校第6期，陸軍中將，曾任軍統局代局長、內政部政務次長、內政部警察總署署長、中國國民黨秘書長、駐大韓民國大使，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首任董事長，民國20年蔣中正於南京成立復興社，下設特務處，由戴笠任處長、唐縱任書記，為軍統制度與架構規劃貢獻心力，與戴笠、鄭介民合稱「軍統三巨頭」。

蘇東啟原與廖文毅案分開處理，因其本質上為法律問題，即構成叛亂罪行，亟應依法處理迅速結案，雖有部分涉及軍事機密，但仍應摘要公布，以保法律尊嚴。2. 廖逆文毅已於36年因228事件通緝有案，目前搞臺灣獨立活動者，其新起之領導人物已非廖逆一人 若突然公布其罪行，反更引起國內外對廖逆的注意與重視，無異為其非法組織與活動助長聲勢，殊屬不宜，但下列兩點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同志即予研辦：(1) 以各種方式隨時宣布廖逆與共匪勾結之資料 揭穿其為共匪統戰工具之一環，使國內外人士，有深切之瞭解，避免附和或盲從。(2) 應依據法定程序今後於處理個別案件時迅速做成法例公布判詞，使國民知附廖則為叛國，應受法律制裁。3. 以上意見經中常會決議，本報告所提兩項建議，原則同意，仍洽主管機關負責同志斟酌辦理，經52年3月15日應正本專案第39次會議邀主管行政機關，研商意見如下：(1) 關於第1項仍由國安局斟酌實際情況適時辦理。(2) 關於第2項第1款本會協同各有關單位辦理。(3) 關於第2項第2款由國安局洽同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機酌情辦理等語。其最後處理方式似與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未盡相符，其後54年廖文毅從日本被策反回台，對臺獨運動而言無疑是重大打擊。

0007006

建德
東
東

件

一關於台獨偽黨活動對台影響之處理意見，中央常會前曾決定有關於逆文綴在日活動對台影響及其處理意見十項，其中第十項為：「對逆文綴為匪從事統戰工作及顛覆活動之罪行應酌予公佈，對蘇東香案在宣傳上亦宜本「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原則斟酌公佈其從事武裝叛亂之具體事證，俾台省同胞能提高警惕劃清敵我，不致為謠言蜚語所惑，誤認叛亂份子為「英雄」並交由蘇案小組復議，嗣經專案小組綜合意見兩項：

(一)蘇東香原與蘇案分開處理，因其本質上即為法律問題既構成叛亂罪行，亟應依法處理迅結案，雖有部份涉及軍事機密，且仍應摘要公布，以保法律尊嚴。

(二)逆文綴已於民國廿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一事件連續有案，目前稿「台灣獨立」活動者，其所起之領導人物已非逆文一人，若突然公佈其罪行，反更引起國內外對逆文之注意與重視，無異為其非法組織與活動助長聲勢，殊屬不宜，但下列兩點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同志即予研辦：

1. 以各種方式隨時宣佈逆文與共匪勾結之資料，揭穿其為共匪統戰工具之一環，使國內外人士有深切之瞭解，俾免附和或盲從。

之應依法定程序今後於處理個別案件時迅速作成法例公佈判詞，便

一

張仲仁
李東
孫
劉

檔應字第1060006575號函提供

圖1 【52年3月25日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海指52年1653號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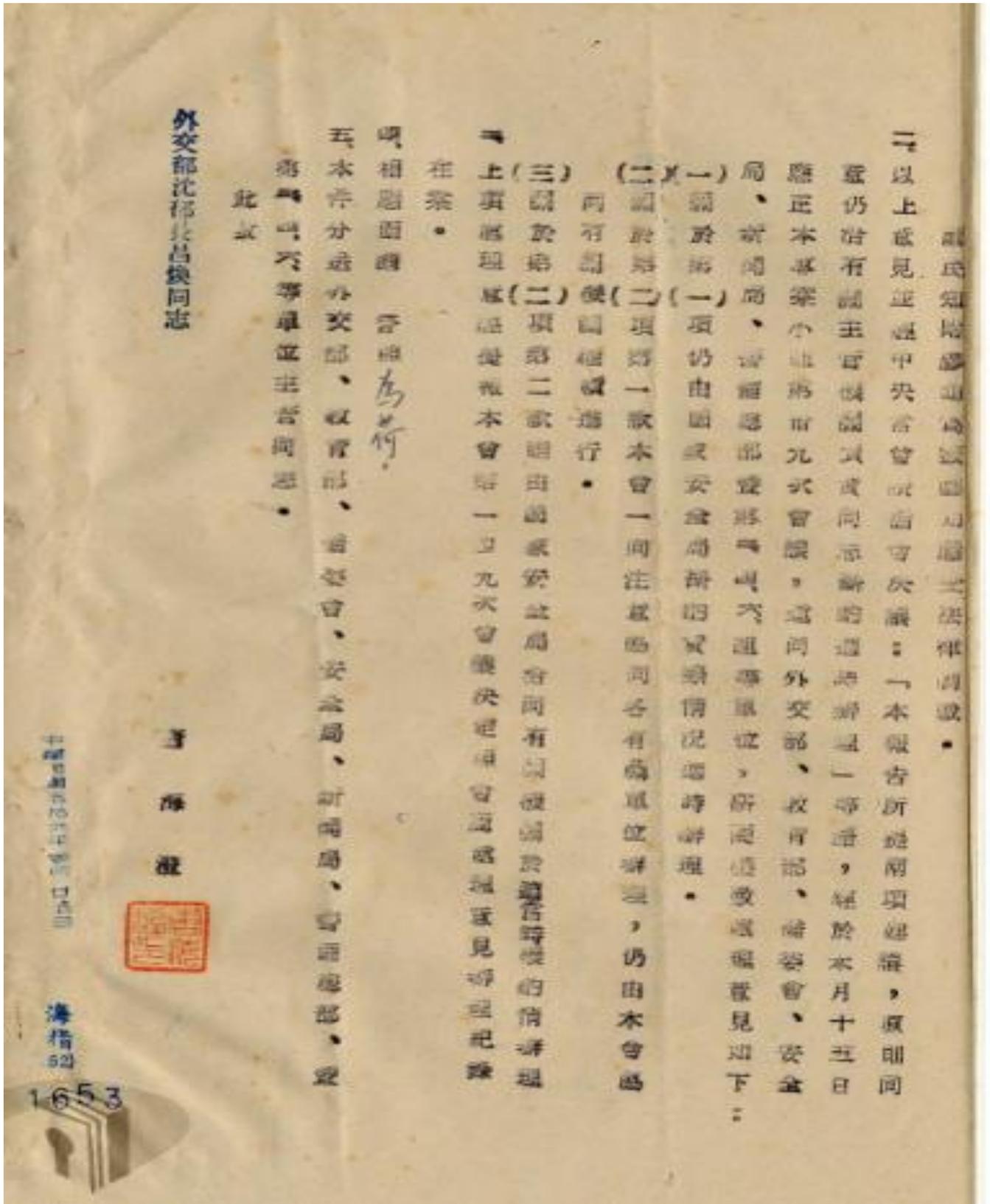


圖2 【52年3月25日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海指52年1653號致外交部部長沈昌煥】-2

- (四) 因前揭背景國民政府逐漸重視臺獨案件。50年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首的「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即在此一背景下發生。「蘇東啟案件」，51人被捕入獄。51年施明德的「臺灣獨立聯盟案」，此案24人被捕入獄。56年林水泉、顏尹謨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此案15人被捕入獄等。⁸其送往泰源監獄服刑。這批年輕本省政治犯，在監獄內形成一股勢力，主張臺灣獨立親美親日，被稱為「白帽子」或「獨派」。從此監獄內或有分成所謂「紅、白」、「統、獨」兩派，彼此在政治意識雖壁壘分明，互不相容，在生活上，卻朝夕相處，同居一室，從共同面而言，其型態均被當局認為係「反政府份子」。
- (五) 西元1960年代，亦即雷震案以後，政治案件的確開始以「白帽子」即臺獨案件居多，不同於西元1950年代以「紅帽子」為主。例如（除了蘇東啟案）西元1962年「興台會與臺灣獨立聯盟案」、西元1963年「廖文毅案」、西元1964年「彭明敏案」、西元1967年「靖台案」等。因蘇東啟案而入獄服刑的張茂鐘說，剛到泰源監獄時，因人數懸殊而備受「紅帽子」方面的壓力，「後來同案人也被送來（泰源）一起服監，我們臺獨政治犯的勢力才漸漸『大』起來，與『紅帽子』雙方壁壘分明。」張茂鐘的描述，或可佐證上述1960年代臺獨案件比例增加的趨勢。⁹

⁸ 上開案件是否因保防工作轉向臺獨份子，僅因言論逾越當局界限，而羅織捏造者，並非全無疑問。

⁹ 中央研究院泰源事件研究計畫案結案報告書有關泰源事件之背景、經過。

表1 【臺灣政治犯之案件類型】

年代	臺獨案	匪組織案	匪案	政治案	年代	臺獨案	匪組織案	匪案	政治案
1945					1969	1		14	5
1946					1970	4		10	7
1947				26	1971	1		23	9
1948				4	1972	1		16	4
1949					1973			23	3
1950	1	24	7	1	1974	1		11	7
1951		14	9		1975	3		20	6
1952		11	17		1976	2		31	2
1953	2	19	18	2	1977	3		19	7
1954		10	12	2	1978			10	4
1955		2	9		1979	2		7	4
1956		3	10	1	1980	3		5	6
1957			4		1981	2		7	11
1958	1	1	4	1	1982				1
1959	1		4		1983	1		3	2
1960	1		1		1984	1			3
1961				1	1985	1		3	4
1962	2	1	1	1	1986			2	2
1963	5		1	1	1987	1			
1964	1		2	1	1988	1		3	
1965	3		7	1	1989	2		1	5
1966	1		5	5	1990				1
1967			2	2	1991	4			
1968			2	3	總計	52	85	323	145

資料來源：【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台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1997年，頁13。】

二、泰源事件同案被告所涉原案件概況：

(一)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等4人因蘇東啟案判刑在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15號、(51)警審特字第67號判決(附錄I)摘要如下：

1、主文：

蘇東啟、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詹天增、陳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一)蘇東

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各處無期徒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二)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各處有期徒刑15年，各褫奪公權10年；(三)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鄭清田、洪才榮、詹天增、陳良各處有期徒刑12年，各褫奪公權10年。

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陳良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2、事實：

- (1) 「頓萌」叛亂意念：張茂鐘思想偏激，不滿政府，于民國49年底與詹益仁頓萌叛亂意念，圖以武力推翻政府，邀林東鏗參與共謀，即以詹益仁經營之雲林縣虎尾鎮國際照相館從事叛亂活動之中心，進行爭取黨羽。分別以政治腐敗，官吏貪污，人民生活困難，非推翻政府，無法改善等謬論，向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陳火城、沈坤、王戊己等遊說，並邀約參加。
- (2) 一〇七四部隊：同月間，張茂鐘與林東鏗乘機車前往虎尾，途遇一〇七四部隊第二營第六連上等兵陳庚辛、林江波，張茂鐘企圖爭取臺籍戰士參加其叛亂活動，乃以機車載送陳庚辛、林江波至虎尾，並招待晚餐，席間張茂鐘詢問軍中情形及要求同結金蘭之好，陳庚辛當將其臺籍戰士受班長嚴格管理之情形相告，張茂鐘乃以政治腐敗，官吏貪污，祇有臺灣人團結起來，推翻政府，人民生活方能改善等語，誘惑陳庚辛、林江波參加，並囑向軍中發展，作為

叛亂之資本，陳庚辛當表同意接受，林江波則予拒絕，並于歸途中對陳庚辛予以婉勸，陳未予理會，林江波亦未告密檢舉。

(3) **陳庚辛與張茂鐘積極串連**：陳庚辛自接受張茂鐘之指使後，於50年2月間，先後在營房向該營營部連上等兵鄭金河、鄭正成及同連上等兵洪才榮、陳良等灌輸叛亂思想，誘惑參加，鄭金河亦於同月先後誘惑同連上等兵鄭清田、詹天增、吳進來等參加，並由陳庚辛分別偕同前往虎尾會晤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等，由張茂鐘講述推翻政府謬論，以堅定該批臺籍戰士之叛亂意志。

(4) **人單力薄臨時撤退**：當晚到達陳金全家集合者，計有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黃樹琳、李慶斌、陳金全、沈坤、張世欽、陳庚辛及陳良所通知之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等，當由張茂鐘等提議先劫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槍械，因鄭正成、詹天增等反對，乃決定前往樹仔腳劫營，並由陳庚辛等為內應，各發臂章一枚，以作標誌。午夜出發時除李慶斌、陳金全未往外，其餘由林東鏗僱計程車三輛，陳庚辛等六人乘一輛先行進入營房，俾便內應，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隨行到達樹仔腳營房附近時，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因張茂鐘知與軍人鬥毆，膽怯藉故潛離，張茂鐘等因感人力單薄，且營房警衛森嚴，不易下手，遂作鳥獸散。

(二)江炳興涉及施明德「臺灣獨立聯盟案」等相牽連案件。

1、52年10月16日陳三興¹⁰等案件：

- (1) 52年10月16日總統（52）台統<2>達字第621號代電核定（覆判確定52年8月30日國防部52年度覆高洛字第42號、警備總部52年4月3日51年警審特字第69號）。
- (2) 判決事實略以：陳三興前在臺灣省立高雄中學求學，46年5月因對政府不滿歧視外省同胞乃發起組織改進會、學進會，47年改名青年會，旋又命名興台會、復興臺灣會、臺灣民主同盟等，陰謀推翻政府建立所謂臺灣民主共和國，先後誘惑同學陳三旺、董自得、王清山、邱朝輝、蘇鎮和、郭哲雄、高尾雄、林振飛等參加，經常在學校教室、陳三興家或野外，開會討論吸收會員，擴大組織及爭取社會人士支援等事宜。48年初，另案被告施明德、蔡財源組有亞細亞同盟叛亂組織，經郭哲雄介紹由陳三興、董自得、郭哲雄、蘇鎮和等與之商談合併，更名為臺灣聯合戰線，又稱臺灣獨立聯盟歸施明德、蔡財源繼續領導，49年7月林振飛應召為海軍服役，陳三興遂交付竊取海軍機密公文，蒐集軍事情報等任務，林振飛於休假返籍時先後將所悉關於海軍士官學校編制受訓人數，軍艦武器裝備及裝甲兵駐防區等軍事情報做口頭報告，宋景松曾於39年在台南縣參加共匪組織，同年9月自首領有統字第0724自首證，不知悔改，又於49年9月加入臺灣獨立聯盟充該組織臺北縣三重市負責人於50年又吸收林輝強、劉金

¹⁰ 陳三興，年22歲，鑲牙工，無期徒刑。宋景松，33歲，皮革工，死刑。高尾雄，22歲，廣告商，12年徒刑。陳三旺，22歲，牙醫助手，12年徒刑。蘇鎮和，22歲，東吳大學學生，12年徒刑。

獅參加，陳三旺則擔任陳三興與宋景松間之聯絡，於同年農曆7月間陳三興命陳三旺帶一字條交宋景松內容為：1. 要用臺灣獨立聯盟旗幟2. 辦事處最好設在戲院、學校或區公所3. 要調查食糧交通4. 武器到時再發並帶口信，靜候總部消息，要瞭解目前總部經費困難，不能供給你們等語。同年9月間陳三興由高雄赴臺北會董自得、蘇鎮和、宋景松、林輝強、劉金獅於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國校討論趁政府在聯合國地位發生變化時，臺灣獨立聯盟即開始強奪政府物資等暴動問題；又高尾雄於50年欲組織天馬隊，亦以顛覆政府為目的，惟尚無任何具體活動；51年5月林振飛另案自首後，陳三興等11名經臺北、高雄兩市警局同時破獲，分送警備總部由軍事檢察官起訴等情。

(3) 依據52年9月18日參謀總長彭孟緝檢呈陳三興等叛亂一案，簽請總統核示，52年9月26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周志柔轉呈，蔣中正總統於同年10月15日批示「如擬」。

2、53年1月28日施明德等人¹¹案：

(1) 53年1月28日警備總部53警審特字第1519號判決、53年5月22日國防部53年度重覆高況字第17號判決施明德無期徒刑確定。

(2) 判決事實略以：施明德係陸軍19師砲兵74營2連少尉觀測官，蔡財源係陸軍軍官學校第33期學生，47年均就讀高雄中正中學思想偏激，組織有所謂亞細亞同盟又名臺灣自治會，圖推翻政府進而以臺灣為根據地，征服大陸聯合亞洲

¹¹ 施明德判處無期徒刑、蔡財源有期徒刑12年、張茂雄、黃憶源有期徒刑5年。

國家成立亞洲聯盟，48年初因另案被告郭哲雄（警備總部51警審特字第69號判決確定）介紹另案被告陳三興（國防部52年度重覆高洛字第42號判決確定）相識時陳三興領導有叛亂組織興台會意氣相投，旋在高雄市明春旅社，與施明德、蔡財源、陳三興及另案被告董自得、蘇鎮和（與郭哲雄同判決確定）等商談合併問題，合併後以臺灣聯合戰線或臺灣獨立聯盟為名稱，由施明德、蔡財源領導，施明德並於48年初及49年5月8日先後吸收施明正、黃憶源在臺灣中部發展組織，強調尤應以裝甲兵充員戰士為吸收對象，黃未予照辦，同年9月施明德又在金門吸收19師55團勤務連少尉排長張茂雄加入其組織，10月張茂雄調步兵學校受訓，受施明德之命向蔡財源查詢組織發展情形，並於50年1月與陳三興、蔡財源在高雄市體育場討論發動政變時機，蔡財源主張如政府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喪失，國內必哄亂不安，應利用此一時機發起暴動，佔領電台，喚起民眾支持，推翻政府奪取政權，是大好時機等語，張茂雄返金門曾將前項情形向施明德報告，陳春榮係陸軍軍官學校31期學生於49年8月參加以叛亂為目的之自治互助會組織，案經陸軍總司令部發交警備總部偵辦，提起公訴。

3、52年11月22日施明正等2人¹²案：

- (1) 52年11月22日警備總部51警審特字第79號初判，53年1月21日國防部53年度覆普准字第4號覆判施明正兄弟有期徒刑確定。

¹² 施明正，29歲，業商。施明雄，24歲，業商。

(2) 判決事實略以：施明正、施明雄為另案被告施明德胞兄，緣施明德不滿政府於47年與另案被告蔡財源組織亞細亞同盟，企圖推翻政府進而以臺灣為根據地征服大陸，聯合亞洲國家成立亞洲聯盟，施明正於48年初，施明雄於49年8月先後經施明德吸收參加並於49年8月在其住宅即高雄市明春旅社與施明德、蔡財源及另案被告黃憶源等10餘人開會1次，廖南雄於46年因參加波浪文藝社與另案叛亂犯陳三興結識，48年冬陳三興將其陰謀臺灣獨立之事相告並謂，必要時需從陸軍軍官學校劫取武器，佔領高雄壽山後，在攻取高雄市區及搶奪各學校軍訓武器云云。廖南雄在被緝獲到案前，均未告密檢舉，而由高雄市警察局查獲，扣送警備總部，由軍事檢察官起訴偵辦。

4、54年4月22日吳俊輝¹³等4人案：

- (1) 54年4月22日警備總部警審特字第1521號初判吳俊輝江炳興有期徒刑10年，54年8月5日國防部覆普接字第54號確定。
- (2) 判決事實略以：吳俊輝、江炳興因不滿現狀，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體分別邀集黃重光、陳新吉等於51年春節在黃重光家討論組織型態、組織名稱及拉攏不滿現實具有地域觀念之青年，從事叛亂活動因故未獲結果，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獲並涉嫌參加叛亂組織之吳呈輝，分別扣解到部（警備總部），又有關軍人江炳興、黃重光、陳新吉等三名奉國防部53年6月1日誠謁字第1428號令發交警備總部併案

¹³ 吳俊輝，26歲，東海大學學生。江炳興，25歲，陸軍官校33期學生。黃重光，25歲，陸軍81師242團42砲連一等砲手。陳新吉，25歲，陸軍721通材基地下士修護士。

辦理，由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 5、謝東榮（西元1943-1970），臺灣嘉義市人。陸軍士官學校學生。於湖口當裝甲兵時，在廁所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因而涉及「書寫反動文字」，而單獨成案。初審被判7年，執行4年。

三、泰源事件江炳興等6人年年籍、原犯案情、服刑情形、緝獲日期等基本資料（詳如下表）：

表2 【江炳興等6人入監情形相關資料】

泰源感訓監獄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原犯案情	刑期	入監與刑滿日期	入泰監日期	監別	外役時間與地點	緝獲日期
江炳興	31	臺中	陸軍官校33期肄業	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臺灣獨立政權」 臺獨聯盟案	10年	入監日期 54年 刑滿日期 620615	581030	義監	581211 日洗衣部	590213
鄭金河	32	雲林	國校	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以武力推翻政府同案	15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50923	530417	仁監	531120 日養豬場	590218
陳良	30	雲林	國校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15	530417	仁監	540313 保養廠 居住士官寢室	590213
鄭正成	32	台北	中學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26	530417	仁監	540313 農場服役	590216
詹天增	32	台北	國校	同上	12年	入監日期 52年7月 刑滿日期 620925	530417	仁監	540313 日農場服役	590213
謝東榮	27	嘉義	中學	書寫「軍隊是人民公社大家要忍耐」反動文字	7年	入監日期 56年 刑滿日期 620403	560915	義監	570313 日農場服役	590218

資料來源：【本院經調閱相關卷證整理所得】

四、泰源事件發生始末：



圖3 【泰源事件發生當時聯合報59年2月10日獨家報導】

(一) 泰源監獄位置與案發時狀況：

1、泰源感訓監獄地處泰源盆地北端，該盆地位於臺灣東部海岸山脈的南段—海岸山脈面積最大盆地，為高原盆地。全長約25公里，中央最寬為8公里。總面積達130平方公里，介於花蓮縣富里鄉與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間。盆地的東北側是麻荖漏山、德高老山、都歷山所構成之麻荖漏山列，東南側是大馬武窟山、八里芒山、都蘭山所構成之都蘭山列，西側則是堵開埔山、富興山、嘎嘮吧灣山所構成之富興山列等，海拔高度在1000公尺左右。馬武窟溪為泰源盆地內主要的河川，分有南北二源，匯至泰源盆地，對外交通不便僅有省道台23線-東富公路可達台東與花蓮富里，其位置偏遠，易於封鎖管制，加以監獄位於高原盆地北端之低地位置，不利於防禦，是典型的「易攻難守」地形，僅需控制泰源盆地之任一制高點，即可弭平泰源監獄所生任何事變¹⁴。

¹⁴ 例如法越戰爭（1946年～1954年）之奠邊府戰役，奠邊府位於四面環山的盆地平原，越軍武元甲佔領盆地四周制高點，縱面對法方優勢火力與空優仍可取得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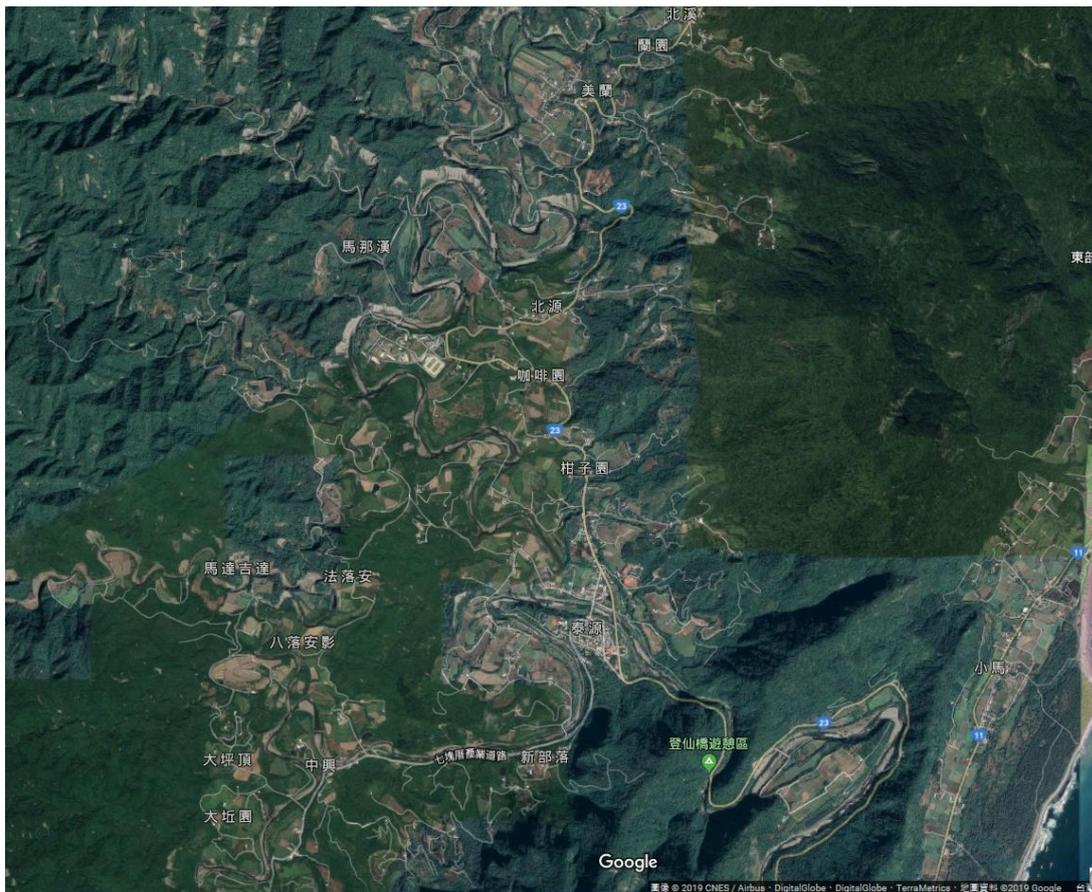


圖4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地圖】

2、國防部於50年設立「泰源感訓監獄」¹⁵，負責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迨至泰源事件發生前，總計前後收容已決叛亂犯771名，除陸續刑滿出獄及死亡共436外，泰源事件發生時人犯總計有335名，其中判無期徒刑者99名，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68名，其餘均判10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監人犯中，計有104名調服外役，泰源監獄依據52年2月1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編組裝備表，滿編總員額為84人，案發當時由58年12月10日所進駐之陸軍19師55旅第1營第1連（欠一排）約百人擔任警衛部隊¹⁶。

¹⁵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¹⁶ 通常33制步兵連滿編總員額為136員，因欠一排故警衛部隊當僅在百人上下。

(二)泰源事件所涉各關係人所擔任之角色。

- 1、對於泰源事件各關係人角色判定之方法論，基於本報告係屬官方報告，並不宜涉入個人價值觀與感情判斷，唯有從客觀角度，基於嚴格證明法則，方能儘量還原歷史真相¹⁷，就事件關係人之區別所扮演之角色係借用刑法正犯理論，從而本報告所指正犯係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¹⁸，依其犯罪支配情形則可區分為直接正犯為犯行行為支配，間接正犯為意思支配，共同正犯為功能支配。至於非藉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而共同對結果具有因果作用者，則不能構成正犯而為共犯。例如教唆與幫助犯並非親自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僅是促使他人實施犯罪，或在他人實施犯罪時給予幫助¹⁹。至於對於構成要件實現無產生任何因果關係者，則不能列入正犯，僅是知情關係人而已。
- 2、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6受刑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就泰源事件共同謀議與實行：

據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59年3月30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初審判決及59年4月13日時任參謀總長高魁元上將上呈之「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處理經過報告」載示：「此次劫械逃獄目的在陰謀

¹⁷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所稱：「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¹⁸ 刑法第28條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故刑法所謂正犯是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人（例如親自實施殺人、強盜之人）

¹⁹ 刑法第29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同法第30條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同法第31條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擴大叛亂，由江炳興負責策劃，鄭金河負責吸收同犯、擔任行動指揮，先後爭取與前雲林縣議員蘇東啟臺獨叛亂同案人犯陳良、詹天增、鄭正成，及反動文字人犯謝東榮等參與同謀。」²⁰於「泰源事件」案發前，均係因叛亂案經警備總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分別判決確定，均於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執行之受刑人（如前表2所述）。

²⁰ 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500673，〈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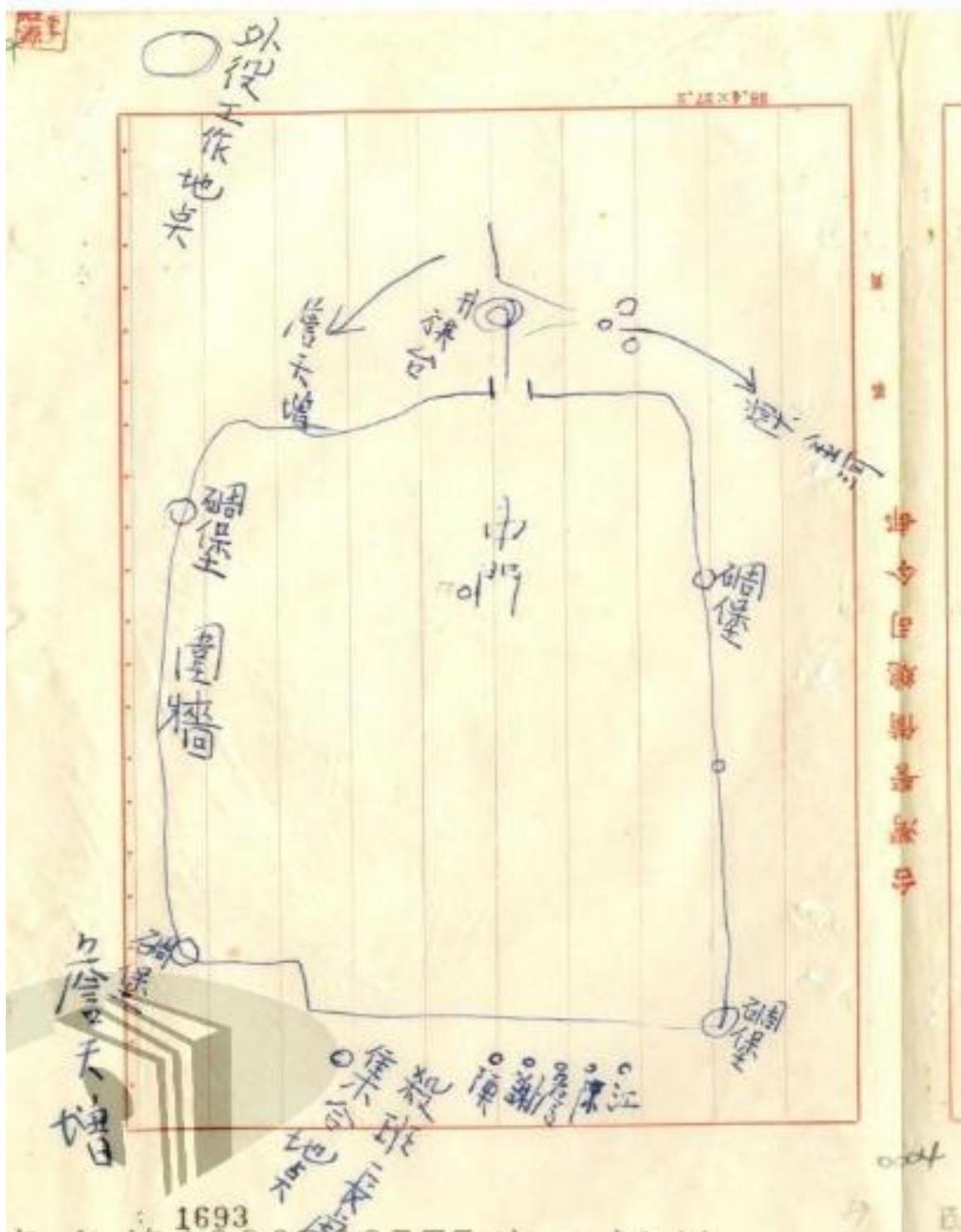


圖5 【詹天增所繪案發現場行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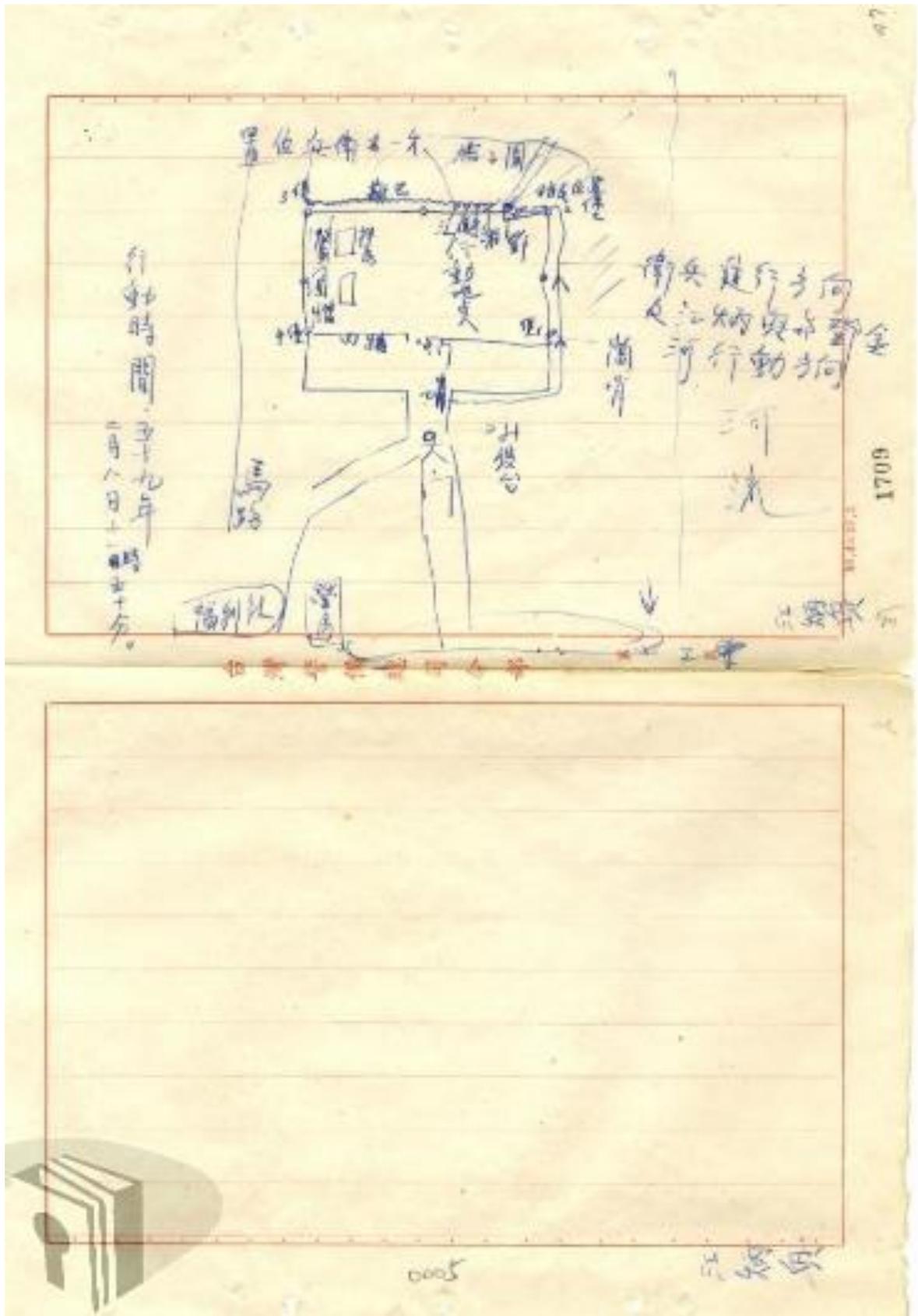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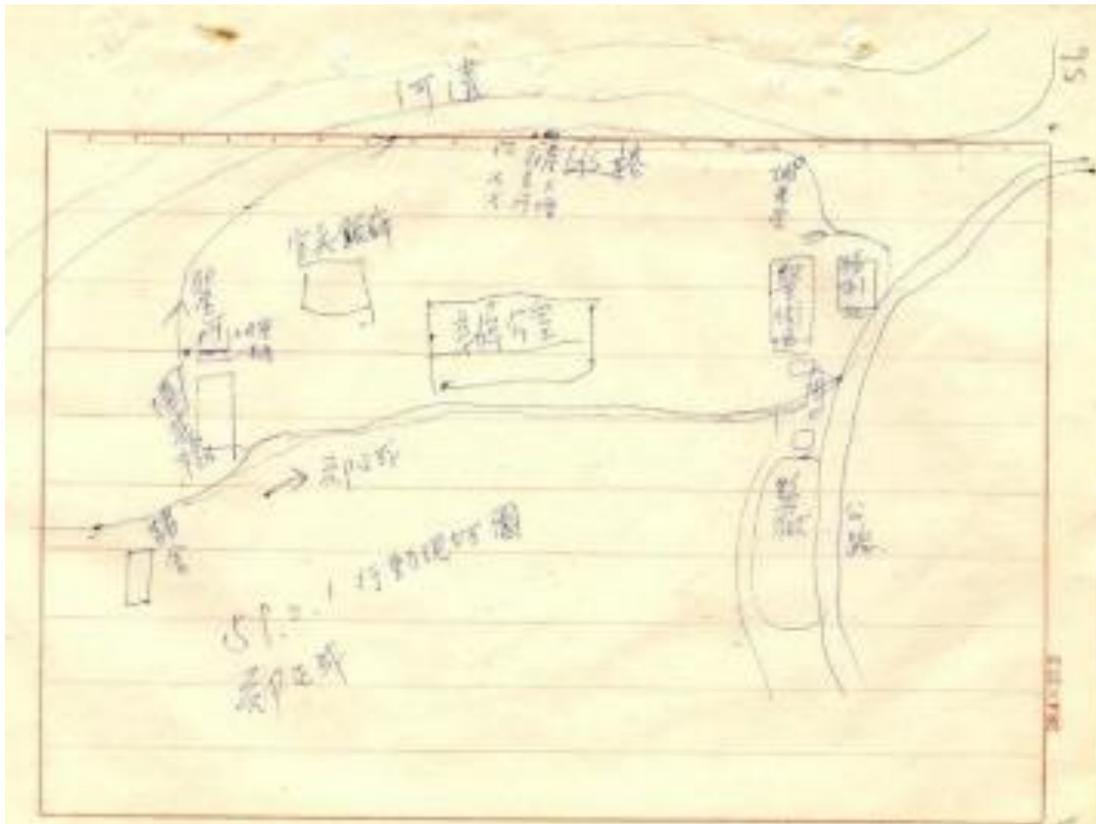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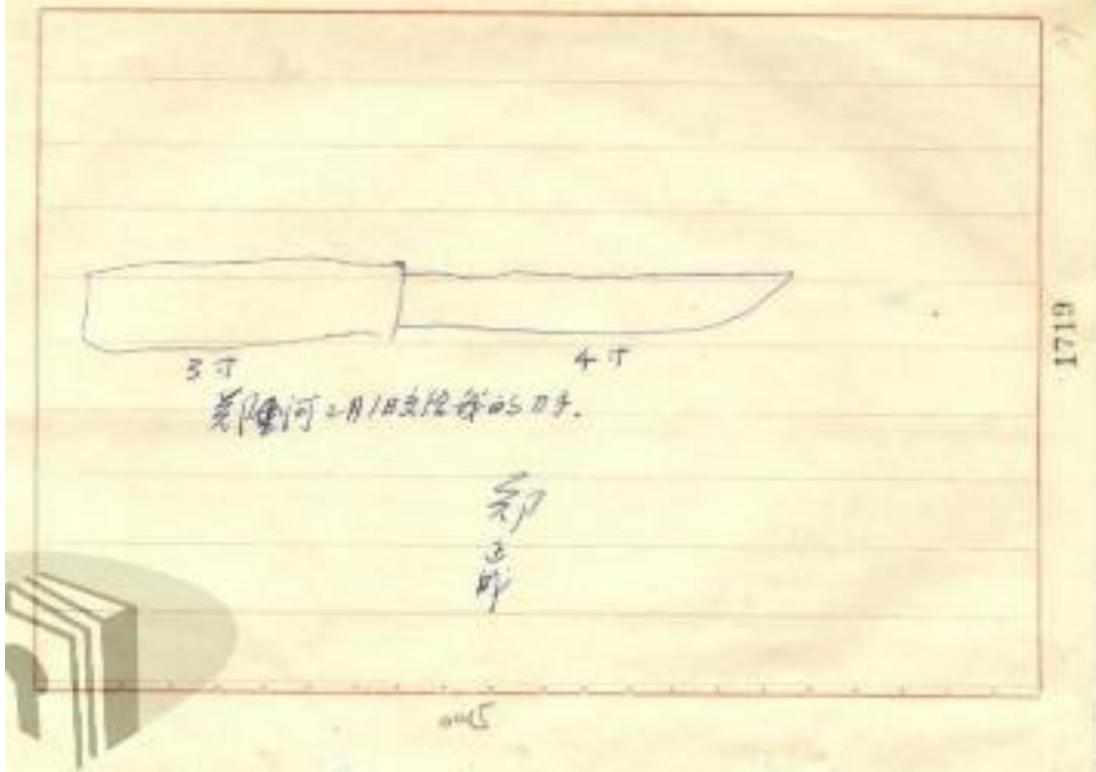


圖6 【江炳興所繪案發現場行動圖】



鄭正成所繪現場行動圖



第1060006575號函提供

圖7 【鄭正成所繪59年2月1日現場行動圖與鄭金河所交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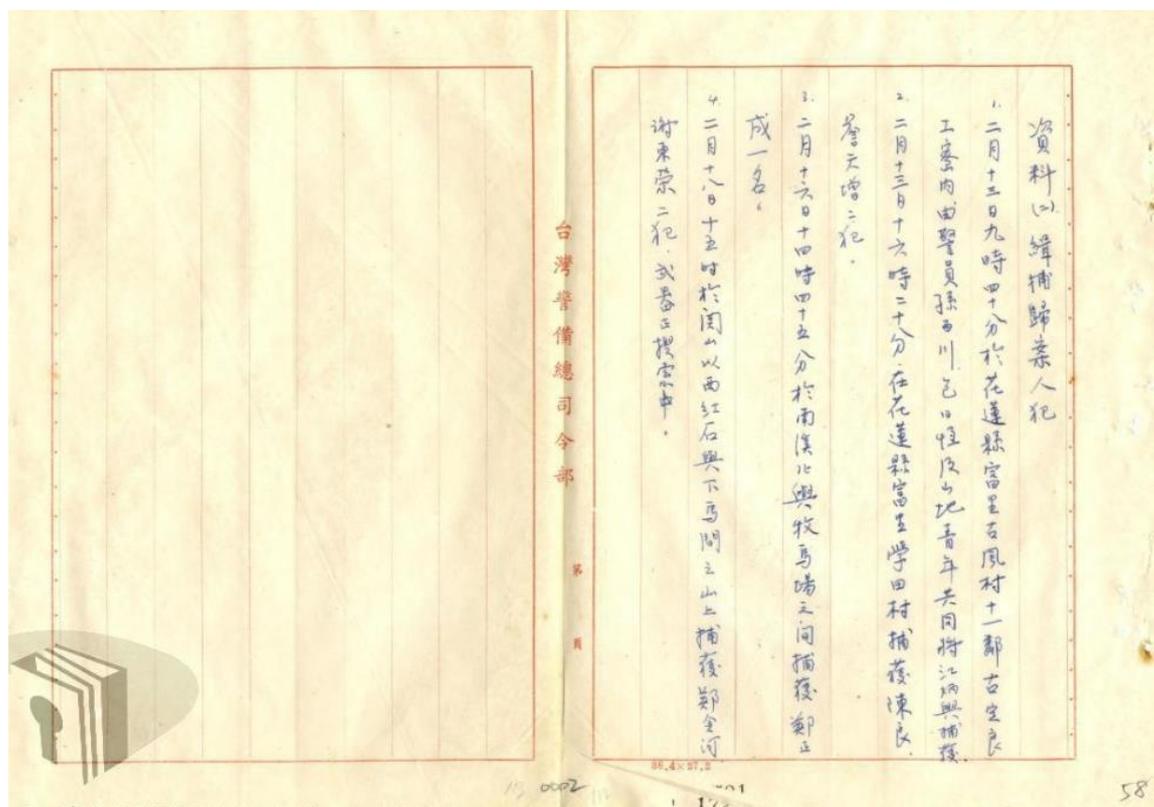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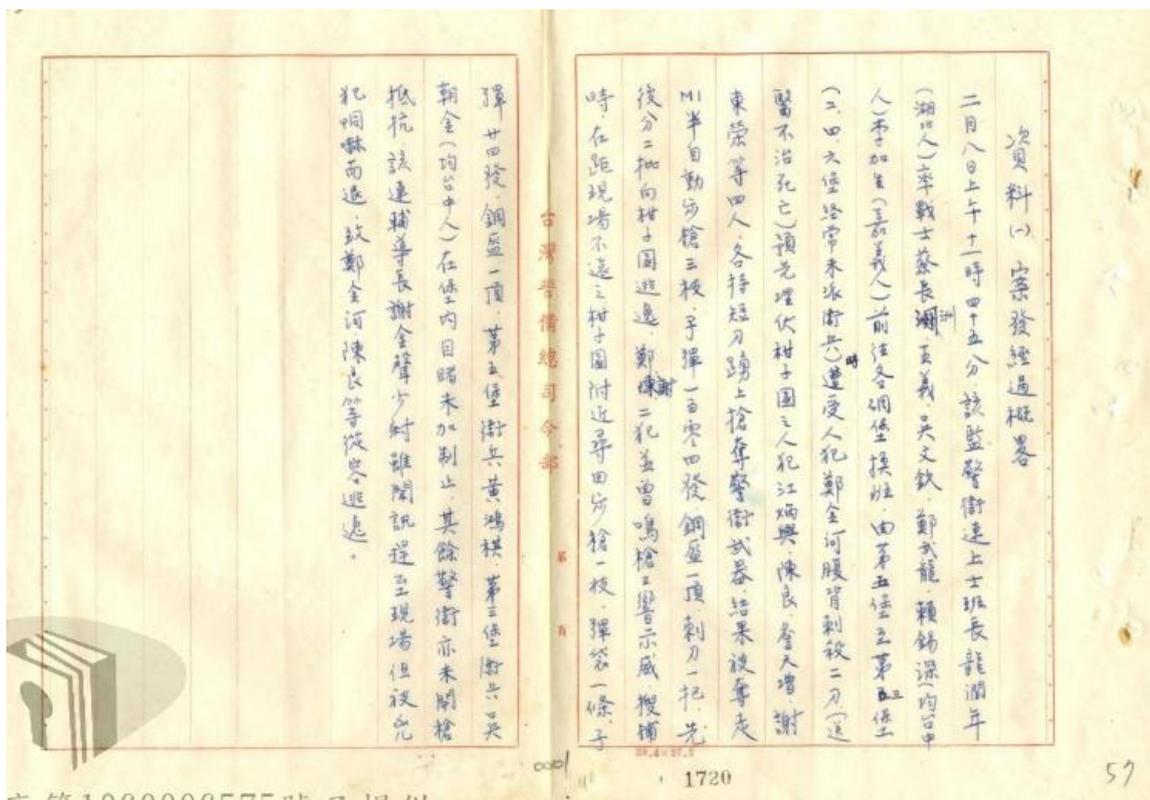


圖8 【警備總部初步偵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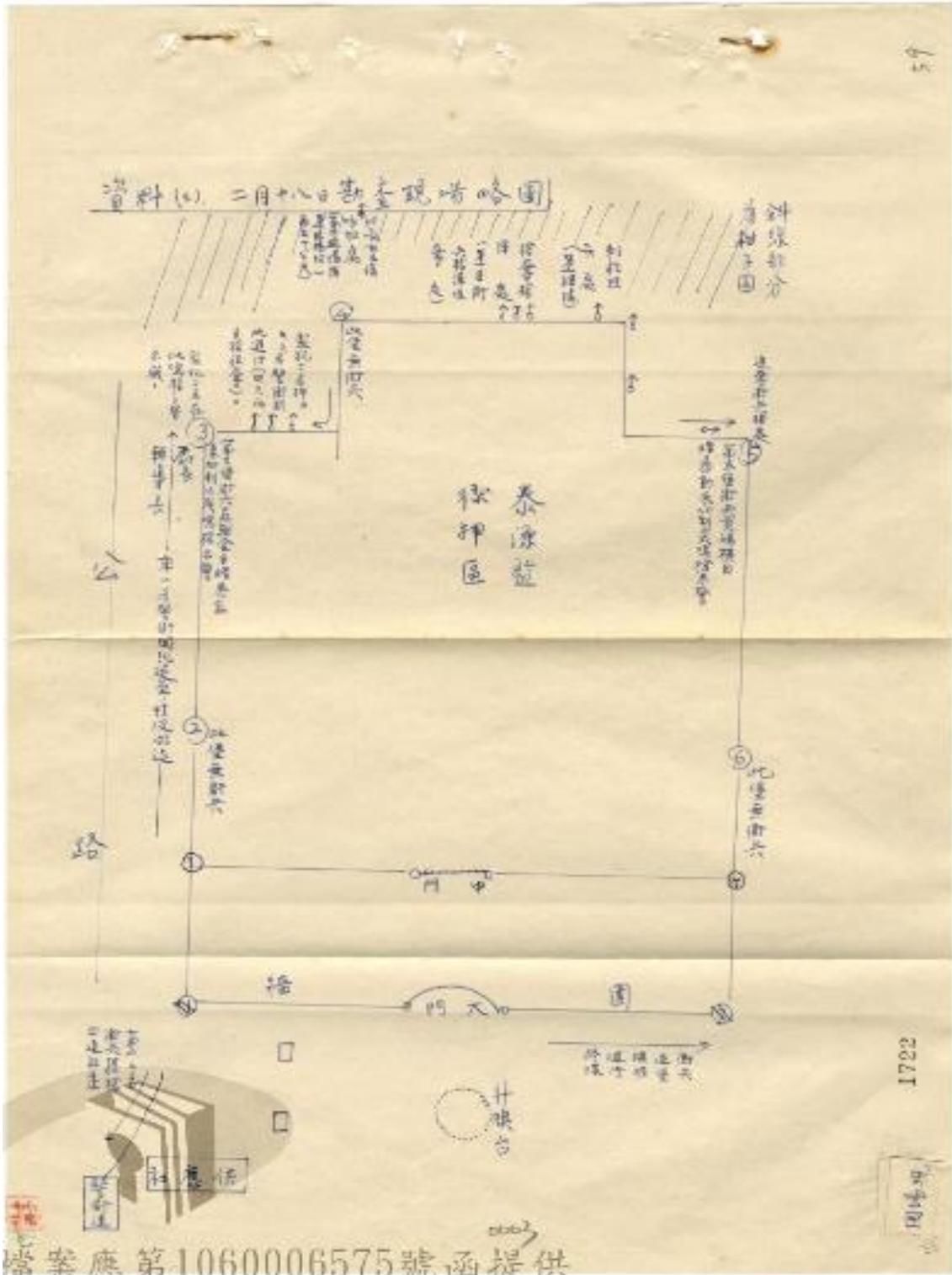


圖9 【泰源監獄所繪警總59年2月18日勘查泰源事件現場圖】

3、非外役之在監關係人部分（知情可以確定，但是否具有共同謀議-犯意聯絡之行為）：

泰源事件涉及非外役犯人部分，緣由鄭金河於59年2月23日供述²¹：曾於放風時間與陳三興、施明德接觸，告以決議暴動之犯意聯絡，但陳三興認為過於冒險，並未表示贊成，施明德則表示要慎重考量，鄭金河筆錄僅指認施明德與陳三興參與本案，並未陳述他人參與本案。鄭正成案發偵訊時曾稱，約2月7日8日間，曾見林振賢，送卡其褲一條給鄭金河，鄭林平日交往密切等語。鄭金河固承認送褲其事，但否認林振賢參與本案²²；再根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亦稱：「鄭金河亦相繼連絡同監人犯陳良、謝東榮、陳三興、施明德，陳三興當即告誡不可妄為，施明德猶豫不決」等語，故

²¹ 問：監獄裡囚犯你拉攏過那些人？

答：在今年農曆未過年前同監監犯陳三興調監外臨時公差時在放風場（仁監）碰到他，我對他說準備搶槍後衝出去，當時他說絕對不能幹，不要胡思亂想，說完就被班長叫進去了。另在年初一（農曆）那天上午義監監犯施明德在放風時，我也偷偷地與他談過，他說沒有把握不能幹，當時，就有看守人員來干涉，我們就分開了，此外，我沒有對其他監犯談過。

問：你與囚犯陳三興、施明德說要搶槍衝出去的目的是為什麼？

答：因他們都是臺獨案判刑的，所以我想爭取他們作內應，但當時時間不許可說明很清楚，要他們心裡有數。

²² 鄭金河偵訊筆錄〔1970-2-26〕

問：陳三興、施明德、林振賢等人何時認識的，平時交情如何？

答：陳三興和施明德是早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就認識了，林振賢是在泰源去年他調外役才認識，我與陳三興、施明德認識較早，但很少有機會接近，談不上有什麼交情，但陳三興我知道他也是為臺灣獨立的案件被判無期徒刑，故而內心起了一種尊敬而已，至於林振賢是因他調外役（醫務所）較有機會散步在一齊談談，但沒有特殊的交情。

問：陳三興、施明德、林振賢等3人的思想言論及現實的反應情形如何？

答：陳三興、施明德2人以我的想法，他們的思想是和我一樣的，所以我才敢將我們想做的事告訴他們，至於他們的言論及對現實反應我不得而知，林振賢思想狀況我不清楚，至於對現實方面，我未曾聽他有何表示不滿。

問：林振賢為何送褲子給你？

答：正月初一晚，林振賢在說他現在醫務所服役，草綠色褲子不適合穿，我即告訴他送給我做工作褲，所以他送給我。

問：何時送去給你？江炳興知道嗎？

答：是正月初二早上送來的，江炳興不知道。

問：褲子現放何處？

答：現存放豬寮我放衣服的地方。

案發時非外役之在監偵訊對象為施明德、陳三興與林振賢，至於實際上非外役監參與或知情之人為何，仍有詳實探求之餘地。

(1) 施明德部分：

〈1〉案發當時59年3月4日²³與3月6日²⁴查證筆錄施明德均未承認有參與泰源事件。

〈2〉關於施明德於泰源事件參與程度，從口述歷史上各種說法互異。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編號：10630)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所綜合泰源監獄當時受刑人之說法(欠缺施明德本人說法)，高金郎說：「施明德一開始雖然不知情，但到後期，他認為整個計畫是由他主導，我表面上雖然沒有管事，但實際上我們是以『集體領導』的方式秘密運作。這期間鄭金河、江炳興、陳三興、吳俊輝與我共5個人，每個禮拜至少都有兩、三次的討論。」、「施明德認為一有機會就要推動，……他覺得革命的勝算無法計算，要做到百分之一百的安全是不可能的，所以一有機會就要推動，用行動來檢驗一切。由於我的拒絕，施明德就透過謝東榮去運作……，

²³ 59年3月4日施明德查證筆錄

問：在農曆年前後有無與鄭晤面？

答：在農曆年前後無見面，亦未曾說過話，也無來往。

問：你與哪些人在一起？

答：因為上級特別注意我，不允許我與任何人在一起，我內心也很生氣，我的一舉一動都受到注意。

問：鄭金河是否在逃獄前說過？

答：沒有對我說過，不信可以問別人。

²⁴ 59年3月6日施明德查證筆錄

問：農曆正月初一日是否見過面？

答：遠遠的看到他了，但無法招呼的，監房不同，我們散步場所不同，相距有五十公尺以上。

過程中，施明德恐嚇我多次，說要讓他當指揮官，因為其他人的軍階只夠做中校，只有他一人能當將軍，一切都要聽他的命令，不然他威脅要去告密。」²⁵鄭正成則說：「關於泰源事件，施明德應該是後來才知道的……，當我們在聯絡、籌畫事情時，施明德應該還是局外人，後來他知道了，馬上爭著要當領導者。……那時他恐嚇大家，如果不讓他領導，在2月8日的行動之前，他就要公開我們的計畫。」²⁶但蔡寬裕²⁷並不認為施明德「後來才知道」，他說施是整個事件的要角之一，涉入很深，只是事情後來演變成施和押房內的人在爭取領導權，「說起來很可笑」；蔡覺得施很急，所以一度逼問蔡：「要做還是不做？有沒有這個勇氣？」蔡回答說：「勇氣有兩種，一種是智勇，一種是愚勇。」²⁸至於施明德自己的說法，一方面是鄭金河等人曾與他商量，要內定他事成後作總指揮，但他評估邊陲地帶成功的機會不大，因而「並不熱中」；²⁹另一方面是他到泰源沒多久，鄭金河即利用看電影時，與他討論要發動武裝暴動的計畫，直到59年元旦，江炳興告知施明德，將由外役發動，進而開門釋放押房內的人；施明德對此持反對意見，他認為應採取「裡應外合」的方式進行。可能由

²⁵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31、133。

²⁶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33。

²⁷ 蔡寬裕，1933年生於台北，在台中市成長，因繼父姓莊，曾改姓莊，出獄後又改回生父的姓。

²⁸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85-86。

²⁹ 李昂，《施明德前傳》（台北：新臺灣重建委員會，1993），頁111。

於意見產生分歧，施明德因此對於事情後續的進展比較不清楚，以致(陳三興說)施明德只能算是個「被告知者」，並不是主謀者等語³⁰。

〈3〉 監察院106年11月14日訪談施明德時就是否參與泰源事件，他表示：1. 江炳興是他說服領導泰源事件，獨立宣言是他所草擬；2. 統派沒有介入，他主張要裏應外合，江炳興主張由外面發動，沒有密告情事；3. 當時有設計綠底中央白星之軍旗；4. 監獄外領導是江炳興與鄭金河，他就事件發生具有相當影響力。訪談內容摘要如下：「沒有錯，那份獨立宣言是我寫的。時間長遠加上恐怖統治下的存活術，很多事情必須刻意忘掉。幾年前辦公室的人拿宣言給我看，一開始我不確定是否是我寫的，但是文風是我一貫的筆風，當中有一段『臺灣已經是個獨立的國家……臺灣已是獨立20年的國家……』，這是我一貫的主張。從1949年國民黨來臺灣開始計算。……江炳興拿走我的原稿後，我叫他抄寫一遍，然後把我的原稿燒掉，否則，今天我早已不在人間了。至於其他的廣播稿不見得全是我寫的，但是宣言是我寫的。在監獄中，我們都會用報紙黏起來變成厚紙板，當作我們寫字的桌面，那時沒有桌子、床。我把厚紙板中間挖洞，把宣言藏在裡面。此事規劃1年多以上，開始是鄭金河最積極，但我覺得他軍

³⁰ 李昂，《施明德前傳》，頁112。另，施明德也曾說：「以後的事情我就比較不清楚了，但是我知道準備在何時進行。」詳見新臺灣研究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劃，「珍藏美麗島—臺灣民主歷程真紀錄」第一冊，《走向美麗島—戰後反對意識的萌芽》，頁55-56。

事知識不夠，一直等到江炳興來了，他是官校33期的，他懂軍事，我說服江炳興領導此事。……統派沒有介入。從開始江炳興他們就覺得裡外一起行動代價太大，但我是覺得裡應外合成功機會比較大，後來江炳興還是決定外面成功的話，才進來開門，失敗的話，他們會逃走，這樣比較不會牽扯太多人，犧牲太多人，我只能尊重他們。但我心中一直耿耿於懷，不能同生共死。但也因為江炳興的決定，我們裡面的人才能活下來。但是，也許裡外一起行動，他們就不會逃，反而第一階段就能成功佔領泰源監獄揮軍台東了，但世事誰敢保證？革命本來就充滿不確定性，誰敢說一定成功或失敗？我已看幾個軍人革命，像韓若春、鍾盈春等等的革命都是希望「更有把握」，最後都被抓了，槍斃了。泰源事件殉道者令人動容的是，他們被捕後沒有供出我們裡面的人，才讓我們變成倖存者。李萬章被我安排出去殺雞，是我自己擅自安排的，由於是單線的，李萬章事後也沒有被偵訊，像沒有他的事一般。那些汙蔑我去密告的人，根本不知道此事。若我密告李萬章怎會沒事！這些人真可惡！把忠官醜化成奸細！後來事件失敗後，我開始把文件、宣言丟到馬桶沖掉。事發後一周，他們把化糞池挖出來，要找紙條。紙張都已爛掉，沒有找到證據。……當時我們設計了一個軍旗，撞球檯的綠顏色，綠底中央白色五角星星。綠色代表臺灣，白色星星代表人權。表示革命軍要替臺灣人民追求人權。美麗島政

團時代，我曾經想把泰源軍旗夾帶出來當作黨外人權旗子，也跟黃信介先生報告過，後來考量危險性(泰源事件追訴期內)才沒有拿出來用，才用後來被稱為「黑拳幫」的人權標誌。……監獄外面的領導是他們2個，最後應該是江炳興的決定權較大。鄭金河構想已2年以上，江炳興才來不到幾個月，是後半段參加者。整個來說，也許我的影響力最大。」

(2) 陳三興：

據59年3月4日³¹與3月6日³²陳三興談話筆錄指出：1. 53年至泰源監獄。2. 知道鄭金河名字但無交往。3. 鄭金河沒有告知要搶衛兵的槍衝出去台東，如果有我會反對。其後接受陳儀深教授訪談略以：1. 我沒有真正參加泰源事件。2. 鄭金河在事發1、2個月前有告知計畫，我覺得沒有成功機會。3. 我有準備英文、日文、台語及北京語版的獨立宣言。4. 警衛連有參與。5. 施明德和我等人是幕後的參與者。真正發動計畫應該是鄭金河。參與泰源事件的成員

³¹問：與鄭金河有無來往？

答：無來往，亦無認識，交情沒有。

問：鄭金河與你很熟悉，此事與你多少有點牽連。

答：我與他沒有交情，怎麼會有什麼牽連。

問：你們彼此案情明白嗎？

答：彼此都不明白，我沒有調服外役。

問：春節前鄭與你見面過。

答：沒有接觸。

問：你在過年前，調服臨時外役有無看到鄭金河？

答：是(修築那條路)調服臨時役，但沒看到鄭金河，也沒講過話。

³²問：鄭金河你何時在何處認識的？

答：鄭金河的名字，我早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就聽到了，但沒有見面，53年4月調泰源獄，54年1月我當選伙食委員，可以在外散步，在散步場有人指給我看才認識的。

問：平時交情如何？

答：見面時只點頭打招呼而已，沒有詳談過。

問：九月間你調臨時公差時曾見過鄭金河嗎？

答：曾有1日我看見他走經過中門。

問：鄭金河曾告訴你他將要搶衛兵的槍衝出去台東是嗎？

答：他沒有告訴我這些話。

問：但他說他告訴你而你反對這樣做。

答：他如果真對我說我是會反對，但他沒有告訴我。

包括有：鄭金河、詹天增、陳良、鄭正成（4人蘇東啟案）、江炳興（軍校案）以及謝東榮（充員兵）。這次事件真正主導者應該是鄭金河，而不是與我們同案的軍校學生，也不是我們有計畫地去策動他們，應該是他們主動地希望得到我們的支持。因為舉事的這些人都是外役，他們才有機會計畫這些事情，而我們在監獄裡面，對外面的情形都不知道，不可能會去計畫一個連自己都不知道的行動等語。

（3）蔡寬裕³³：

〈1〉據59年3月3日總政治作戰部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記載：春節期間，外役人犯莊寬裕向外買酒，在監內仁愛堂與陳良、鄭金河等8犯共飲，無人過問，監舍政戰官楊天玉事後獲悉，轉報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交所屬考管了事，未做適當處置，更不以此作為突發事件之徵候，而採取防範措施等語，從而依據當時報告蔡寬裕確有可能知悉相關計畫。

〈2〉蔡寬裕在陳儀深訪談時則稱：1. 西元1964年3月從台北的「警備總部看守所安坑分所」被送到泰源。西元1970年事件發生前後他有3個月的時間在醫務所的藥局擔任外役，做配藥兼注射的工作，所以有機會「自由進出」牢房。³⁴高金郎在《泰源風雲》書中說蔡寬裕到了最後時刻才知道起義計畫，蔡寬裕則

³³蔡寬裕（1933年生於台北，在台中市成長，因繼父姓莊，曾改姓莊，出獄後又改回生父的姓）係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³⁴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0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頁249、264。

特別澄清他「參與的時間極早」。³⁵2. 蔡寬裕認為避免無謂犧牲多次採取阻止的態度，可是最後「計畫變成我們只要到得了電台，能控制電台多久算多久，能夠把臺獨的聲音發出去就好了」，所以當時大家可說是抱著「就地成仁」的心理準備，何況：「最後的10天江炳興告訴我事情曝光了，已經沒有第2條路可走。」³⁶3. 關於泰源事件有無曝光，蔡寬裕認為高金郎所指是施明德把計畫告訴（紅帽子）高鈺鎰和林華洲，施明德之所以向大家施加壓力，據他瞭解，是「如果外面的人不採取行動，就將事情曝光逼大家做。」事實上當時的確產生了這種情況，³⁷意指獄方可能已經知情，如果不主動發動，事情爆發了大家也是會被判死刑，所以沒有第2條路可走。5. 警衛連的成員大部分是臺籍充員戰士，鄭金河（及其他幾位涉及先前蘇東啟案的受刑人）出身於海軍陸戰隊，在當兵時就有反抗心態，他（們）認為警衛連的這些臺籍兵應該也和他們當年一樣才是，所以嘗試與警衛連接觸，每來新的一連，就與他們建立關係等語。³⁸

（4）吳俊輝、高金郎與柯旗化等人：

依據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

³⁵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12、113。

³⁶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95。

³⁷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01。

³⁸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蔡寬裕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89。

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認為，雖然外役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押房內亦可能有相當受刑人涉入。³⁹例如江炳興在台中一中同學吳俊輝，是1964年仍在東海大學就學時被捕，翌年與江炳興列為同案被判刑10年入獄，⁴⁰吳俊輝在台北被偵訊階段曾與彭明敏同房；但有關泰源事件並非同案人江炳興聯絡他的，吳俊輝說：「最初向我提出這事及以後繼續聯絡及策劃的人是高金郎。後來施明德也幾次拿他起義的宣言稿本給我看，並希望我也提供點意見。」⁴¹高金郎是在52年於海軍服兵役時，涉嫌企圖「劫艦投靠廖文毅」被捕，53年判刑確定以後解送泰源監獄，59年事件發生時與施明德同一牢房⁴²，寫作泰源風雲乙書，然而上開受刑人於當時官方資料並未記載有涉入該案，亦無偵訊筆錄可稽。但於陳儀深訪問泰源事件發生時之泰源監獄之受刑人，除黃金島外，其他被訪談人均稱有參與泰源事件。

4、警衛連官士兵部分，僅賴在知情，但並未參與或幫助不能認定為共犯。

- (1) 警衛連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部分，經蔣中正總統批示：「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該3士兵是否為共犯成為疑義；又口述歷史有關泰源監獄受刑人訪談記

³⁹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11-12。

⁴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4)警審特字第十五、廿一號，受訪者江月慧提供。

⁴¹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吳俊輝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75。

⁴²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121、122、124、136。

錄，均指稱警衛連官士兵，參與人數甚多，實情如何？自有研究必要：

- 〈1〉根據59年3月警備總部所做〈泰源監獄監犯江炳興等6名結夥暴動越獄乙案偵訊報告表〉中，列有6個監犯以及3個警衛連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共9人照片，其中就暴動越獄計畫為：「以『臺灣獨立』為號召，聯合在監臺籍人犯及勾結臺籍戰士，伺機刺殺警衛連連長、班長，奪取槍械開釋監犯，並裹脅警衛部隊，以佔領台東擴大叛亂。」⁴³至於爭取有關部隊方面為：「江炳興、鄭金河計畫積極商議爭取警衛連臺籍士兵，於起事前出面支援或呼應，鄭金河於元月間利用福利社彈子房(撞球)聯絡衛兵(士兵及外役均可使用)認識衛兵張金隆、李加生等告以計畫，後結識賴在爭取加入，再由賴在遊說林清銓參加，另外，賴在並告以尚有彭文燦、吳朝全、黃鴻祺、卓大麗亦可遊說參加(然實際並未進行遊說)。但2月8日起事時，賴在並未抵達現場，警衛連無人響應，賴在供述：農曆年前，鄭金河向他遊說臺灣獨立，經考量答應。第2次鄭金河說『非洲有許多小國都獨立，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隨即要求他多拉攏警衛連士兵加入，農曆年前他曾向林清銓說『犯人造反，你要不要參加』，林答不要，他再說『那個犯人(指鄭金河)要你去談談，林清銓回答我不去』，他遊說不成並未拉攏其他警衛連士官兵 故他所稱吸收好友數人

⁴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江炳興等叛亂調查〉，檔號：0059/1571/142。

等，恐係應付鄭金河而已，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警衛連其他士兵參與其事」等語。

〈2〉其後國防部於59年4月13日呈報總統府，蔣中正總統則於4月27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惟是否卻如蔣中正總統所批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又警衛部隊士官兵有無參與、何人參與及受到何種處分，依據目前相關歷史學者調查文獻均無提出適當論點⁴⁴可資說明，惟若依據陳儀深於「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之泰源監獄受刑人訪談記錄，如鄭正成⁴⁵回憶稱，判決書說，碉堡上面有子彈掉下來，除賴在、李加生等人外，碉堡絕對有我們的人；高金郎⁴⁶則堅決表示，警

⁴⁴陳儀深於「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頁16(編號：10630)結案報告書稱：而三名「預聞逆謀」的士兵遭到怎樣的重處，目前還看不到檔案資料、也訪不到當事人。

⁴⁵鄭正成回憶泰源事件訪問(陳儀深訪談，2017年11月1日地點：桃園榮總陪同受訪：蔡寬裕)略以：「十一點半是為了配合衛兵換崗哨。因為換衛兵不是換槍，而是換子彈，也就是子彈要交接，所以碉堡上面都有實彈，衛兵平常槍裡沒有子彈。現在看起來只有賴在、李加生等人，但實際上碉堡上面絕對有我們的人。因為判決書說，碉堡上面有子彈掉下來，你如果去現場看，碉堡一進去，裡面有一個崗哨，上面站了一個衛兵，等於是有人丟子彈下來，那一定就是配合的人，才會丟子彈給他們，不然衛兵交接完，拿的槍都是沒有子彈的空槍。」等語。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44。

⁴⁶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訪問(陳儀深訪談，時間：2018年1月23日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臺灣民族同盟」辦公室)稱：「警衛連到底有沒有人配合？在檔案上雖然看到的幾乎沒有，只有賴在等人，但實際上確實有。包括我也跟賴在詳細談過。而且在事情發生之前，有一些資訊傳來我這裡。其中一個是，林二的弟弟是當時警衛連的連長，和黃聰明是同學。黃聰明是因為廖文毅案進來的，被抓的時候在政戰學校唸四年級。黃聰明在當外役時，就跟林二的弟弟第一接觸，這就證明了我們在警衛連有做很多工作，而且也得到他們的承諾。此外，在出事前一個禮拜，鄭金河特別叫我出去跟他討論，他說他要跟警衛連連長談判，也就是如果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當總司令，如果不贊成，就殺他滅口。照鄭金河的意思，他認為這一步關係著成功失敗極大，所以他要冒這個險。但我其實很反對。我說：「你這樣做當然可以參考，但我很怕他表面上答應你，實際上去出賣，這樣我們一切都完了。」但他跟我說：「要是他真的跑

衛連一定有人配合，並表示當時警衛連連長係林二⁴⁷的弟弟為臺籍軍官，鄭金河當時與高金郎討論，要與警衛連連長談判，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當總司令，否則就要殺連長滅口，警衛連涉案人員應該都被槍決，惟有關警衛連參與之相關內容與詳情自應與相關證據配合始能明瞭。

(2) 賴在並未著手參與，亦非共同謀議，亦未為幫助行為，並非正犯或共犯，僅為知情者：

〈1〉依據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普亞字第055號判決稱：「原判決⁴⁸諭知賴在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係以被告隨連擔任本部泰源監獄警衛於59年2月初，經外役叛亂執行犯鄭金河3次說服，參與該監犯人江炳興為首以臺灣獨立為號召之叛亂組織並相與約定同月8日被告以衛兵之身分為內應，實施暴動進而釋放監犯、攻佔台東等地為據點，殆監犯鄭金河等實施暴動時，被告因膽怯避未參與行動，除監犯鄭金河等暴動叛亂部

去出賣，抓也是抓我一個人而已。」我說：「哪有這麼簡單，當時已經牽連很多人了，不可能只抓你一個人，這樣做太危險了，事情就要發生了，有需要這樣做嗎？時間到了再攤牌就好了。」因為我跟他這樣講，後來他才打消。也因為鄭金河跟他有長期的接觸，所以有相當可靠的想想法，這也證明了我們和警衛連是絕對有聯繫的。只不過，發生事情時，警衛連連長放假日回去了，不在現場。偵訊筆錄寫說，鄭金河說警衛連有很多人配合，都是吹牛的，實際上只有賴在等人而已。賴在的判決書我有看過，他也有跟我講過，他的案子也好，張加生等人的也好，都一個人一個案，彼此都沒有關連，也就是賴在的案子看不到這些人的，這些人也看不到賴在的，而且賴在也跟我說，他被抓去的時候，在林園臨時拘留所，看到這三個當時站衛兵的都銬腳鐐，他自己則沒有銬，而且他出來以後去找他們，不但沒有找到半個，那裡的人也都不敢提起他們的事。賴在本身沒銬腳鐐，後來被判無期徒刑，那些人則銬腳鐐，我相信應該都被槍決了。賴在說，事情發生的第二天，警衛連就解散了，然後他們那一連的人，全都遷到高雄林園。他自己是放假時在家中被捕的。在看守所時，也一直受到審問，但他從頭到尾都沒有銬腳鐐，不算是嚴重犯。之後再去軍法處和監獄。」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85-86。

⁴⁷ 林二（英語：Erh Lin，1934年7月1日－2011年12月31日），是一位生於臺灣苗栗的音樂家，致力於發揚臺灣鄉土音樂及音樂教育，於1965年在美国舉辦第一次世界電腦音樂發表會，被美國新聞界譽為「電腦蕭邦」。]以創作臺語流行歌《相思海》聞名

⁴⁸ 陸軍總司令部59年4月1日悞字第047號判決。

分，由警備總部偵辦外，被告部分經偵查起訴等情，業據被告供認參加右揭叛亂組織，陰謀叛亂犯行不諱，核予警備總部59年3月泰源監獄監犯江炳興、鄭金河等結夥暴動一案偵訊報告表暨筆錄等所載各節，亦屬相符。因認被告雖未參與2月8日暴動，惟事先已同意參加該叛亂組織，並允為內應，是其所為，應負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組織及第2條第3項陰謀叛亂罪責，二罪有方法結果關係，從一重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論處罪刑，並諭知褫奪公權，以昭炯戒。」

〈2〉有關賴在犯案之證據係基於鄭金河與江炳興之自白筆錄，鄭金河於59年2月22日初供指稱：元月中旬某日（約農曆年前20日左右）搭訕認識賴在，第2次見面時（約第1次見面之後1週，時間仍在農曆年前），他告訴賴在：「非洲許多小國家都能獨立，臺灣也可以獨立的。」要求賴在協助參與臺灣獨立之計畫，2月1日左右，要配合打開軍械庫，但賴在未到，於農曆初一賴在告知已聯繫「東川」、「加生」，2月8日鄭金河與江炳興去見賴在要求換哨等語。同日就江炳興之供詞（59年2月22日）就賴在部分指稱，鄭金河於元月底某日告知江炳興「賴在」願意參與行動，其於2月3、4日左右確認，並請他參加2月8日行動，2月8日上午，江炳興與鄭金河到賴在站衛兵（8-10點）之處談，要求當日中午一定要參加行動說服6名警衛響應「臺灣獨立」，但賴在並沒有來參加等語。

〈3〉鄭金河偵訊筆錄（59年2月22日，論及賴在部

分)：

問：你這一次暴動的事，都跟誰談過，如何計劃？

答：去(58)年12月間，有一天心情很亂與江炳興閒聊，江主張拼一次，我很贊同，於是兩人就計劃搶奪衛兵槍枝，然後以「臺灣獨立」來號召臺籍充員響應，先控制警衛連，打開牢房一起帶到台東，再號召老百姓起來響應，甚至北上花蓮。不過當時江炳興說警衛連沒有內應，要想辦法聯絡，我說警衛連我來拉人參加。

問：你有什麼辦法向警衛連拉人，拉到人又如何去做？

答：因為我服外役很久，常有機會上福利社打彈子，我以為可以找機會向警衛連臺籍戰士聯絡，江炳興來泰源服刑不久，所以我決定自己來拉，但後來發覺警衛連好像有規定，戰士不可以與囚犯談話，所以很少有機會接近他們，直到今(59)年元月間，才在往工地的路上碰到警衛連戰士賴在由閒聊而認識。

問：你認識賴在如何對他談起你計劃暴動的事？

答：記得元月中旬某日(約農曆年前20日左右)我從福利社往斜坡蕃薯園下去時，賴在由斜坡上來，因他常在福利社打彈子，有些面熟，乃藉機搭訕，我問他做兵有多久，他說還有9個多月，接著他反問我判幾年刑，我說：15年，賴又接著說他有個哥哥也在綠島坐牢，我又問賴那裡人，他說嘉義梅山人，我故意說我也是嘉義人(實為雲林人)，當時我發現他上衣口袋邊有塊名牌，才知道他叫賴在，後來又見面談了幾次，並請他設法向警衛連拉幾個同伴參加我們的「行動」。

問：賴在是衛兵，你是囚犯，怎麼敢跟他談起你們的陰謀，甚至還要求他幫你拉人參加，你不怕他檢舉嗎？

答：第1次認識賴在時，並沒向他談起我們的行動計劃，後來我想賴的哥哥也是政治犯，跟他談談大概沒有關係，所以在第2次見面時(約第1次見面之後一週，時間仍在農曆年前)，我開始先試探說：「非洲許多小國家都能獨立，臺灣也可以獨立的。」發現他沒有不好的反應，我接著就說：「目前外面(指監獄外)有許多人都在搞『臺灣獨立』你知道嗎，我也是搞『臺灣

獨立』的，你可以幫忙嗎？」賴起初沒有表示什麼，我說：「你是不是害怕？」賴答：「我不是害怕。」我說：「如果能衝出台東，一定有很多老百姓起來響應的，你不必害怕。」賴說：「我絕不怕死。」我聽了賴這句話，我就說：「那麼你來參加我們的行動，同時希望你向警衛連拉幾人來幫忙，好不好？」賴說：「可以的。」

問：你們這一次暴動的計劃是否都對賴在說過？

答：開始時沒有詳細的說，一直到決定行動時，才告訴他。

問：你當時要賴在如何響應？

答：我對賴在說，我們到連部時，要他打開槍架上的鎖鍊，他答應說：「可以的。」（記得是2月1日上午在典獄長辦公室後面談的）但是後來他黃牛了。

問：你後來對賴在有沒有提過這件事？

答：記得到農曆年初一，我在斜坡下溪邊見到賴在，我說那天（2月1日）怎麼搞的，賴說他在連裡等我們沒有來，才去午睡，接著我問賴，向連裡聯絡情形，賴說他已向連部好友「東川」、「加生」兩人說過（姓什麼沒有說）但他們都不同意，我說：「沒關係，我們大概這個禮拜內要動，請你盡量幫忙。」賴說：「好的。」

問：你跟賴在談過這些事，都有誰在場，或告訴那些人？

答：沒別人在場，但我事後曾告訴過江炳興。

問：2月8日，你第2次行動是否也找過賴在？

答：2月8日，賴在是8至10點的衛兵，站在典獄長辦公室後面的哨位。將近9點時，與江炳興一起去看他，我對賴說：「我們決定今午行動，希望你想辦法跟別人調換上第二堡的衛兵（即靠河溪邊有衛兵值崗之第二堡）。」賴說：「這不可能。」我說：「那麼你到時候從馬路那邊向第三堡方向過來，萬一我們控制不了衛兵時，請你出來講話，爭取他們。」賴說：「可以。」於是我們與江炳興即離開，到工具寮喝酒去了。

問：你們這次暴動計劃，到底有沒有向賴在談過，如何談的？

答：2月1日，當我告訴賴在，要他在連裡響應時，我將我

們的計劃約略告訴了賴在，我說：「我們如能以『臺灣獨立』來號召充員響應，控制警衛連衝出台東，老百姓一定會起來響應。」賴在也表示很贊同。

問：你們暴動，目的是搞「臺灣獨立」的，賴在知道嗎？

答：我告訴過賴在，我們是要搞「臺灣獨立」的。

(3) 張金隆、李加生部分：

〈1〉根據59年3月警備總部所做〈泰源監獄監犯江炳興等6名結夥暴動越獄乙案偵訊報告表〉列入張金隆、李加生部分，蔣中正總統於59年4月27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但實際偵查情形，張金隆、李加生2人涉嫌叛亂嫌案件，於59年4月3日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59松處字第5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江、鄭實施暴動時均能崗位，並無證據認定有參加叛亂組織或陰謀叛亂之行為」而確定在案。足見他們2人並未被以參與或預聞不報而論罪⁴⁹。

〈2〉張金隆、李加生涉案係基於鄭金河與江炳興之自白筆錄，鄭金河於59年2月22日初供指稱，係農曆初一，賴在告知鄭金河已向連部好友「東川」、「加生」遊說，鄭金河並未將任何計畫告訴其他人；鄭金河59年2月23日偵訊筆錄亦稱僅爭取賴在1人。但至2月27日鄭金河則推翻前供，稱直接接觸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及賴在等人；江炳興2月22日筆

⁴⁹監察院本次調查調閱戶籍資料，李加生已於101年12月4日除籍、張金隆則於102年8月20日除籍，故無法分別約詢李加生、張金隆等人。

錄供稱，除賴在外並無吸收別人。於2月26日筆錄則稱，鄭金河有接觸警衛連中臺籍充員戰士黃鴻祺、彭文燦、卓大麗、張金隆等人，但這些臺籍充員戰士對這次行動是否知情，江炳興表示不知道。⁵⁰賴在則於59年2月24日偵訊筆錄稱他協助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參加，他們承諾參加⁵¹。迄至3月3日後賴在則翻異前供⁵²，改稱

⁵⁰問：鄭金河跟你談起的4個人是誰？

答：是警衛連中的台籍充員戰士黃鴻祺、彭文燦、卓大麗、張金隆。

問：鄭金河與你如何談起這4個人？

答：春節前幾天，鄭金河對我說：「我在豬舍那邊碰到黃鴻祺等數名充員兵，黃向我說：『你們是怎麼來坐牢的？』我說是為臺灣獨立來坐牢的，這些充員兵才知道這回事，我當時對他們宣說為什麼要臺灣獨立，臺灣獨立後有什麼好處。」關於彭文燦我不記得是賴在還是鄭金河曾同我說：「彭文燦已經贊成臺灣獨立這件事情，等我們行動發起後他一定會響應的。」但他是否知道我們2月8日行動的事我不知道。卓大麗是2月1日我們準備第一次行動時，看到卓大麗要去河邊崗哨站衛兵，鄭金河說：「卓大麗去站這班衛兵就好辦了。」照這個意思好像鄭金河已經跟他談過行動的事了。關於張金隆他是站中門的衛兵，大概在1月20日左右，鄭金河對我說，他曾經跟張金隆談過臺灣獨立的問題，張很表示贊同，又說張是個膽小鬼，又快退役了，不保險，不過假如我們行動的時候，他一定會起來響應的，至於鄭金河有沒有跟他談起這次行動的事我不知道。

問：以上這4個人你曾跟他們直接談過臺獨的問題及要他們參加行動沒有？

答：沒有談過。

⁵¹問：後來他（指鄭）又如何對你說？

答：第2次也是在農曆年前有1天上午，我在交衛兵後上山坡回連部去，又在路上碰到他，他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了，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就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我說要好朋友有張金龍（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他託我去拉他們參加，我說好的。

問：你不是還拉張東川參加嗎

答：我沒有與他談過。

問：以上張金隆等五個人你如何拉他們參加的？

答：當日我在寢室見到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是單獨同他談的，後來吳朝全與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也在寢室我同他們一起談話，其他李加生張金龍等兩人，我是以後在找他們的，當時找到問他們（指李加生、張金龍）時都說犯人（指鄭）已去找過他們了，不要我再講了。

問：你怎樣拉攏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的呢？

答：我開始對他們說班長常在背後說我們，我最近又被班長冤枉挨打，現在犯人要造反，你們參不參加，他們問造什麼反，我說臺灣獨立，他們先還猶豫後來終於答應了。

問：當時你看到李加生張金隆等有否問過他們已否答應犯人（指鄭）參加造反？

答：我曾問過他們都說已參加了。

問：2月1日那天鄭金河曾對你談些什麼？

答：那天我在站上午8至10點衛兵，他（指鄭）來找我，對我說中午要開始行動，叫我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吳朝全等3人屆時都帶武器到監獄後面集合，我也曾經通知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等他們都說好，結果那天中午值星班長謝火財帶我們去做花園，所以沒有時間去了。

問：你當時何未通知李加生張金龍兩人？

答：因他們與犯人（指鄭）比較接近同時他（指鄭）也沒有叫我通知。

⁵²問：你前供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李加生、林金隆等答應參加鄭金河臺獨組織，經查並不實在，究竟怎麼回事？

是他亂說；再依據張金隆供述，鄭金河向他遊說，臺灣獨立後，我們就不要大陸人管，並告已計畫要求參加，他曾點頭答應參加，鄭金河再要求拉人參加，被他拒絕。李加生供述59年初，在監獄外溪邊站衛兵時，鄭金河前來搭訕除詢及籍貫、住址及何時退伍外，「並未告訴我臺獨問題及行動情事，並未再接觸。」是故，從供述歷程而言，鄭金河於59年2月22日初供，警衛連僅賴在與「東川」、「加生」可能知情，但賴在59年2月24日供述有張金隆等5人，從而，2月26日後，鄭金河與江炳興再將警衛連參與人數增加，其後偵訊張金隆與李加生時與賴在供述出入過大，賴在再行翻供，是否業經誘導，並非無由。108年1月18日監察院就此訪談賴在時，他表示被刑求，並就泰源事件計畫起事時間（2月1日、2月8日）表示知情，但僅認識李加生，其他人不認識，並未拉警衛連其他人。

〈3〉鄭金河偵訊筆錄(59年2月22日，論及李加生部分)：

問：你後來對賴在有沒有提過這件事？

答：記得到農曆年初一，我在斜坡下溪邊見到賴在，我說那天（2月1日）怎麼搞的，賴說他在連裡等我們沒有

答：（考慮有頃）這是我亂說的。

問：我以前問你並無威脅利誘，你何以要亂說呢？

答：當時我感到如只說我1個人參加有點怕，所以多說了幾個人。

問：那你以前所供是否全是假的？

答：只是對林清銓他們部份是假的，其餘都是真的。

第2次也是在農曆年前有1天上午，我在交衛兵後上山坡回連部去，又在路上碰到他，他先對我說非洲有許多小國家都獨立，我們臺灣也可以獨立，接著就問我連上有何要好朋友，我說要好朋友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彭文燦、吳朝全，他託我去拉他們參加，我說好的，但我回到連部以後，在午睡時間曾問林清銓說：「殺豬的（指鄭金河）要我告訴你，叫你下去與你講話，問你造反參不參加？」他「說不要」，我們就午睡了，其餘的人我都沒有對他們談過。

來，才去午睡，接著我問賴，向連裡聯絡情形，賴說他已向連部好友「東川」、「加生」兩人說過（姓什麼沒有說）但他們都不同意，我說：「沒關係，我們大概這個禮拜內要動，請你盡量幫忙。」賴說：「好的。」

問：警衛連與監獄其他官兵，還有誰知道你們要暴動的事？

答：我沒有告訴過其他的人，我想他們不會知道的。

〈4〉鄭金河偵訊筆錄(59年2月23日，供稱僅爭取賴在1人)：

問：你以後在警衛連拉攏60幾個衛士兵是些什麼人？

答：我只拉了賴在1個。

問：那你怎麼對詹天增說過拉了60餘人？

答：因詹天增不信任我，所以我故意說已拉了警衛連很多人，但沒有說60多個。

問：2月1日那次你是否邀賴在做內應？

答：那天賴站10至12時的衛兵（他都在河邊站衛兵），我就去對他說，準備在中午動手，希望他回連去把槍櫃的鎖打開，他答應去辦。

問：事後賴在有無問起這天你們並未行動的原因？

答：他沒問我也沒有告訴他。

問：你要賴在爭取警衛連士兵，他共爭取多少人？

答：在2月1日以後8日以前，不知道那一天的早上，我曾問過賴在爭取了多少人，他說曾和叫東川的和叫加生的談過，他們都不答應參加，此外再無與別人談過。

問：東川、加生姓什麼？

答：他沒告訴我。

〈5〉鄭金河59年2月27日供稱，他直接接觸者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及賴在等人：

問：你這一次與江炳興等計劃談起暴動在警衛連方面共連絡那些人做內應？

答：由我直接接頭的有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及賴在等人，其中賴在是主要的一個。

問：你與張金隆、李加生、林清銓是何時在何地與他們談

臺獨運動的事？他們的反應如何？

答：（一）張金隆—我和張金隆談臺獨事是在賴在之前，張金隆站衛兵時我去訪他，告訴他我是搞臺灣獨立的，我準備爭取他，他雖然沒有反對，但談話中知道他再兩個月就要退役了，而且發現他的膽子很小，本來我與他早在撞球間因撞球就認識，自我向他說臺灣獨立事之後，他就不敢再和我撞球，因此我沒有再進一步爭取他。

（二）李加生—我和李加生亦是早在撞球間認識，過年前李加生站衛兵時我去找他，告訴他我是臺灣獨立的，問他如果有一天我們發起暴動你的槍向誰，李加生說：「手臂彎入不彎出，自然槍口向他們（指政府）。」表示站在我們（指鄭）這邊。

（三）林清銓—農曆年前林清銓在豬寮附近站衛兵，我找他說我是臺灣獨立的，希望他參加，但他沒有表示，所以我將他交給賴在去爭取，2月1日以後賴在曾告訴林清銓不同意，因為2月1日前我曾叫賴在連絡林清銓。

〈6〉賴在於108年1月18日監察院訪談時表示，就泰源事件計畫起事時間（2月1日、2月8日）表示知情，他僅認識李加生，不認識林清銓、張金隆，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問：可是你的筆錄寫到你有遇到鄭金河。

答：在青島東路，我被電刑、手綁起來、被踢，現在無法生小孩，1天睡不到1小時，沒辦法。

問：江炳興、鄭金河如何跟你說？

答：江說2月8日中午要開始，江沒說要帶槍，鄭也有說相同的時間。打球時，有說可以的話就2月1日開始，他說蘇東啟案他很不服氣。希望我參加，希望我找其他人，但是我沒找。

問：他怎麼跟你說參加2月1日的事情？

答：他說參加臺灣獨立，外省人對臺灣人不好。那時候傻傻的跟他說好。我跟他說我去午睡，事實上那天中午我跑到別處，跑到山上去玩。我沒有找人參加。筆錄

都是假的，我說得他們都不相信，當時被刑求只好簽名。當時20歲，只好認命，鄭金河說我參加，我根本沒參加，警衛連的人都沒有參加。

.....

問：（提示筆錄）（筆錄內容：「……當時我感到如只說我一個人參加有點怕，所以多說了幾個人。……只是對林清銓他們部份是假的，其餘都是真的……」）

答：林清銓我不認識，我認識的東勢那個人不是姓林。我認識李加生，他是東石人，林清銓、張金隆等其他人不認識。

問：有拉警衛連的人進來嗎？

答：沒有拉任何人參加事件，我不可能這樣做。

（4）彭文燦、林清銓、卓大麗等人⁵³：

〈1〉彭文燦嚴詞否認知情並參與，他是據江炳興供述：「關於彭文燦我不記得是賴在還是鄭金河曾同我說，彭文燦已經贊成臺灣獨立這件事情，等我們行動發起後他一定會響應的。但他是否知道我們2月8日行動的事，我不知道。」

〈2〉林清銓供述，元月間鄭金河向他遊說臺獨之事，因副連長路過，警告不得與犯人談話，此後即無接觸，賴在曾向他遊說，但被他拒絕。

〈3〉卓大麗供述，與鄭金河並無任何交往，他是據江炳興供述：「卓大麗是2月1日我們準備第一次行動時，看到卓大麗要去河邊崗哨站衛兵，鄭金河說：『卓大麗去站這班衛兵就好辦了。』照這個意思好像鄭金河已經跟他談過行動的事了。」

（5）輔導長是否有參與或縱放人犯部分：

⁵³國防部於59年4月13日呈報警衛連士兵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外士兵。

〈1〉據鄭正成片段回憶泰源事件訪問（陳儀深訪談，106年11月1日，地點：桃園榮總，陪同受訪：蔡寬裕）紀錄，蔡寬裕稱：鄭金河有遊說，輔導長說：「哪有臺灣人殺臺灣人的道理？胳膊向內不向外彎，即使這樣下令，我也不會服從。」訪問內容摘要：

蔡寬裕稱：……為什麼會選初一和初三行動？因為過年時都休息，不用工作，而且押房都放出來，等於大家一整天都在外面，行動時比較好配合。此外，過年時官兵也要放假，但部隊的主管不能離開，初三時換連長休假回去，所以那天連長不在，是由輔導長代理。那時候的目標是要輔導長配合。因為在此之前，鄭金河就有先去試探輔導長，他問輔導長：「如果有一天發生緊急狀況，國民黨下令屠殺政治犯，你們要怎麼辦？」輔導長說：「怎麼可能？」他就舉例說，中國大陸就是這樣，過去要撤退時，有一些政治犯就被屠殺。輔導長說：「哪有臺灣人殺臺灣人的道理？胳膊向內不向外彎，即使這樣下令，我也不會服從。」金河聽完，覺得這個人可以吸收，就來跟我講，我說不可以，因為對方是政工人員出身，說不定會跑去告發，這樣一來豈不成了「雞籠裡抓雞」？於是就決定到時再跟他攤牌。所以那天他們也有去找輔導長，他們10點就去了，只是沒有找到人，因為11點一定要開飯，所以他們就提早去廚房拿米粉吃，吃完了11點集合，11點半動手等語。

〈2〉根據59年2月25日江炳興偵訊筆錄供述：
「……問：誰向警衛連輔導長遊說，煽惑支持此次行動，經過如何？答：鄭金河並未向我說曾向警衛連輔導長遊說，我也沒有向輔導長說過。到底有沒有人向輔導長遊說，我不太清楚。……」

〈3〉根據鄭金河案發後59年2月23日補充筆錄稱

供述：「當日（2月8日）11時半我和江炳興去牆角上時陳良、詹天增、謝東榮已在那裡，只有鄭正成沒有來，當時我們約等10幾分鐘衛兵過來了，我從班長背後用左手勒住他的頸子右手將刀刺進他的右腹，這時背面兩個衛兵轉身就跑，我就來不及拔刀子就去追衛兵，同時聽到班長喊了三聲救命。當時我已把衛兵的槍繳下，謝東榮也繳了另一個衛兵的槍，我們押著衛兵向連部走去，首先碰到一個徒手的班長，我就叫他退後，這時輔導長帶了二、三十衛兵走來，其中看到有3個士兵手中拿著槍，我叫他們不要過來，輔導長就說有話好好講，我說再過來就開槍，當時後面陳少校就叫他們包圍我們，我一聽就向天放了2槍，謝東榮放了1槍示威後轉身就向山上跑了」等語。

〈4〉根據謝東榮偵訊筆錄⁵⁴供述：「輔導長已從馬路這邊過來，輔導長說：『有話好好說。』當時已被包圍，鄭金河與他開槍，從柑子園逃走。」

（三）泰源事件發生實際過程：

1、依據原判決與官方記錄記載：59年1月初，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59年1月中旬，

⁵⁴謝東榮偵訊筆錄稱：「當衛兵來換班時，金河首先上前突襲班長，我們跟著也上去搶槍，當時在班長後面有兩衛兵，一見班長被殺拔腿就向後跑，我與詹同時上前，詹先接近班長，我隨著越過，在拐角處，第五兵跌倒，我將槍奪過來，跳進柑子園，這時我聽到班長喊救命，不久我從柑子園出來，看見金河在前面押了3個衛兵，金河叫我將子彈上膛，一起押到第三堡，這時有一班長及輔導長已從馬路這邊過來，輔導長說：『有話好好說。』這時陳少校跟許多戰士也抵達三堡，有人喊包圍，金河即開1槍，叫我也開槍，我打1槍，金河又開1槍，我們兩人即從柑子園逃走。」

江炳興起草完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鄭金河又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並暗中磨製短刀4把，備為舉事時作武器使用。59年1月底，江炳興、鄭金河決定於59年2月1日中午午睡時空隙暴動。

- 2、59年2月1日（農曆12月25日，星期日）上午，鄭金河將短刀4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及1把自用，約定12時30分，由鄭正成刺殺警衛連長，詹天增及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備車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後來因未遇衛兵，且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宣布解散。
- 3、59年2月8日，江炳興與鄭金河認為監獄戒護鬆弛，於上午9時至10時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行動，鄭金河並宣布上午11時50分前，全體人員埋伏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襲擊衛兵換班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並按預定計畫暴動，惟鄭正成聞言心生退意，即表明拒絕參加，並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潛往山區。
- 4、59年2月8日（農曆正月初三，星期日），監獄官兵部分休假，部分乘交通車往台東看電影，警衛連長前往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兵力薄弱，餐後11時40分，5人依照預定計劃到達監獄後牆邊路旁，由江炳興在右，依次為陳良、詹天增、謝東榮、鄭金河，排好陣形，鄭金河將尖刀4把取出，除自留1把外，餘分交被告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持用，等候換班衛兵經過，到達定位，一

起動手搶槍，並由鄭金河負責刺殺班長，上午11時50分，警衛連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從第五崗哨向第三崗哨方向而來，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告知各犯注意，「衛兵來了」，俟警衛連班長龍潤年與鄭金河擦身而過時，鄭金河笑問「班長好」，龍潤年答「好」時，刀已刺入腹部，鄭金河即棄刀於龍之腹中，迅即搶奪衛兵吳文欽械彈，謝東榮同時搶奪衛兵賴錫深械彈，均順利得手，鄭、謝兩犯以搶奪到手之步槍，將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3人押往第三崗哨，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同時，江炳興亦擋住前3名衛兵前進，稱：「臺灣獨立了，趕快繳槍。」並說：「我們都是臺灣人，不會傷害你們的」，隨即奪取衛兵蔡長洲步槍1支，第2名衛兵王義跑往連部報告，第3名衛兵李加生體型高大，極力掙扎結果，槍仍保存手中。當人犯搶劫衛兵械彈過程中，第三、五崗哨衛兵吳朝全、黃鴻祺兩人，站於碉堡內，驚慌失措，不知用槍，黃鴻祺更將槍拋出碉堡，再跳下拾槍逃回連部。警衛連班長龍潤年被刺後負傷追捕各犯，高聲喝止各犯不要走，江炳興、陳良、詹天增聞聲而逃。鄭金河、謝東榮則行進到第三崗哨下面，見警衛連官兵發現，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已到達前面，後有20餘名徒手士兵，謝金聲輔導長問有何事，可以慢慢談，並勸他們還槍，少尉排長陳光村手持步槍，在第二崗哨處準備射擊，鄭、謝兩犯行動被阻，自知陰謀失敗，乃鳴槍三發，攜械潛入菓園逃逸。

5、案發時鄭金河自後扼住龍班長頸項，猛刺他腹部

1刀，龍班長負傷追呼至桔子園，其後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班長1刀。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24發；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53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32發。龍潤年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表3 【案發時值勤士官兵概況表】

姓名	職級	年齡	籍貫	上下衛兵	備考
龍潤年	上士組長 (班長)	41	湖北	領隊	右胸及左後輩各被刺1刀
蔡長洲	一兵	22	臺中縣	上衛兵	額部及腿部受擦傷
王義	一兵	22	臺中縣	上衛兵	手指被凶犯受刀戳傷
李加生	一兵	22	嘉義	上衛兵	
吳文欽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鄭武龍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賴錫深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黃鴻祺	一兵	22	臺中市		第五崗哨衛兵
吳朝全	一兵	22	臺中縣		第三崗哨衛兵

(四)案發時各部隊狀態與處置詳細情形：

- 1、警衛部隊：陸軍19師55旅第1營1連輔導長謝金聲於一兵王義報告後，電話報告監獄管理官陳明闕少校，並命陳光村排長武裝，但究竟如何武裝，如何行動，則無明確指示，謝金聲本身即徒手前往現場，俟與人犯脫離接觸返連後，準備追捕行動時，發現因該連除衛哨攜有械彈外，全連武器裝備均鎖在槍庫內，槍庫內鎖匙由被殺之龍潤年保管，軍械庫門無法打開，待毀壞門鎖後，子彈又在鐵皮箱內，開啟困難，致久無行動，其後雖取出槍彈武裝分四組追捕，但為時已晚，人犯已逃逸不知去向。搜索結果，僅在暴動現場附近，檢回步槍1枝、鋼盔1只、兇刀3把、染有血跡普

通夾克3件，次日再搜查後檢回兇刀1把、彈帶1條、彈夾1個、子彈25發。

- 2、**泰源監獄**：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闕接獲報告後，即趕到現場觀看，返回後電話向副監獄長報告（當時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在語文中心受訓，副監獄長董從傑在寢室睡覺，電話由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接聽）。除採取收監（在外工作人犯回監）措施外，另無其他處置，平時亦無此類應變計劃。
- 3、**陸軍19師**：19師55旅1營於2月8日下午約14時左右，即派兩批部隊約50餘人，先後到達監獄支援，因人犯去向不明，無法積極行動，旅部、師部亦均在當晚成立緝捕指揮部，但晚間僅能警戒交通要道，而使用兵力太少，致徒勞無功，9、10日逐次增加兵力，執行搜捕任務。
- 4、**警備總部台東守備區司令部**：台東守備司令部接獲報告後，一面電告警備總部，一面通報東部各治安單位注意戒備，代理司令姜泰禧少將（司令陳守山少將受訓）於2月8日前往泰源監獄現場指揮就近警備單位，協助搜捕。
- 5、**陸軍總部**：總部接獲報告後，亦派陸軍參謀長鄒凱中將及政三處處長胡志直上校乘陸軍航空隊專機前往調查，並與所屬搜捕部隊保持連繫，督導搜捕工作。

（五）參謀總長高魁元督責警備總部成立聯合指揮部，並授與方面指揮全權，其於案發後追捕情形：

- 1、2月8日至10日先由陸軍19師在泰源關山設立指揮所，但搜捕不力，2月9日參謀總長高魁元以總長59欣正字第1489號令督責警備總部成立聯合指揮部，並授與方面指揮全權，實施泰源演習，由警備總部副總司令戴樸中將兼指揮官、陸軍第

二軍團司令候成達中將兼任副指揮官於2月10日成立聯合指揮部統一東部地區軍憲警實施全面搜索。第1階段（2月10日-13日）以封鎖泰源地區各要道與海岸山脈為重點防止逃出東部地區，並決定緝捕獎金，第1次決定因通風報信因而緝獲逃犯1名，獎金5千元，緝獲或擊斃逃犯1名，獎金2萬元；其後提高至通風報信者每名2萬元，緝獲者每名4萬元，先後印發通告5萬份，分至每一村里及路卡。第2階段（2月14日-16日）以海岸山脈為主擴大搜索圈至花蓮谷地，編成21搜索站，實施反覆區域搜索協助警民發口糧支援。第3階段（2月17日-19日）擴大搜索圈，北至花蓮之鳳林、豐濱，向南推展至台東大武，並動員屏東軍警一部，實施山隘封鎖清查，當時演習動員軍憲警單位包括陸軍第19師、第10師、預5師及憲兵兵力共2萬7千9百34人日（註：引用當時文件用語，下同。），動用警察、山地青年與後備軍人共3萬4千2百33人日（註：人日是指演習期間兵力人數總和）。

- 2、江炳興於2月13日9時40分由居民張金海與原住民古定良報案於花蓮縣富里古風村緝獲；詹天增與陳良於2月13日16時20分由居民李清淮報案於於花蓮縣富里學田村緝獲；鄭正成於2月16日14時50分由居民林三鳳與許硯報案於花蓮縣泰源南溪緝獲；鄭金河與謝東榮於2月18日15時由原住民於山中與張清春逮捕於台東關山火燒山緝獲。

（六）偵查與審理過程：

- 1、59年2月13日至18日，先後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在山區逮捕，並

在鄭金河身上搜出「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及在台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2支、子彈82發。

- 2、起訴：全案經警備總部保安處於59年2月20日移解軍事檢察官（59年偵特字第47號），3月18日偵查終結，並於3月20日提起公訴。
- 3、判決：警備總部軍法處59年3月20日收案、59年3月28日辯論終結、59年3月30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褫奪公權10年。」59年4月4日下午2時30分宣判，被告口頭聲請覆判、59年4月5日將判決書分別送達被告，後經由警備總部依職權將江炳興等5名初審判決死刑被告送請覆判，國防部59年4月10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59年4月14日被告等補充覆判聲請書。
- 4、槍決：警備總部(59)勁審字第3294號呈復國防部，訂於59年5月30日上午4時40分發交台北憲兵隊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於59年6月23日(59)平亞局字第683號函總統府第二局轉陳備查。

(七)蔣中正總統批示6名人犯皆應槍決：

- 1、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59欣正字第2023號，總政戰局承辦）簽呈「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由總統府第二局4月14日10時收文，4月16日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蔣中正總統59年4月27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

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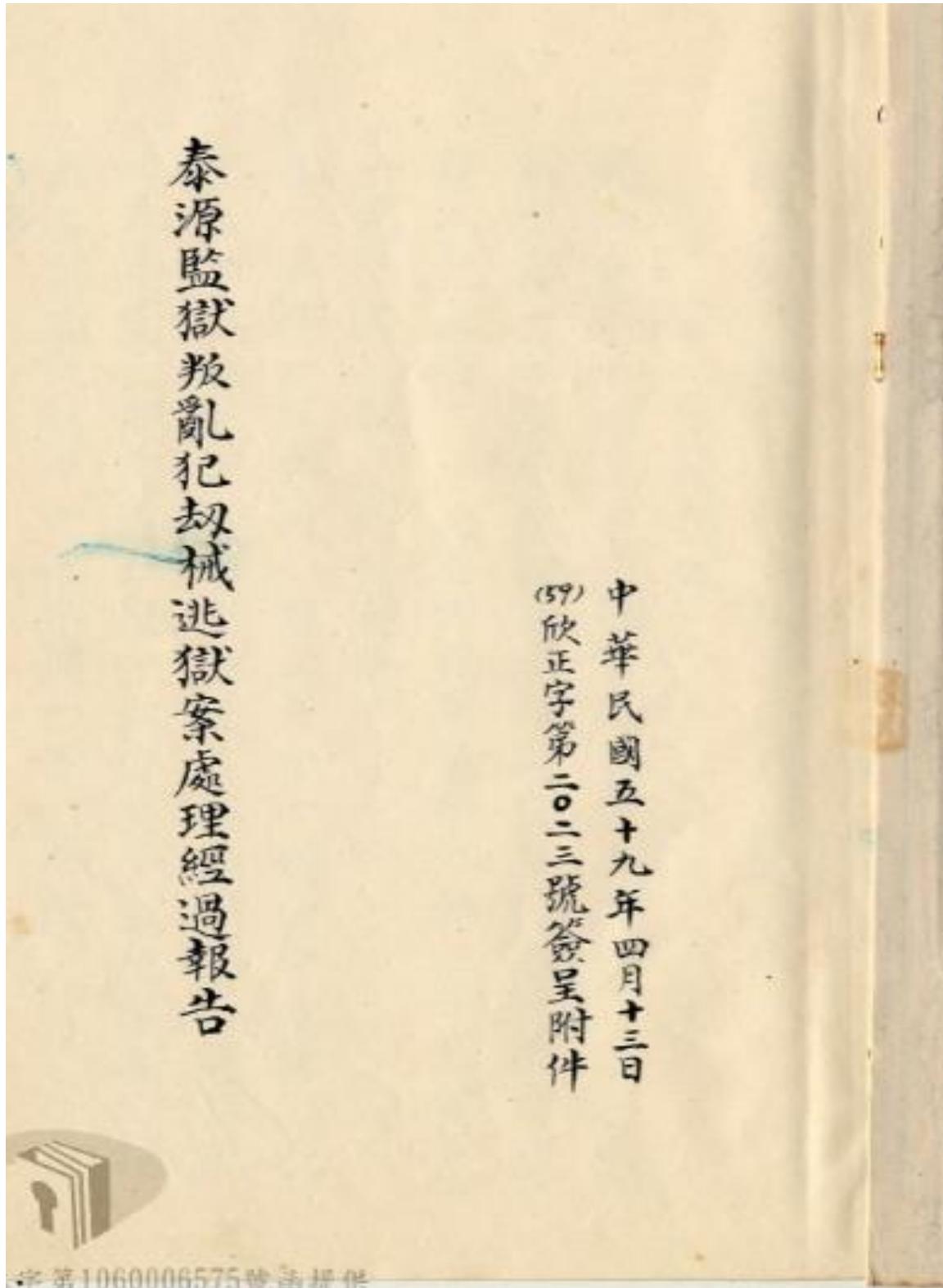


圖10 【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呈總統府公文。】-1

原件呈

核

高總長本簽為呈報秦源監獄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奉請

鑒核一案謹摘陳大要如次：

一秦源監獄係國防部於50年在台東秦源山區設立監押已決叛亂犯施行感化教育現押人犯⁵⁵名由陸軍第十九師五十五旅第一連(欠一非)担任警衛

二本(五九)年¹¹月¹¹時⁴⁰分衛兵交接之際突遭叛亂犯江炳興等五犯襲擊被劫去步槍三枝刺刀一把子彈¹⁰⁹發人犯六名脫逃(謹查逃犯江炳興鄭金河鄭正成陳良詹天增等六人內鄭正成未參與襲擊衛兵行動惟事先參與同謀)經追緝至¹⁰月¹⁶日六名逃犯先後捕獲所失械彈全部追回案正依法處理中

三逃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劫械逃獄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惟經多方訊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全隆李

圖11 【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呈總統府公文。】-2

三進犯江炳興等六名均為叛亂罪犯(年籍資料如附件二)叔械逃敵目的圖陰謀擴大叛亂曾事先草擬「台灣獨立宣言」及「文告」文件推經多方訛證幕後尚無主使外界亦無接應僅警衛部隊中有台籍士兵賴在張全隆李加生等三名預聞逆謀未能檢舉已由陸軍總部法辦

四本崇失職人員除泰源監獄及國防部軍法局業經國防部發佈懲罰如附件一外有關陸軍部隊失職人員處分由陸軍總部依權責核議中另已針對軍監缺失檢討改進並計劃將叛亂犯集中緝島監禁管訓敬請

鈞鑒

職張羣

呈五九四一六

恭玉璽

如此重大叛亂
案呈請中央
核奪處置
應將此六犯
判刑槍決
而賴張李等
三犯以警衛
部隊士兵
而竟藉用
逆謀不報
其罪難
厚責
應此
法重處
勿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參謀總長 閱

高魁元

圖12 【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呈總統府公文。】-3

- 2、59年4月25日參謀總長高魁元簽呈（59平亞字第423號，軍法覆判局承辦）總統說明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5月11日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並同時就59年4月13日呈報批示說明略以：鄭正成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以中止行動，就其他5名為輕，僅能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就政治觀點而言，若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台胞心理等語。蔣中正總統59年5月15日批示「照准」，5月16日以總統59年台統二達字第119號代電下達。
- 3、此一情形與蘇東啟案中高玉樹涉嫌部分處理方式也有類似之處，蘇東啟案中高玉樹涉嫌部分，國防部呈報覆判情形，蔣中正總統批示「照所擬核准」，惟涉及高玉樹部分，因未經起訴不在審判範圍，另移軍事檢察官偵查等情，蔣中正總統批示「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在案（總統53年3月27日台統二達字第161號代電），警備總部就該批示處理情形，於53年4月4日由參謀總長彭孟緝呈報稱，「軍事檢察官於53年3月29日與唐縱、谷鳳翔、倪文亞與張寶樹就此事商議，認為目前偵辦此案，並非適當時機，如此由警備總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助長聲勢，倘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語，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周志柔53年4月4日上

呈，總統4月10日批示「如擬」⁵⁵。

核
（卷證存備調閱）

一、據國防部呈（軍法覆判局承辦）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六名（臺灣人）均係因叛亂罪在臺東泰源監獄服刑人犯，利用調服外役機會，江炳興、鄭金河於59年元月間謀議從事臺灣獨立以暴動推翻政府，江犯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犯磨製短刀四把並先後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參加行動，共同計議搶奪衛兵械彈，破壞通訊設備，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臺籍戰士附從，釋放監犯，進佔臺東，爭取外界響應，約定二月一日按計劃分擔實施，因故暴動未成，同月八日再度舉事，除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擊殺班長龍潤年，劫奪衛兵械彈，事敗逃竄山區等犯行，經臺警總部訊查明確，分別犯罪情節，依有關法條判決：（一）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惡性重大，按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着手實行，罪各處死刑。（二）鄭正成一名雖於二月八日拒絕參與暴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叛亂，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從重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經國防部覆判判決，以原判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擬請照原判核准報請核示。

核示

有關法條：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處死刑。同條第二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

圖13 【向蔣中正總統解釋鄭正成不判死刑的法律理由與政治考量。】-1

⁵⁵ 國防部軍法局，檔號0051/278.11/420，蘇東啟等案。

戶部應構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從重判處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並經國防部覆判判決以原判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擬請照原判核准報請核示

有關法條 1. 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罪處死刑同條第二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161條依法拘禁之人犯脫逃罪處二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51條有期徒刑加重期限可至二十年

二、卷查被告江炳興於去(58)年1/2由於調服外役關係與監犯鄭金河相識乘機煽惑叛亂復由鄭金河先後邀約監犯詹天增陳良謝東榮鄭正成等共謀密議江犯遂積極籌劃計劃暴動草擬臺灣獨立宣言鄭金河暗中以工場之銅銼磨製尖刀四把以備分作行動武器本(59)年1/2即擬起事由鄭金河指派鄭正成持刀刺殺正在午睡之警衛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臨事未敢執行而鄭金河等又見連部門前官兵眾多因而中止暴動8/2適逢農曆正月初三又係星期日江犯等以監方戒備較鬆再度結合密議其間鄭正成一入拒絕參加暴動獨自脫逃(訊據該犯供稱脫逃原因為恐鄭金河對其報復)但江犯等五人犯意已決仍照預定計劃進行即於當(八)日上午十一時50分埋伏於菓園路邊待衛兵換班經過時一擁而上刺傷班長龍潤年(後傷重斃命)隨即劫奪衛兵械彈被劫去步槍三支子彈104發刺刀一把當時另一臺籍衛兵王義奔往連部報告又一臺籍衛兵李加生與江犯等極力掙扎雖受刀傷但所持槍彈仍能保存手中江犯等五人劫奪衛兵槍彈後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因見班長龍潤年負傷追捕高聲喝止又因未得臺籍戰士響應且見後有追兵知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區國防部據報後令防臺警憲甲戌立聯合軍所派軍警憲憲及民方即派兵與

圖14 【向蔣中正總統解釋鄭正成不判死刑的法律理由與政治考量。】-2

彈後準備台警備連進發因見班長前清年... 得臺籍戰士響應且見後有追兵知事失敗心慌而逃竄入山區國防部據報後令飭臺警總部成立聯合指揮所派軍警憲及民防部隊與山地青年等包圍山區要道並懸賞限期緝獲終於13/2-18/2先後將江犯等六人悉數拘解臺警總部依法審判經訊明罪情後判決如上

又查臺籍戰士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名涉嫌附和叛亂但臨事均未參與暴動現移陸軍總部另行研處

再查臺東泰源感訓監獄現監押叛亂犯33名自江犯等六名發動叛亂後該監獄之管理與警衛工作將由憲兵司令部另選派官兵接管惟該監獄地處山邊環境複雜管理難以嚴密準備撥款在綠島另建監獄俾將所有在押之叛亂犯一律押解該監監禁原泰源監獄仍歸軍法局督導担任一般人之監禁

三、國防部於本年5/4呈報(總政戰部承辦)臺東泰源感訓監獄叛亂犯江炳興等六名發動叛亂經過及處理情形呈奉2/4鈞批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六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三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當即轉知國防部遵辦茲查已由該部直接呈復鈞座在案

四、審核意見本案被告六名除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已依法判處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參與暴動衡其犯情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點言所謂顛覆政府罪須至着手實行階段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行顯屬預備階段依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點言如將該鄭正成一併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胞心理頗堪顧慮基上原因原審分別犯情論處罪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應着重

圖15 【向蔣中正總統解釋鄭正成不判死刑的法律理由與政治考量。】-3

法判處死刑外，鄭正成一名，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參與暴動，其犯情自較江犯等五名為輕，就法律觀之，所謂顛覆政府罪，須至着手實行階段始得判處死刑。該鄭正成既已中止行動，獨自脫逃，核其犯行顯屬預備階段，依法僅能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就政治觀之，如將該鄭正成一併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臺胞心理，頗堪顧慮。基上原因，原審分別犯情論處罪刑，似屬妥適。今後為防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以策安全。

擬辦

1. 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國防部擬請照原判各處死刑，擬准照辦。
2. 被告鄭正成一名，與鄭金河共謀叛亂，雖臨事拒絕參與暴動，獨自脫逃，原判仍按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國防部擬請准照原判，核於法尚難謂為不當，擬併准予照辦。
3. 監押叛亂犯之監獄，應着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擬飭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

以上所擬當否，恭乞鈞核。

張 羣
黎 玉 璽

呈 五九五十一

秘書長閱
秘書長閱
秘書長閱

圖16 【向蔣中正總統解釋鄭正成不判死刑的法律理由與政治考量。】-4

(八)泰源事件人犯執行過程：

1、執行槍決：59年5月28日國防部軍法處簽陳略以：

(1) 國防部59年5月27日平亞字第527號令報奉總統核定被告等5名准予照辦。

(2) 死刑訂於5月30日(星期六)。

(3) 受刑人屍體依據軍人監獄規則第81條規定，應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埋葬，由本處執行當日通知受刑人家屬，本案裁判書雖奉諭不准外洩，但已執行死刑，其屍體若不通知家屬恐遭指摘將引起無謂之困擾。

(4) 發交臺北憲兵隊押付安坑刑場執行槍決。

2、警備總部59年5月29日發函臺北憲兵隊執行，該部於民國59年5月30日經軍事檢察官藍啟然臨庭執行職務。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案件點名單

受刑人

沈炳興、鄭金河、詹天增、

謝東榮、陳良等五名均

揭列

均發交台北憲兵隊執行槍決

不在此

中華民國

五十九年

五月

月

三十

日

59,3,1,000

2157

0010

提供函號1060006575第11號應案

圖17 【執行槍決公文。】

- 3、被執行槍決前交代留有遺囑：江炳興5人執行筆錄均陳述其有遺囑請交給家屬，鄭金河則另陳述請監獄人員不要打人以免引起反感（附件執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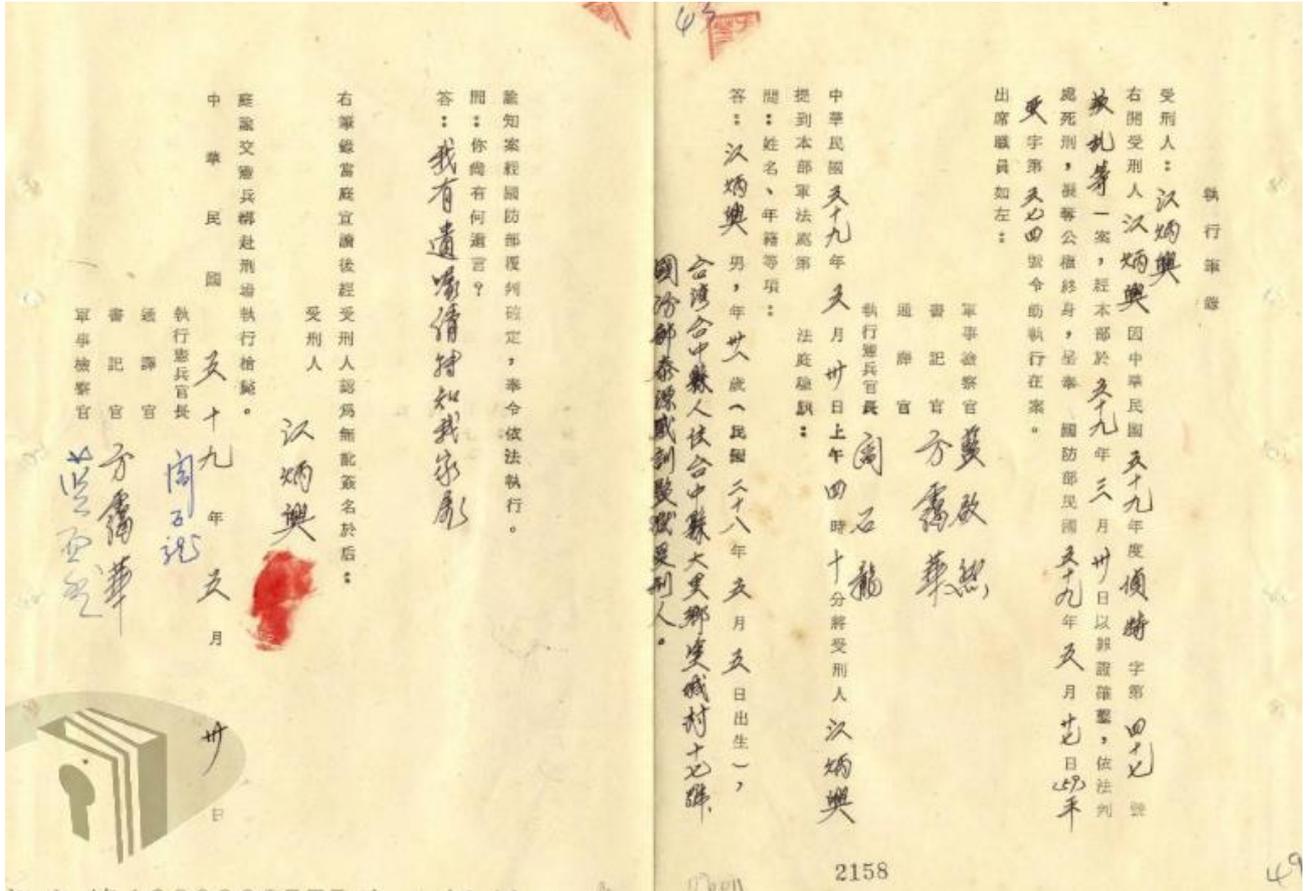


圖18 【執行筆錄與遺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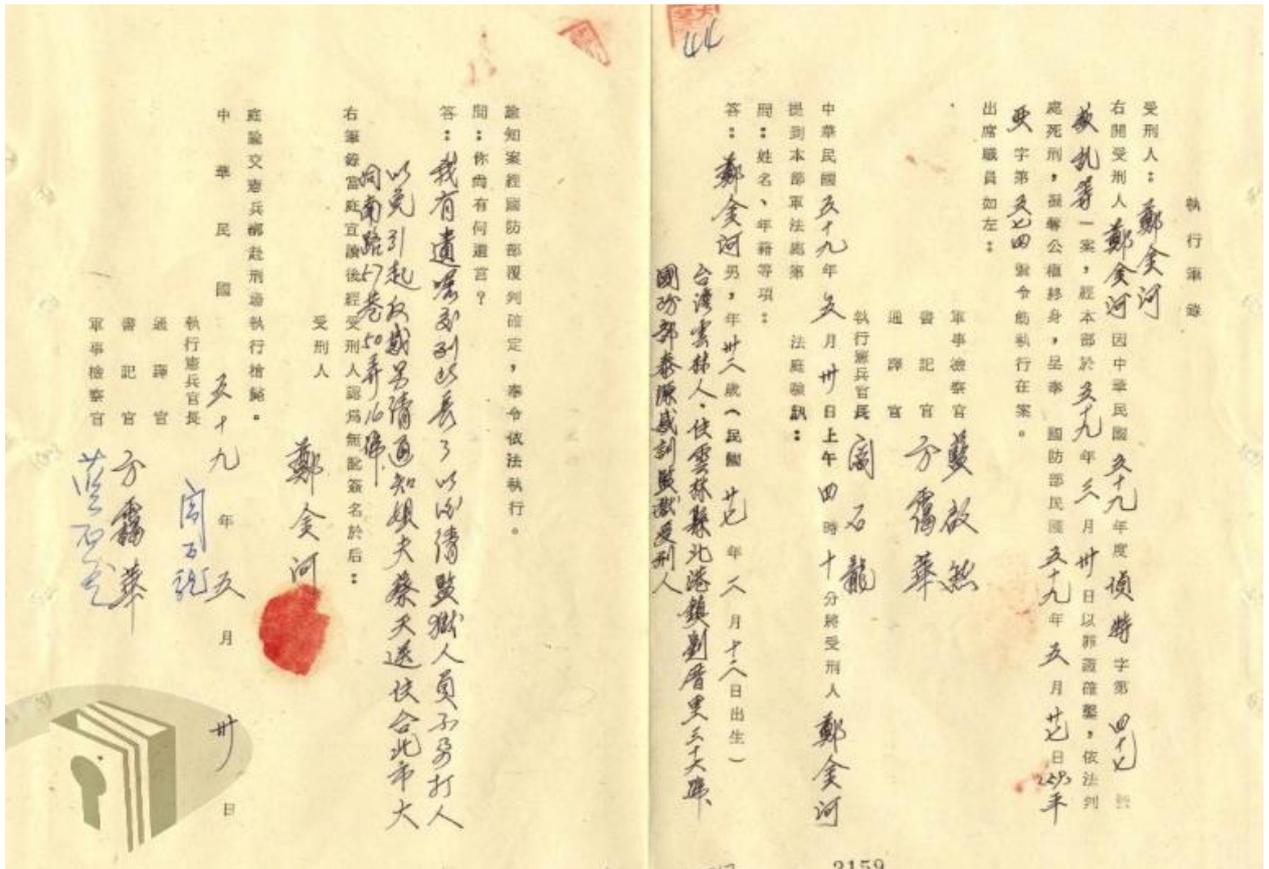


圖19 【執行筆錄與遺言。】-2

4、59年6月1日軍法處檢察組簽陳略以：2人遺書不送達家屬：就已執行死刑人犯江炳興5名遺囑案認為江炳興與陳良遺囑中有暗示臺灣獨立與壯烈之意應扣發不宜送達等語。

(九)泰源事件士官兵懲處情形：

1、軍法局與泰源感訓監獄懲處名單：

單位	職級	姓名	懲罰種類	備考
國防部軍法局	陸軍少將局長	周正	記過一次	
國防部軍法局	陸軍軍法上校組長	章墨卿	記過二次	
國防部軍法局	陸軍軍法上校副組長	向興殷	記過二次	
國防部泰	海軍陸戰	馬幼良	記大過二	調部屬軍

源感訓監 獄	隊上校前 監獄長		次	官
國防部泰 源感訓監 獄	陸軍軍法 上校前副 監獄長	董從傑	記大過二 次	調部屬軍 官
泰監政戰 室	陸軍通信 兵上校前 主任	劉漢溱	記大過一 次記過二 次	調部屬軍 官
泰監政戰 室	少校保防 官	黃在郁	大過一次	
	中校監察	簡明揚	大過一次	
	少校政戰 官	丁道三	記過二次	
	上尉政戰 官	張卓	記過一次	
	上尉政戰 官	楊天玉	記過二次	
泰監第1 科	海軍陸戰 隊中校科 長	趙明啟	記大過一 次	
	上尉補給 官	范春如	記過一次	
	二等士官 長	張克恭	記過一次	
	中士傳達 士	徐文從	記過二次	
泰監第2 科	陸軍步兵 中校科長	丁泉	記大過一 次記過一 次	
	少校監獄 官	陳明闢	記過二次	
	上尉監獄 官	邱承初	記過二次	
	中尉監獄 官	聶聯明	記過二次	
	中尉監獄 官	寇金池	記過二次	

	上士監獄士	田子驥	記過二次	
	上士監獄士	岑子英	記過一次	
	中士監獄士	李玉麟	記過一次	
	少校保防官	吳舉成	記過一次	

2、陸軍第19師懲處名單：

單位	職級	姓名	懲罰種類	備考
陸軍第19師55旅	上校旅長	白忠	記過一次	
	中校副旅長	賀貴平	申誠	
	中校處長	朱汝琨	申誠	
55旅1營	少校營長	朱正輝	記過二次	
	少校副營長	李貫曾	記過一次	
	少校副營長	牛元凱	記過一次	
	少校輔導長	曾紀生	記過一次	
一營一連	上尉連長	金汝樵	大過二次	原建議記大過一次、後改為記大過二次（事發在旅部開會）
	中尉副連長	陳耀西	記過二次	事發休假
	少尉輔導長	謝金聲	記大過一次	原建議依法偵辦，再改為記大過二次，再改

				為記大過 一次
--	--	--	--	------------

資料來源：【監察院綜整泰源事件卷證所得】

3、少尉輔導長謝金聲懲罰之轉折—送軍法偵辦，改為記大過二次，最後為記大過一次。

-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59年3月5日（59）欣正部1390號函：檢送泰源專案有關失職人員懲處建議表，所列懲處建議為軍法局及泰源監獄部分人員之檢討建議，陸軍失職人員請人事次長室洽陸軍總部研議賜會等語。3月17日參謀總長高魁元批示：「如擬」。
- (2) 59年3月11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第四處簽呈：說明五，擔任警衛陸軍19師55旅第1連有關失職人員與陸軍總司令部聯繫，分別議處中，已飭即速報國防部。
- (3) 陸軍總司令部59年3月11日（59）建功字第735610276號呈：參謀總長泰源案陸軍失職幹部第19師第55旅白忠上校等10員懲罰建議，其中第一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記大過一次（事發時在旅部開會）、中尉副連長陳耀西記過二次、少尉輔導長謝金聲，以「對泰源事件防範不週發生時處置失當」依法偵辦。1. 呈人事次長室會總政治作戰部，會辦意見略以：綜觀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2. 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 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

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等語。

(4) 59年4月20日人事參謀次長室第4處簽呈：主旨：泰源感訓監獄人犯劫械逃亡案，陸軍擔任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業據陸總建議懲處到部案，高魁元4月24日就上開公文批示：「照陸軍總司令部意見」。其公文說明略以：

- 〈1〉查陸軍擔任泰源感訓監獄之警衛部隊，係陸軍第19師55旅第1營第1連，各級失職人員計有白忠上校等10員。
- 〈2〉經會總政治作戰部，對陸總懲罰意見為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
- 〈3〉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等情。
- 〈4〉經與陸總聯繫，據告本案懲罰人員，均「候令辦理 尚未執行」參具總政治作戰部意見，案發當時，連長在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僅輔導長謝金聲在連，雖為當然代理人，其情形與泰源監獄當時監獄長馬幼良受訓，副監獄長董從傑代理職務之情形略同。國防部前對馬董兩員各核定記大過二次調為部屬軍官，該連長與輔導長之處分，參證前情，均不高馬董兩員處分為宜。擬辦：泰源案陸軍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除連長金汝樵、輔

導長謝金聲，改為各記大過二次，並調離現職，其餘人員按建議辦理。

- (5) 59年4月29日8時40分總政治作戰部三處上校監察官丁華山電話（受話人聯一第四處上尉人事官魏元宣）詢問陸軍懲罰部分是否發出，如未發出，可否緩發總政治作戰部就本案尚須向上級請示，奉示後再通知貴室。人事參謀次長陳桂華於4月29日16時30分就該電話記錄批示略以，協調總政治作戰部，仍以儘速發布為宜，不可耽誤公文時效，應主動協調。
- (6) 陸軍總司令部59年5月5日河家字第11918號呈略以：主旨：就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請准予記大過一次處分。說明二稱該案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為本省籍軍官，現年24歲，幹校專修班28期，由幹事調升，案發時任現職僅2個月，年輕識淺，毫無帶兵經驗，缺乏應變能力，當事件突發，驚慌失措，以致疏於有效之武裝鎮壓措施，雖應負失職之責。惟查其過失乃緣於本身經驗欠缺，不足以應突發事件所致，並非其能為而故違之犯行，其情可宥，懇請准予從輕處分，改記大過一次。
- (7) 59年5月6日人事次長室第四處簽呈就輔導長謝金聲陸軍總司令部報請准予改記大過一次處分，經參謀總長高魁元5月10日批示：「如擬」。

4、士兵賴在判處無期徒刑，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

依據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普亞字第055號判決稱原判決諭知賴在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張金隆、李加生等2員涉嫌叛亂嫌案件，於59年4月3日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59松處字第5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江鄭實施暴動時均能崗位，並無證據認定有參加叛亂組織或陰謀叛亂之行為」而確定在案。

(十)泰源事件爭點與各觀點之比較，如下表：

各方說法 爭點	鄭正成	陳三興	蔡寬裕	吳俊輝	高金郎	黃金島	鄭清田	林明永 陳明發	施明德	賴在	官方記錄
泰源事件 起因	彭明敏 (註1)		彭明敏 (註2)	彭明敏 (註3)	醞釀3年 (註4)		彭明敏 (註5)	彭明敏 (註6)	與彭明敏 無關，想 要引起國 際關心臺 灣獨立運 動 (註7)		叛亂者可能知 悉彭明敏出 境，但非起因
決定點	江炳興調來 (註8)		江炳興 調來 (註9)	12月8日陳光 雲突然死亡 與江炳興同 意參加 (註10)	施明德告訴 紅帽子 (註11)		紅帽子知 道，施明 德想要曝 光 (註12)		江炳興調 來 (註13)		
行動時間	2月6日 (註14)		2月6日 (註15)	2月8日，2月6 日(初一)氣 氛融洽 (註16)			2月6日 (註17)			2月1日 (註18)	2月1日
獨立宣言 草擬		有草擬各 種語言本 ，施明德 可能也有 草擬 (註19)	有多種 版本，沒 有英文， 有錄音帶 及油印文 告 (註20)		四種版本 的獨立宣 言，其中 一份偷偷 帶出監獄 請人翻譯 成英、日 文等本 版 (註21)			施明德草 擬交給江 炳興 (註22)			江炳興所擬
警衛連與 輔導長無 配合	有，人數 眾多，輔 導長有參 與但中止 (註23)	有，警衛 連連長支 持他 (註24) ，並沒阻	有，警衛 連輔導長 支持 (註26)		警衛連長 有參與， 至少25 人 (註27) 警衛連		警衛連參 與人數眾 多 (註29)	警衛連有 參與 (註30)	警衛連可 能有參與 (註31)	警衛連無 人參加， 僅賴在知 情	警衛連僅 賴在知情

		止逃跑 只有對 空鳴槍 (註25)			25-30人;山 地青年30人 (註28)				(註32)	
波及人數	事後被抓的 至少有25名 ，僅存賴在	連長、衛 兵後來 都被判 刑 (註33)			警衛連士兵 遭槍殺不 少，大部 分都是臺 籍的充員 兵。 (註34)				可能有 波及警 衛連士 兵李加 生 (註35)	僅賴在1人判 處無期徒刑
參與者		鄭金河 主導，施 明德和 我等幕 後參與 者 (註36)	事件核 心人物 江炳興 、鄭金 河與施 明德。 (註37)		泰源主要 人物為鄭 金河、江 炳興、陳 三興、吳 俊輝與高 金郎。莊 (蔡)寬 裕可能是 最後才知 道	監獄內 應僅有 少數人 參與 (註38)				鄭金河等6 人原住民 與警衛部 隊並無配 合

註1：泰源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與彭明敏教授去國外有關。當時報上可能有刊登彭教授逃去國外的消息，但是因為監獄內的報紙一些重要新聞都被剪掉了，所以我們常常看不到。不過彭教授在去美國之前曾與吳俊輝約好，只要出國就會寄1張明信片來，然後我們便找機會發動起義，讓他向聯合國傳達意見。於是我們便經常在想發動的時間、地點等計畫。(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4-15。)

註2：在泰源時，有一天我和牢友張化民收到彭明敏教授寄來的郵包，裡面是一些罐頭類的食品，當時我便知道彭教授已順利逃出臺灣。從2月1日的《中央日報》看到一小則有關彭明敏離台而被警備總部通緝的消息，大家都很高興，也就此放心，因為我們在商談計畫時也很擔心彭明敏教授的安全，大家都很清楚國民黨及蔣家的做法，只要一有風吹草動，他們就會認定所有政敵都會牽扯(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73-174。)

註3：後來江炳興帶來彭明敏教授成功逃出去外國的消息，彭教授要逃亡前夕，就曾與他們保持聯絡，因此泰源事件可以說是由島內發聲，要支持在海外的彭教授。(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81。)

註4：泰源監獄事件醞釀了2、3年，這期間除了局部的計畫，包括聯繫警衛連、如何組織山地青年、如何推動、執行進度等細節外，

我們在這2、3年內還完成許多階段性任務，將不可能完成的目標，分成4、50個計畫一個一個去完成。監獄是一個情況特殊的環境，一個最沒有自由的地方，但是我們認為這是革命最安全的所在。好幾萬人被國民黨抓走，主要是因為國民黨的特務網非常綿密，所以要「活動」的人，往往不小心就會被抓走，但是在泰源監獄的每個人都有覺悟，不管如何做都不會觸犯到特務網，這是最安全的。因此在泰源監獄所推動的計畫，反而可以做到在別的地方所做不到的成效。例如我們打算在泰源監獄到台東的路上成立10個削甘蔗的工作站，從如何籌錢、招募山地青年、如何訓練他們與我們合作，收集情報等，每一項都經過試驗。我們利用過年時監獄看守較鬆，大家可以自由交談，外役也能進來的機會，趁中午休息時大家在涼亭、講堂內討論起義的事情。外役提供外面種種的情形，內部的人則提供意見，大家互相參考，醞釀一些計畫。這3年的醞釀期中，主要的關鍵是我們運用種種的資源，請山地青年沿著清溪從泰源到台東的路上設一些削甘蔗、剖西瓜的工作站，這將近3年的時間內我們設了兩個站。設站是為了收集情報，瞭解當地軍隊往來、軍事單位的情形；另外一方面則可做為我們行動時的據點。可惜只設了2站，第3站還沒設，事情就爆發了。假使10站完全設好，實力成熟，有了7、8成的準備，我相信我們會完成某種程度的大事。山地青年是最單純的，在泰源當地生活的山地青年只要和我們接觸就會受我們影響，但是我們的觸角並不會去碰觸一些參與國民黨黨團組織或國民黨外圍組織甚至是軍警等可能受國民黨利用的山胞。事實上，事情爆發後，這6個人在逃亡期間，送衣服、食物給陳良、鄭金河的山胞大有人在，當然也有要抓他們的山胞。(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27-129。)

註5：1969年台北又送來一批政治犯到泰源，其中一位江炳興表示收到彭明敏從國外寄來的賀年卡，因為他和彭明敏被關在同一間押房時，彭明敏曾和他有過約定，如果江炳興收到他的賀年卡，就表示他已安全逃出國外了。後來我們也發現經常在《中央日報》上都有「指頭大小」的新聞，刊登有關彭明敏在國外演講的消息，確定彭明敏已順利逃出國外。鄭金河因此信心大振，他認為彭明敏在國外演講，我們在國內發動事件，更能突顯國民黨在臺灣統治的事實。(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30。)

註6：事件的起因，一方面是看到政府一點都沒有改進，另一方面是彭明敏已逃亡出去，我們要呼應他，想藉此機會將事件搞大，那時大家都已抱著犧牲性命的心理。(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52-254 (陳明發)。)

註7：這本口述歷史中有些人的說明是荒謬的。他們說是因為彭明敏跑出去了，為了響應彭明敏才有泰源事件？這實在可笑。我們怎麼會為了響應彭明敏偷渡出國，而採取會喪命的泰源革命？荒唐的說法！1970年2月彭明敏才跑出去，對於彭明敏教授，我只讀過他的書，其他全陌生。我們本來計畫是在1月2日起義的。我們知道1月2日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將訪問臺灣。12月底某天(我也忘記了)，他們(江炳興)決定要我吃安眠藥「假自殺真革命」(為了1月2日革命，提早12月底吃藥)。我吃了，後來被送到台東軍醫院，我有遺書應存於檔案中，請問你們找到沒(不知遺書在哪裡)？後來1月2號江炳興他們沒有起義，1月2日江炳興之前我已經在醫院(不知道送醫紀錄還在不在)。後來才改為2月8日起義的。我假自殺時，彭教授還沒有跑呢，怎會和他有關？胡說！泰源革命的動機和目的和彭明敏完全無關。我們準備起義，當然是要贏得勝利，引發臺灣人響應，至少是要讓美國和國際社會知道臺灣人要獨立，不要武力反攻大陸，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我們都接受。我們不可能為了響應彭明敏一個人而喪命的。陳儀深和這些政治犯這種論述太可笑、也太幼稚和愛拍馬屁！當年(1969-1970)，我們覺得臺灣被趕出聯合國已經迫在眉睫，蔣介石的漢賊不兩立

將會使臺灣走向外交絕境，我們希望採取這個行動，讓國際知道，我們可以接受二個中國跟一中一台，聯合國應讓北京毛澤東政府加入，但不需要把臺灣蔣介石政府趕出來，那時候我們的用語是「容毛不排蔣」，革命動機是對臺灣前途極度憂心，台東是被隔離的地區，軍事上來說，不容易擴張，要全面勝利很難，所以個個參與者都心存必死的決心。但我們深信至少會引起國際注意，所以才安排讓柯旗化活下來，因為他懂英語、日語，希望把他從成功港偷渡出去，逃到日本沖繩，但柯旗化事前不知道，失敗後，大家也絕口不提這件事，該事件動機絕不是為了響應彭明敏。口述歷史真會以假亂真。泰源事件是一個追求結束臺灣殖民地命運的獨立革命運動。（見監察院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註8：泰源事件的發生與江炳興調來泰源有很大的關係。我事後才知道江炳興之前在台北新店軍人監獄時，就曾經計畫要舉事，但未成功，因此被人打小報告，才調來泰源監獄。江炳興是一個對革命工作很感興趣的人，他也很認真，文筆不壞。我和江炳興只是點頭之交，我大略知道他是誰、他的idea（想法）為何，至於他一些比較積極的構想，差不多都是經由鄭金河傳達給我的。（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16。）

註9：計畫之所以會轉為積極變得具體原因為，江炳興來到泰源監獄，江炳興屬於激進派，他來之前整個行動一直沒有領導中心，他來之後才開始積極推動。（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82。）

註10：同年12月8日陳光雲突然死亡，第2天我們出去散步時就看到木板釘成的棺材，高金郎摘了兩朵花放在他的棺木上，後來由他姊夫將遺體領走。按照高金郎的說法，陳光雲的死對整個行動打擊很大，因為他是義監外役，負責聯絡外界和仁監的人；此外他也做了很多的準備，包括儲存很多現金（裡面的人是不容許攜有現金的），不過他死後錢藏在哪裡沒人知道。（西元）1969年12月27日晚上看電影時，我遇到江炳興。江炳興因為信仰基督，在軍校時有段時間都在思考教義，因此原本是「反戰」的，原以為他不會贊成行動，但是那天卻跟我說，他贊成做這件事，並且已和鄭金河等人決定要執行這項計畫。就「裡面」的經驗而言，一般只要聽到「要行動」的人只有兩種選擇：一是出賣對方；另外就是要和對方一起行動。因為如果不跟對方走，出事之後，結果還是一樣。對方如果被判死刑，你也一定是死刑，到時候就算再怎麼辯，審問者也不會聽你解釋，這是在裡面的人都很清楚的事。雖然我和江炳興因同案被關，但我們各自做了決定。我與江炳興的情形一樣，況且我們在台北時，也有些人曾有類似計劃。最初向我提出這事及以後繼續連絡及策劃的人是高金郎。後來施明德也幾次拿他起義的宣言稿本給我看，並希望我也提供點意見。之後，一直到過舊曆年，我才又有機會跟江炳興見面。（西元）1970年1月6日，義監、仁監各派約30人出去做外役工作，因為人多，因此工作不是很吃力，大家邊工作邊聊天，等於提供一個很好聯絡的機會。（西元）1970年2月1日睡午覺時，室友楊春暉（中學教師，原籍浙江）跟我說，他聽到烏鴉在叫，這是不祥之兆，由於我已知將有事要發生，因此我就敷衍他說，「也許是，也許是」，之後就沒有再跟他說些什麼了。不過這段期間，報紙也曾報導台北有幾次大霧，我感受到這是事情發生的前兆。（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74-175。）

註11：施明德認為一有機會就要推動，而我則認為沒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勝算不能輕舉妄動，因為事關很多人的性命。施明德則認為這是藉口，他覺得革命的勝算無法計算，要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是不可能的，所以一有機會就要推動，用行動來檢驗一切。由於我的拒絕，施明德就透過謝東榮去運作，甚至到了後期，他將計畫告訴高鈺鐺和林華洲。高鈺鐺和林華洲都是「純紅色的」，林華洲與陳永善是同案的，都是統派的。演變到後來，林華洲要去密告說是因為我們有一項非正式的規劃，決定由某個人留守來處

理善後，不過這個人被「紅色的」認為是反「紅色的」，擔心一旦拿到槍，他們這些「紅色的」會先死，所以他們決定先去跟獄方密告，不讓革命有成功的機會。聽說後來是林書揚一直阻止林華洲，才未發生密告的事情。施明德之所以會告訴林華洲等人，是因為在泰源監獄時他常與這些「紅帽子」在一起。（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1。）

註12：原本江炳興和鄭金河決定要在10月展開行動，後來考慮要看聯合國開會的結果如何再行事；接著又遇到冬天，時間一延再延。當時施明德已耐不住性子，表示如果再不行動的話，他就要將全部的消息曝光，沒想到事情真的曝光了。那時在獄中分為「白帽子」和「紅帽子」兩派，紅帽子中有一人叫林華洲，他知道消息後，一心想要去跟監獄長報告，蔡寬裕得知後馬上聯絡紅帽子中的蕃薯仔去圍阻，不讓林華洲和上面的人有接近的機會。但計劃行動的消息已在押房中明顯傳開來，鄭金河覺得再這樣下去不行，如果不拚的話會死，而且會死更多的人。（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30-231。）

註13：此事規劃1年多以上，開始是鄭金河最積極，但我覺得他軍事知識不夠，一直等到江炳興來了，他是官校33期的，他懂軍事，我說服江炳興領導此事。（見監察院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註14：我們原訂要在農曆的正月初一（國曆2月6日）行動，但因為警衛連沒準備好，包括迫擊砲等武器因放在溪邊倉庫，來不及準備，沒有武器，無法依原訂時間行動，只好延至正月初三（國曆2月8日）。（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6。）

註15：原訂正月初一要行動，因為考量到安全因素，臨時改變發動時間。（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01。）

註16：大年初一（2月6日）那天沒有吹哨，一早由監獄長和副監獄長來開門（平常是班長士官來開），並跟我們拜早年。那天早上吃的是甜年糕和綠豆湯，吃飽後，有的人到運動場，有的人去散步，平常「放封」只有一個鐘頭，那天則有兩個鐘頭，在這兩個鐘頭內大家還是在談行動的事。我現在回想起來也覺得很奇怪，獄方那時怎麼會給我們那麼多機會談事情？……大家還是可以到別的押房串門子，當天仍是晚1個鐘頭熄燈，並播送中國流行歌曲。初二（2月7日）仍是一樣，只是那天要「收封」時，獄方就派人來跟我們說，過年已結束，明天作息要恢復常態，不過大家也很高興，因為隔天就要行動了。（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76。）

註17：我原本江炳興和鄭金河決定要在10月展開行動，後來考慮要看聯合國開會的結果如何再行事；接著又遇到冬天，時間一延再延。當時施明德已耐不住性子，表示如果再不行動的話，他就要將全部的消息曝光，沒想到事情真的曝光了。那時在獄中分為「白帽子」和「紅帽子」兩派，紅帽子中有一人叫林華洲，他知道消息後，一心想要去跟監獄長報告，蔡寬裕得知後馬上聯絡紅帽子中的蕃薯仔去圍阻，不讓林華洲和上面的人有接近的機會。但計劃行動的消息已在押房中明顯傳開來，鄭金河覺得再這樣下去不行，如果不拚的話會死，而且會死更多的人。們原訂要在農曆的正月初一（國曆2月6日）行動，但因為警衛連沒準備好，包括迫擊砲

等武器因放在溪邊倉庫，來不及準備，沒有武器，無法依原訂時間行動，只好延至正月初三（國曆2月8日）。（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30-231。）

註18：問：2月1日的事你知道嗎？為何最後沒有發動？答：2月1日的事我知道，沒發動的原因好像是人不夠，只有6個人，江炳興說鄭正成沒去。（見監察院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註19：我自己準備了英文、日文、台語及北京語版的獨立宣言。由於監獄裡每隔一段時間會檢查房間，所以日文和英文版的宣言，我用羅馬語寫，沒有人看得懂，也沒有被查到，因為他們都只當那是我的英文練習簿。準備宣言的目的是為了佔領電台後播放，當時我們很單純，一心只想如果能夠佔領電台，讓臺灣獨立的聲音傳出去，我們死10個，沒關係，我們的最低目標只是如此而已。宣言不是很長，大約1、2百字，內容為我們臺灣人要獨立，呼籲臺灣人民支持。施明德可能也有準備宣言，但因為我們兩個聯繫不多，所以我並不清楚他到底有沒有寫。（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2-153。）

註20：油印文告是天主教堂神父支援，由外面連絡站神父幫忙錄音，錄音帶有四卷分別為北京話、河洛話、英語與日語；《泰源風雲》書中所寫的宣言很長，李萬章讀了之後說了一句：「好像主角是他。」我認為，那可能在事件過了這麼久之後，你還能記得這麼完整？說實在的，我的記憶力算不錯，但是現在要我說出完整的宣言，坦白說，我講不出來。我知道有幾個人曾經備了幾份很長的文件，不管是直接拿給我或間接透過江炳興轉我，這些東西都曾經我之手。我看過之後，覺得這些東西有點不切實際，因為宣言並不是在談歷史，也不是在講故事，宣言不能超過五、六百字，必須簡短。坦白說，關於文告的事情，我們之前並沒有和內部的人討論過，只有中間的幾個外役談到說要有文告。我們準備的文告只有五百至七百字的中文版一種，並沒有所謂的英文和日文版。但是考慮到佔領電台後，菲律賓和琉球可能收聽得到，可以將信息傳送到美國和日本，所以只有很簡短，大約三分鐘的英語和日語發音的聲明錄音帶。為了安全起見，這些文告和錄音帶，都不是押房內的人負責。（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08-109、頁112。）

註21：我們的思想就是臺灣要建國，宣布臺灣獨立。我們事先準備4種版本的獨立宣言，其中一份偷偷帶出監獄請人翻譯成英、日文等版本，由於這件事是福利社的外役在負責，所以我並不清楚執行的程度。我們第一輛卡車的目標就是要拿下成功輕裝師基地以及佔領富崗廣播電台，因為要接收輕裝師之後才有武器，並打算在佔領電台後，播放我們事先準備好的台語、北京語及英語等版本的獨立宣言。江炳興保管的那一卷錄音帶事發後被軍方拿去：施明德寫的那一份聲明後來被他自己撕碎，沖入馬桶。（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2。）

註22：沒有錯，那份獨立宣言是我寫的。時間長遠加上恐怖統治下的存活術，很多事情必須刻意忘掉。幾年前辦公室的人拿宣言給我看，一開始我不確定是否是我寫的，但是文風是我一貫的筆風，當中有一段，「臺灣已經是個獨立的國家……」（提示本院卷證資料），「臺灣已是獨立20年的國家……」，這是我一貫的主張。從1949年國民黨來臺灣開始計算。施：（與委員比對卷證資料筆跡中）江炳興拿走我的原稿後，我叫他抄寫一遍，然後把我的原稿燒掉，否則，今天我早已不在人間了。至於其他的廣播稿不見得全是我寫的，但是宣言是我寫的。在監獄中，我們都會用報紙黏起來變成厚紙板，當作我們寫字的桌面，那時沒有桌子、床。我把厚

紙板中間挖洞，把宣言藏在裡面。(見監察院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註23：警衛連聞聲趕來，輔導長也趕到現場，我記得他好像是南投人。事後他應該也被槍決了，因為判決書上說他「臨陣投降」。雙方僵持了大約5到10分鐘，這期間雙方不是在談條件，而是在談下一步該怎麼做？輔導長認為事已至此，沒辦法繼續做，他要鄭金河想辦法離開這裡。這些原定要配合我們的士兵當天都打好戰鬥綁腿，結果卻無法行動，所以這些兵，事後被抓的至少有25名，不曉得被捉去哪裡？聽說相關資料在陸軍總部，「賴在」是倖存的1位。有關警衛連方面的狀況，賴在會比較清楚，因在這之前，鄭金河只告訴我們，事情已經進行到何種程度。(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7-18。)

註24：我問他有多少人支持？鄭金河告訴我「警衛連」連長支持他。(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1。)

註25：我在獄中所聽到的是，警衛連沒有攔阻鄭金河他們，頂多只有對空鳴槍而已，所以這些人包括連長、衛兵後來都被判刑，至於是判死刑還是無期徒刑，我至今都沒有得到明確的訊息。據說事情發生時，連長有追出來，要鄭金河他們將槍還來，鄭金河希望連長支持他，連長表示無法支持，但是希望他們把槍還回來，要逃快點逃。(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3-154。)

註26：鄭金河告訴我，有25名的警衛連士兵是我們的人，他一度要冒險去向連長攤牌，即如果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擔任指揮官，如果不同意，則要殺他滅口。說服警衛連的工作，最少有5個人在負責，主要是江炳興和鄭金河，其他的人或多或少都有參與說服的工作，例如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黃金島等等，只要是外役大家都會參與。其實政治犯與警衛連的聯絡工作，不論是在火燒島還是在臺灣本島，可以說是一項傳統。如果說真有問題，早就事跡敗露了，但這2、3年可以說非常順利。(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29。)

註27：試探警衛連：事件發生時，鄭金河有遊說輔導長說：「哪有臺灣人殺臺灣人的道理？胳膊向內不向外彎，即使這樣下令，我也不會服從。」警衛連的確會有我們的人。(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89-90。)

註28：原本警衛連一連共有4個排，在泰源監獄的則有3個約96人，其中加入我們組織的有25人至30人左右；山地青年則差不多有30人；仁、義兩監(當時全部大約3百多人)則有差不多50人參與。我們當時有1個計畫，如果整個監獄在15分鐘內整合起來，打算以獄內的3輛軍車、2輛中型吉普車及3輛卡車，加上在路上攔3至5輛公車，預計以10輛車來運送所有的人。(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2。)

註29：由於當天班長、連長都放假，剩下臺籍紀輔導長，他一聽到救命聲就跑了來，所有的官兵也都圍了過來。輔導長一看是鄭金河等人，由於他和鄭等人對臺灣前途問題有相同的理念，曾經跟鄭金河說，「胳膊只有往內彎，不可能往外彎」，所以雙方就當場在那裡談判。由於鄭金河事先都已聯絡好了，那些蕃薯仔兵也都心裡有數，但紀輔導長並不知情，因此還不斷勸阻鄭金河，如果發

動暴動，這裡會死很多人，而且不到半個鐘頭部隊和直昇機都圍過來，逃也逃不掉，要他們趕快走，退入山區。（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33。）

註30：所以由我和萬章接替他。行動前1天炳興傳話進來說，明天第2個碉堡會丟一支槍下來，要我們負責接應。（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211（訪談林明永）。）

註31：革命事件最初的形成是鄭金河告訴我，他們和警衛連官兵已取得合作承諾，有些臺灣官兵也答應一起革命。等江炳興出去當外役，又得知警衛連的副營長是江炳興同學，也許早年也曾有志一同要為臺灣獨立而奮鬥，只是沒有被抓起來，所以安排我假自殺。警衛連的副營長是江炳興同學，我假自殺後被送至台東醫院，他說副營長在起事後會和我聯絡。原本我就主張，外面行動裡面同時也配合行動，所以那一天2/8，我擅自安排李萬章去外面殺雞，包水餃，為了可以拿到刀子，希望同一時間裡應外合，把獄卒幹掉後可以把門打開。但是我決定裡面不會先動手，必須等外面成功有訊息傳進來，我們才動手。之前江炳興、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那個案的）就覺得「裡應外合」的做法會付出太大的代價。江、鄭認為如果失敗，牽扯太大。其中謝東榮也是我說服的。（見監察院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註32：問：筆錄中你有說「那天上午我站衛兵時，鄭金河跟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了，叫我吃過午飯後帶武器到監獄後面圍牆邊集合……沒有去……因為只有我1個人，我不敢去……我因為很害怕，所以沒有告訴別人，更不敢叫別人參加」這段真實嗎？答：沒有錯。問：有拉警衛連的人進來嗎？答：沒有拉任何人參加事件，我不可能這樣做。問：筆錄中你有說「當日我在寢室見到林清鑫（筆錄記載錯誤應為林清銓）是單獨同他談的，後來吳朝全與彭文昌（筆錄記載錯誤應為彭文燦）也在寢室我同他們一起談話，其他李加生張金隆等兩人，我是以後在找他們的，當時找到問他們（指李加生、張金隆）時都說犯人（指鄭）已去找過他們了，不要再再講了。」對嗎？答：我只說我沒有找其他人。我不敢做，實際上也沒找其他人，因為對鄭金河不好意思，所以跟鄭金河說我有找其他人。（見監察院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註33：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4。）

註34：事發後警衛連的士兵遭槍殺的可能不少，大部分都是臺籍的充員兵。（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0。）

註35：問：認識李加生嗎？他被判刑多久？答：李加生是東石人，他是軍人，同連，後來分開審判，他受軍法審判，不知他的刑期。（見監察院108年1月18日賴在先生訪談筆錄。）

註36：參與泰源事件的成員包括有：鄭金河、詹天增、陳良、鄭正成（4人蘇東啟案）、江炳興（「軍校案」）以及謝東榮（充員兵）。這次事件真正主導者應該是鄭金河，而不是與我們同案的軍校學生，也不是我們有計畫地去策動他們，應該是他們主動地希望得到我們的支持。因為舉事的這些人都是外役，他們才有機會計畫這些事情，而我們在監獄裡面，對外面的情形都不知道，不可能會去計畫一個連自己都不知道的行動。所以我推論應該是鄭金河認為他自己有需要這樣做，然後他也要得到我和施明德的支持。（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54-155。）

註37：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83-86。

註38：除了幾個參與者外，大部分臺灣人和「統派的」都無法得知。（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303-304。）

(十一)泰源事件發生後將重大政治犯再移往綠島監獄過程：

- 1、日治時期（西元1911-1919）臺灣總督府於綠島設置浮浪者收容所⁵⁶，國民政府遷台後，40年警備總部在綠島成立「新生訓導處」，監管、改造思想或政治上有問題的犯人，並徵收流麻溝東側土地成立第三職訓總隊收容感訓流氓。54年綠島新生訓導處政治犯分批移往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⁵⁷。
- 2、泰源事件發生後，國防部59年5月27日平亞字第527號令附件說明二稱，監押叛亂犯之監獄，應重監獄管理與人犯感訓，應深入檢討，研擬有效辦法，切實執行為要。
- 3、國防部部長黃杰與參謀總長賴名湯於59年7月20日以（59）篤維字第2127號簽報「籌建綠島監獄一所專供重刑與案情特殊叛亂犯之執行案」會銜上呈總統有關「擬將原擬擴建泰源監獄第二三期工程經費移充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用，泰源監獄維持現狀」等情，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高魁元於59年7月31日轉呈總統，蔣中正總統於59年9月23日批示：1. 照准。2. 又此種案件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呈行政院核定不必對府呈核。該監獄興建完成後位於綠島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稱為「綠洲山莊」。
- 4、警備總部於61年4月22日至5月1日實施東安演習共花費新臺幣69萬7744元，除警備總部外並動員各軍種與憲兵202指揮部將泰源感訓監獄175名

⁵⁶ 明治40年10月告示第149號浮浪者收容所名稱位置追加（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發布日期：明治45年04月12日（19120412）。

⁵⁷ 2007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八卦樓）歷史資料調查研究」成果報告，頁2。

人犯、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127名人犯與臺灣
軍人監獄4名人犯戒護移送綠島監獄，各監獄叛
亂犯分布情形：1. 綠島監獄306名。2. 泰源監獄
109名。3. 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234名。又移送
交接會銜名冊則就臺獨部分單獨註記。(61教戒
字493號)

參、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5年三次政黨輪替，蔡英文總統520就職演說稱：「為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預計在3年之內，挖掘真相、彌平傷痕、釐清責任，完成臺灣自己的轉型正義調查報告書。」惟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之管理與現狀未能與時俱進，導致戒嚴時期泰源事件真相有所不明，各說各話，除影響政治受難者精神自由與知情權利之保障外，並與兩公約之基本人權要求未盡相符，鑑此，依據憲法與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詳查該案發生始末，還原事實真相，以維政府公信力與保障人性尊嚴等情乙案。經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部青年日報社、內政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0月25日現場履勘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綠島監獄，107年4月27日訪談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108年1月18日訪談泰源事件泰源監獄駐防衛兵賴在先生，輔導長謝金聲則因故婉拒，107年11月9日諮詢中央研究院台史所所長許雪姬、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尤伯祥，107年12月24日諮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深，已調查完成，調查意見如下：

一、泰源事件所適用軍事審判法，本係規範現役軍人而非一般人民，當年因威權體制戒嚴法擴大適用及於一般人民，其傳統思維認非司法權作用，而為統帥權範疇，而與現今認為軍事審判法仍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拘束有所不同，戒嚴時期總統依據憲法第36條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有權核定國防部覆判判決，並有發交覆議權⁵⁸，蔣中正總統於泰源事件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監獄叛亂劫

⁵⁸按軍事審判法第160條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據傳統統帥權見解，軍事長官所行使為判決覆核權，並不得於審理時直接干預審判。

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中，就「將叛亂犯移綠島監禁感訓」之部分誤解為6名被告之刑事處遇，而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之批示，然國防部早於該批示前做出核准6名被告之覆判判決，並將賴在判處無期徒刑，而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在案，從而實際上泰源事件最後處理結果，國防部所屬覆判並未照蔣中正總統批示而為，或再依據該批示改變先前主管機關已經決定之任何處置，此亦可從蔣中正總統於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簽呈批示照准，可見一斑；另有關59年4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訪美期間遭黃文雄、鄭自財刺殺未果，是否導致蔣中正總統誤解公文，或為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從重處理之批示，因無證據顯示其間關連性，故因果關係自不得而知。

(一)戒嚴時期傳統軍事審判制度思維認為並非司法權，為統帥權之範圍，故產生總統核覆制度。

1、傳統軍事審判制度理論架構：

戒嚴時期政治犯依法應交付軍事審判，軍事機關軍事偵審程序之設計取決於當時審判制度之本質，持傳統論者軍事審判權為統帥權之運用，美國學者Winthrop曾說：「軍法法庭並非法庭，而僅是為促成指揮官之統帥權而已。」⁵⁹所以依據憲法第36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與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認為軍事審判體系乃一種完整而獨立

⁵⁹ 章瑞卿，〈我國憲法審判權對軍事審判權之界限〉，《律師雜誌》，250期，2000年，頁66-77。

的法系，非司法權的一部分，故軍事長官具有最終審判結果的核覆權⁶⁰。至於持否定論者，則認軍事審判制度乃「司法權」之行使。其理由係依據憲法第77條既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軍人犯罪之審判權當屬司法權的一部分。另有折衷說主張軍事審判制度是「統帥權為體、司法權為用」者，認為軍事審判本質上雖屬統帥權的一部分，然其行使的過程應如同刑事司法，是為修正的統帥權說。動員戡亂時期在傳統之見解⁶¹，創設統帥刑罰權，亦即軍事審級監督權，軍事審判權獨立，應在統帥直接監督之下，獨立行使，不受其他外力的影響，故45年以前，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13條規定：「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45年以後，依據軍事審判法第158條規定：「案件經起訴後，軍法主官應按被告之級職，犯罪之刑名，擬定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簽請軍事長官核定。」審判官的人選均須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同時由於軍事審判之審級制度（包括舊制之一審一核制與現行之一審一覆判制）與司法三級三審不同，更與司法審級無關。

2、軍事審判覆核制度之演變：

(1) 19年制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6條規定：「應處死刑者、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尉官

⁶⁰ 陳樸生，〈軍事審判制度之共同性與特殊性（一）〉，《軍法專刊》，第7卷1期，民國51年，頁12；王建今，〈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王建今法學論文選集》，民國75年，頁299。

⁶¹ 民國45年，立法院在討論「軍事審判法」草案時，行政院44年5月31日台44法字第3451號函立法院所附的〈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二〉指出：「為維持軍法之特殊作用，以示別於普通司法」，甚至直接表明該法的基本精神是為了「統帥權之完整」，該草案指出：軍法雖為刑罰權之一，其目的在維持軍紀，貫徹命令，以達成捍衛國家克敵致果之神聖使命，故時不論古今，地無分中外，軍法權向為總戎統帥三軍之工具，美國之最新軍法，亦由國會授權總統執行，民主先進國家法制如此，他勿待論，故統帥權之完整，為本法基本精神。見行政院函，〈軍事審判法草案提要〉，《立法院公報》，44卷16期號4冊 5-6頁。

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同法第40條規定：「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同法第41條規定：「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同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 (2) 32年修正公布的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4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法第36條呈請核定。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 (3) 39年總統核准公布施行「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列表檢同原判決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

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

- (4) 45年軍事審判法第133條規定：「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泰源事件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
- (5) 是則，總統就判決結果擁有核定與發交覆議的權力，無疑是當時軍事審判屬於統帥權範疇明顯寫照。

- (二) 現行軍事審判制度建制，不同於戒嚴時期之軍事審判思維，認為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仍屬國家刑罰權之範圍，則應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適用。

86年10月3日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稱：「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16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

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77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11條，第133條第1項、第3項，第158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 (三) 泰源事件就蔣中正總統批示之爭議，從證據顯示蔣中正總統係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中，就「將叛亂犯移綠島監禁感訓」之決策說明誤解為6名被告之判決執行，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之批示，其實國防部軍法局早於該批示前做出已核准江炳興等人死刑之覆判判決並將賴在判處無期徒刑（陸軍總司令部初判），而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在案，實際上最後處理結果，國防部所屬並未全照該項批示而為，或改變批示前主管機關之任何處置，蔣中正總統其後於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簽呈批示照准，亦可見一斑；另有關59年4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遭黃文雄、鄭自財刺殺未果，是否導致

蔣中正總統誤解公文，或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從重處理之批示，因無證據顯示其間關連性，故因果關係自不得而知。

- 1、就泰源事件蔣中正總統干預軍事審判於未經終審定讞前，即下令槍決6名人犯，與重辦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人之之爭議，主要依據係為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簽呈「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由總統府第二局4月14日10時收文，4月16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蔣中正總統59年4月27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但事實上，本件簽呈辦理字號為59欣正字第2023號係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為承辦單位，並非軍事審判法所定之總統核覆程序，其係因泰源事件發生後，總政治作戰部即循軍事政戰體系依法監察，其於59年3月3日總政治作戰部提出「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與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呈核參謀總長高魁元批示，總長高魁元據前揭報告向蔣中正總統呈核，其於59年4月13日呈報總統時，國防部軍法局早於59年4月10日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之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蔣中正總統似將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所轉總長高魁元呈核報告之簽呈說明四所稱「將叛亂

犯移綠島監禁感訓」誤解為6名被告之判決執行，而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之批示。

- 2、再者，依據59年4月25日參謀總長高魁元簽呈蔣中正總統為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5月11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並同時就59年4月13日呈報批示說明略以：1. 鄭正成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以中止行動，就其他5名為輕，僅能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就政治觀點而言，若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台胞心理等語⁶²。蔣中正總統59年5月15日批示「照准」，5月16日以總統59年台統二達字第119號代電下達執行。其呈核字號為59平亞字第423號，依該字號承辦單位為軍法覆判局，其程序為當時軍事審判法所明定，蔣中正總統亦未行使軍事審判法第133條所定發交覆議權，而以照准命令，按代電執行江炳興等5名之死刑。
- 3、又警衛部隊士兵賴在判處無期徒刑（陸軍總司令部初判），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均在蔣中正總統59年4月27日批示之前，並未因為蔣中正總統批示而有所變更。
- 4、另59年4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訪美期間遭黃文雄、鄭自財刺殺未果，是否導致蔣中正總統誤解公文，或為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

⁶² 鄭正成口述歷史回憶並未判死刑原因係為：「心動則意動，意動則視之為著手實行，心若沒動，就代表你沒有那個意思，心若動，即代表你是有意的。偵訊時，他們問我7句話，如同打了我7槍，我就是以此種態度來回答，因為只要你沾到一點點邊，就完了。訊問時我都是答非所問，不這樣不行，必須堅持「心不能動，意不能動」的原則來答話。……」似非常當局所考量之原因。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輯，《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4。

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從重處理之批示，因無證據顯示其間關連性，故有無因果不得而知，然實際上最後處理結果，並未全照該項批示而為，或改變批示前主管機關國防部所屬之處置應可認定。

表4 【總政治作戰部與軍法局處理流程與時序表】

日期	說明
59.03.03	總政治作戰部提出「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與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59.03.18	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
59.03.20	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就被告江炳興等6人提起公訴（59年偵特字第47號）由警備總部軍法處收案。
59.03.28	被告江炳興等6人初判辯論終結。
59.03.30	警備總部軍法處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褫奪公權10年」。
59.04.03	警衛部隊士兵張金隆、李加生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59.04.04	宣示判決，被告口頭聲請覆判。
59.04.05前	判決書分別送達被告江炳興等6人，警備總部依職權將江炳興等5名初審判決死刑被告送請覆判。
59.04.10	國防部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59.04.13	參謀總長高魁元（59欣正字第2023號，總政戰局承辦）簽呈「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59.04.14	被告等補充覆判聲請書；「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總統府第二局10時收文。
59.04.16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泰源監

	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
59.04.18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抵達洛杉磯赴美訪問10天，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即展開反對蔣經國訪美的示威遊行。
59.04.20	4月20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抵達華盛頓安德魯斯空軍基地時，遭臺灣獨立建國聯盟抗議。同日至白宮拜會尼克森時，華府地區臺獨聯盟再次抗議。
59.04.21	警衛連士兵賴在經陸軍總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59.04.24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至紐約廣場飯店，紐約區臺獨盟員再度示威遊行時，黃文雄、鄭自財開槍刺殺蔣經國失敗，蔣經國並無受傷。
59.04.25	參謀總長高魁元簽呈總統（59平亞字第423號，軍法覆判局承辦）為「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
59.04.27	蔣中正總統就「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
59.05.05	警衛連士兵賴在無期徒刑國防部覆判確定在案。
59.05.11	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黎玉璽轉呈總統「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軍法覆判局承辦），並同時就59年4月13日呈報批示說明略以：鄭正成雖有預謀叛亂之事實，但能臨事拒絕，以中止行動，就其他5名為輕，僅能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就政治觀點而言，若判處死刑難免不被陰謀臺獨份子藉詞宣傳，影響台胞心理等語。
59.05.15	蔣中正總統就「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情形」（軍法覆判局承辦）批示「照准」。

(四)綜上，泰源事件所適用軍事審判法，本係規範現役軍人而非一般人民，當年因威權體制戒嚴法擴大適用及於一般人民⁶³，其傳統思維認非司法權作用，而為統帥權範疇，而與現今認為軍事審判法仍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原則之拘束有所不同，戒嚴時期總統依據憲法第36條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有權核定國防部覆判判決，並有發交覆議權，蔣中正總統於泰源事件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中，就「將叛亂犯移綠島監禁感訓」之部分誤解為6名被告之刑事處遇，而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之批示，然國防部所屬早於該批示前做出核准6名被告之覆判判決，並將賴在判處無期徒刑，而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在案，從而實際上泰源事件最後處理結果，國防部所屬覆判並未照蔣中正總統批示而為，或再依據該批示改變先前主管機關已經決定之任何處置，此亦可從蔣中正總統於江炳興叛亂一案覆判簽呈批示照准，可見一斑；另有關59年4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訪美期間遭黃文雄、鄭自財刺殺未果，是否導致蔣中正總統誤解公文，或為做出「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從重處理之批示，因無證據顯示其間關連性，故因果關係自不得而知。

⁶³論理與歷史沿革詳如調查意見二所述。

二、泰源事件偵審過程固無證據證明違反當時軍事審判法之規定，然戒嚴時期就非現役軍人犯內亂（懲治叛亂條例）受軍事審判，得不公開審理，並從偵查、審判與執行課以軍法官迅速審理之義務，就「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採職權送請覆判制度，並不受被告聲請覆判理由之拘束，導致泰源事件偵審過程從提起公訴至死刑執行（59年3月20日至59年5月30日）僅2個月餘，覆判庭於未收到被告聲請覆判理由即為死刑判決；又本案偵查過程涉有使用酷刑刑求取供情事，原判決採用非任意性自白作為判決理由，均有違誤，嚴重背離國家現今所承認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普世價值，自應引為殷鑑以策來茲。

（一）公平法院原則係屬普世價值人權。

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再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⁶⁴保障被告受獨立無私公正法庭審問。第22點⁶⁵公約雖不禁止軍事法院審判平民，但須符合公約第14條規定，審判平民必須締約國能證明具有必要性。第32點⁶⁶保障被告具有充分時間準備答辯及

⁶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保障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⁶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規定適用於該條規定範圍內的所有法院和法庭，不論他們是普通法院和法庭，或是特別法院和法庭。委員會指出，許多國家設有審判平民的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公約》裡不禁止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但要求這種審判完全符合第14條的規定，同時其保障不得因這類法院具有軍事或特別性質而遭到限制或變更。委員會還指出，從公正、無私和獨立司法的角度來看，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可能產生嚴重的問題。因此，有必要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這種審判在按第14條規定真正獲得充分保障的條件下進行。由軍事法院或特別法院審判平民，只能在例外情況下進行，即只限於締約國能證明，採用這種審判是必要的，並能提出客觀和充分理由證明是合理的，並表明就案件個人和罪行性質而言，普通的民事法院無法進行審判。

⁶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在被告是原住民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免費提供通譯，才可能確保與辯

選任辯護人。第33點⁶⁷保障被告充分閱覽文件和其他證據之權利。第41點⁶⁸禁止強迫自供或認罪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第49點⁶⁹被告有權取得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及卷證紀錄，並保障接受覆判權利得以有效行使等語。

(二)戒嚴期間人民受軍事審判是否違憲固具有重大爭議，但迄今司法院大法官仍承認該制度之合憲性，並未宣告違憲。

根據80年1月18日司法院釋字272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9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⁷⁰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8條、第9條⁷¹之內容。惟恐軍事審

護人的聯絡。什麼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辯護人合理地認為準備答辯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除非法官發現或應發現辯護人的行為違反司法利益，否則締約國不必為該辯護人的行為負責。如休庭的請求合理，則有義務批准，特別是在被告受到嚴重的刑事追訴，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答辯的情況下。

⁶⁷「足夠的便利」必須包括能夠閱覽文件和其他證據；這必須涵蓋檢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免於刑責的資料。開脫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答辯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7條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辯護人代理，則向辯護人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

⁶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⁶⁹被告如果為有罪判決者有權得到第一審法院推理正當的書面判決書、以及有效行使上訴權所需的至少第一級上訴法院的其他文件—比如審判紀錄，則為有罪判決得到覆判的權利就能夠有效行使。如果違反同一條第3項第3款而不當延誤上級法院的覆判，則也損害了該權利的有效性而且也違反了第14條第5項。

⁷⁰《臺灣省戒嚴令》，正式名稱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是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中原標準時間)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至1987年由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嚴為止，共持續38年又56天。此戒嚴令頒布時的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以及澎湖群島。

⁷¹戒嚴法第8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戒嚴時期

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不週，故戒嚴法第10條規定，解嚴後許此等案件依法上訴於普通法院，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之需要，自37年12月10日起，先後在全國各地區實施戒嚴（臺灣地區自38年5月20日起戒嚴），雖戒嚴法規定之事項，未全面實施，且政府為尊重司法審判權，先於41年發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逐次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範圍，復於45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取代『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以求軍事審判之審慎」等語。從而，戒嚴期間人民受軍事審判是否違憲固具有重大爭議，但迄今司法院大法官仍承認該制度之合憲性，並未宣告違憲。

- (三)戒嚴時就非現役軍人犯內亂（懲治叛亂條例）受軍事審判，得不公開審理，並從偵查、審判與執行課以軍法官迅速審理之義務，就「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採職權送請覆判制度，不待聲請覆判理由書送達後法院，覆判庭即得為核准判決，並不受聲請覆判人理由之拘束。

根據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稱現役軍人，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者。」第53條規定：「軍事審判庭應公開行之。」

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1項第1、2、3、4、8、9等款及第2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但有關國防機密或軍譽之案件，得不公開，並宣示其理由。前項不公開審判之案件，應由該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准後宣告之。」第160條規定：「軍事法庭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第184條規定：「判決得為聲請覆判者，其聲請覆判期間，提出聲請之軍事審判機關，及第189條、第190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合於職權覆判者宣示時，告知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及覆判之機關。第1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被害人、告訴人及被告之直屬長官。受送達人於聲請期間內，得向軍事檢察官陳述意見。」第18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聲請覆判。軍事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聲請覆判。被告之直屬長官為被告之利益，得聲請覆判。被告之代法定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聲請覆判。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覆判。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對覆判庭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第188條規定：「判決經依前條聲請覆判後，由原審軍事審判機關，轉呈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送請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之。」第189條規定：「聲請覆判期間為1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第190條：「聲請覆判，應以文書提出於原審軍事審判機關為之。但被告於宣示判決時當庭聲請者，得以言詞為之，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軍事審判機關抄錄繕本，送達於被告並通知其答辯。」第192條規定：「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前2項之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203條第1項規定：「覆判機關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覆判庭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20日內為之；必要時，得由覆判庭聲請覆判機關長官核准展期，展期每次20日，以2次為限。」第205條規定：「覆判庭認為初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如係聲請覆判，應認聲請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如係職權送請覆判，應為核准之判決。」⁷²第209條規定：「聲請覆判人及他造當事人，在覆判機關判決前，得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覆判機關。」第214條規定：「敵前犯專科死刑之案件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為鎮壓叛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軍事審判機關得先摘敘被告姓名、年齡、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之理由，電請覆判機關先予覆判，隨後補送卷宗、證物。但覆判庭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速即呈送卷宗、證物。前項規定，如事後發覺所處罪刑與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原審之軍事審判機關長官及審判人員應依法治罪。」第215條規定：「覆判庭於前條第1項為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5日內呈請核定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第246條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之軍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軍事審判機關或審判長、受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

⁷² 此即軍事審判法將「職權送請覆判」與「聲請覆判」做不同處理，係因職權送請覆判係軍法機關主動將初判案件送上級審判機關審查，所以覆判庭認為初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自當為核准判決，而聲請覆判，則為當事人所聲請，其所述覆判理由書若為無理由時，覆判庭則以聲請無理由為駁回判決；若覆判庭認為初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錯誤，則得依據軍事審判法第208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因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軍事審判機關，或發交其他軍事審判機關更為審理；因原審判決諭知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軍事審判機關更為審理。」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

不者此限。」第247條規定：「死刑之執行，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發布執行命令執行之。」第250條規定：「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戰時認為必要，得不經公告逕行拍賣，保管其價金。」是則，戒嚴時就非現役軍人犯內亂（懲治叛亂條例）受軍事審判，得不公開審理，並從偵查、審判與執行課以軍法官迅速審理之義務，就「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採職權送請覆判制度，不待聲請覆判理由書送達後法院，覆判庭即得為核准判決，並不受聲請覆判人理由之拘束。

(四)從泰源事件之偵查審理程序形式以觀，固符合戒嚴時期當時軍事審判法之規定，但嚴重背離現今國家所承認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之普世價值。

- 1、本案偵審過程，59年2月10日警備總部成立聯合指揮部後，實施泰源演習，於59年2月13日至18日，先後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逮捕逮獲。全案經警備總部保安處於59年2月20日移解軍事檢察官（59年偵特字第47號），59年3月18日偵查終結，並於59年3月20日提起公訴，警備總部軍法處59年3月20日收案、59年3月28日辯論終結、59年3月30日59年度初特字第31號、59年勁需字第1896號判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月，褫奪公權10年」。59年4月4日下午2時30分宣判，被告口頭聲請覆判、59年4月5日前判決書分別送達被告，警備總部並依職權將江炳興等

5名初審判決死刑被告送請覆判，國防部59年4月10日59年覆高亞字第2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59年4月14日被告等補充覆判聲請理由書。警備總部(59)勁審字第3294號呈復國防部，訂於59年5月30日上午4時40分發交台北憲兵隊執行槍決，國防部軍法覆判局於59年6月23日(59)平亞局字第683號函總統府第二局轉陳備查。

- 2、檢視本案偵審過程爭議之處，主要在於覆判程序其不待被告等59年4月14日補充覆判聲請理由書送達，即於59年4月10日覆判核准原判決，且自59年4月4日初判宣判至同月10日核准僅6日，是否符合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招致質疑，根據軍事審判法第188條但書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依職權送請覆判。同法第203條第1項規定，覆判案件應於20日以內為之，被告固於59年4月4日口頭聲請覆判，上開判決書分別於4月5日前送達被告，同日警備總部軍法處依職權送請覆判，依據軍事審判法第209條規定提出聲請覆判理由書之期限係為覆判機關判決前，惟當時軍事審判法並無規定必需於聲請覆判理由書送達覆判機關後始得判決，是則，本案覆判程序符合當時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 3、惟泰源事件之偵查審理程序，固符合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法之規定，然其未經公開審判，覆判程序其不待被告等補充覆判聲請理由書即核准原判決，並未給予被告充分時間準備答辯、選任辯護人與充分閱覽卷證之權利，其接受覆判權利難以有效行使，背離公平法院原則。

4、另有關泰源事件被告為因案執行之停役⁷³身分，並非軍事審判法第2條所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現職在營服役之人。所以6名被告當時並非現役軍人。

(五)另根據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同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規定：「為防止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同號第13段規定：「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7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規定：「《公約》第4條第2項雖未將第14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14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他應保證減免的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

⁷³兵役法第20條規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五、失蹤逾三個月者。六、被俘者。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第1項第一款、第2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14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7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14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同號第41段規定：「最後，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從而有關泰源事件偵審過程是否刑求情事，固從偵審卷證中無法全然看出，惟據鄭金河之執行筆錄稱請監獄人員不要打人以免引起反感；而鄭正成則於口述歷史訪談紀錄時稱：「抓到後，我被送到警察局，立刻被修理得很慘，被打得鼻青眼腫，眼睛腫到都看不見。在警局時，我們6個人的眼睛都被用膠帶貼起來。農曆正月台東的氣候雖然不怎麼冷，但偶而還是會覺得冷。我們躺在竹片編成的床板上，手腳被銬在床板的4個角落，成大字形，頭頂上大燈不斷地照著你，第2天起來眼睛腫到眼珠子都痛。此外，他們隨時都會將你拖起來訊問。當時的氣氛現在想來還覺得恐怖，要問話時，不是先把你叫醒，而是只把手銬打開，

就將人往外拖，那種感覺就好像是突然跌入山谷裡，又好像被人吊在半空中，他們就是要製造恐怖感，嚇唬你。」指稱確實有刑求之事；而賴在於監察院約詢時則稱1. 我被電擊、綁手、被踢。2. 在青島東路被警備總部電3次。被電下體。亦指摘確有刑求其事；施明德則稱其於泰源事件中並未被刑求，然在51年⁷⁴臺獨聯盟案遭刑求。故本案當事人指稱訊問過程被刑求乙節，以當時戒嚴體制，關此重大叛亂案件，警備總部審訊方式，以刑求取供，係屬普遍作法，故國家機關就被告的陳述並非刑求所得而係出於自願，其自白具有證據能力，自應有舉證責任。

(六)綜上，泰源事件偵審過程固無證據證明違反當時軍事審判法之規定，然戒嚴時期就非現役軍人犯內亂（懲治叛亂條例）受軍事審判，得不公開審理，並從偵查、審判與執行課以軍法官迅速審理之義務，就「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採職權送請覆判制度，並不受被告聲請覆判理由之拘束，導致泰源事件偵審過程從提起公訴至死刑執行（59年3月20日至59年5月30日）僅2個月餘，覆判庭於未收到被告聲請覆判理由即為死刑判決；又本案偵查過程涉有使用酷刑刑求取供情事，原判決採用非任意性自白作為判決理由，均有違誤，嚴重背離國家現今所承認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普世價值，自應引為殷鑑以策來茲。

三、泰源事件發生就主觀而言固涉及臺獨運動與國際情

⁷⁴施：他們把我打到全口一顆牙齒都沒了。我在保安處，一直被問背後老闆是誰，有一次，被叫站起來想一想，站起來後突然被擊倒攆摔地面，拳打腳踢牙齒掉了8顆，臉腫起來。後來他們叫我簽名，說是因為牙周病所以請求拔掉牙齒。麻藥不夠，非常痛。見監察院107年4月27日施明德先生、陳嘉君女士訪談筆錄。

勢之發展，然客觀而論則因當時監獄管理極為鬆散所致，並無證據顯示警衛部隊與原住民參與叛亂行動，故當時官方認定行政責任最重者為泰源感訓監獄監獄長、副監獄長與政戰主任記大過二次並調為部屬軍官待退，而警衛部隊最重者僅警衛連長金汝樵記大過二次，至於臺籍輔導長謝金聲則從原建議依法偵辦，改為記大過二次，再因「上級因素」介入改變參謀總長高魁元之批示，改為記大過一次；又就刑事責任並無按蔣中正總統所批重處警衛部隊士兵，而均由軍法調查後除賴在⁷⁵外，並無他人遭受軍事審判處刑。卷證顯示均未發現有擴大調查之情形，反儘量縮小調查範圍，而採「不擴大方針」，本案不擴大調查範圍與過去反抗政府叛亂案件之調查確實有所不同。

(一)泰源感訓監獄管理鬆散，警衛部隊作戰能力低落，是泰源事件發生之重要客觀因素。

1、泰源感訓監獄成員平均年齡47.7歲，監獄管理鬆散，感訓教育落空。

依據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指出「該事件發生時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闕接獲報告後，趕到現場觀看，返回後電話向副監獄長報告(按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在語文中心受訓，副監獄長在寢室睡覺，係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接聽)。除採取收監(在外工作人犯回監)措施外，另無其他處置，平時亦無此類應變計劃。」

並認為泰源感訓監獄管理極為鬆懈其理由如下：

(1)泰源監獄自訂監犯調役程序，核准調服外役人員達104人之多，違反軍事犯監外勞動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

⁷⁵依據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普亞字第055號判決稱，核准原判決論知賴在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者，不得調服監外勞役。」且缺乏嚴密之編組，指定之戒護人員，形同虛設，工作時尤無警衛戒護，其中有44人工作完畢不回監舍，散居福利社、士兵寢室、工寮等處與一般士兵無異，行動自由。

- (2) 該監准在監人犯保有私人衣物及金錢，均可自由蓄髮，自由穿著會客、通信均缺乏有效監視措施。
- (3) 該監在營外靠公路邊開設福利社，公路車站即設在福利社門前，人犯不僅可以隨時逃亡，且與外界接觸容易，對犯人活動難予掌握。
- (4) 該監編制內成員平均年齡47.7歲過高，精力不夠，且地區偏遠、精神苦悶，又無適切之人事輪調制度加以調節，一般均缺乏責任感，實為形成管理鬆懈之主要原因。
- (5) 感訓教育落空，該監名為感訓監獄，監禁者均為叛亂犯，其實無論教官人選所用教材，教育方法均不足以達到感訓目的致使在監人犯多執迷不悟，不思悔改等語。
- (6) 建議徹底整頓軍監，叛亂犯送綠島監獄。
 - 〈1〉籌設專款於綠島設立監獄一所，隸屬警備總部，負責監禁感訓叛亂人犯，有關興建工程及編組計畫，由警備總部策訂報核，本建議奉總長批示，聞綠島監獄尚可容納3百餘人，如確實即著手遷移，請軍法局協調辦理。
 - 〈2〉俟綠島監獄完成後，將泰源監獄人犯及其他監獄叛亂人犯，一律押解該監監禁，原泰源監獄仍歸軍法局督導，擔任一般人犯之監禁。
 - 〈3〉泰源監獄之警衛措施，應再加強由軍法局會同總政治作戰部、作戰次長室專案籌辦。

- 〈4〉軍監典獄長一職，一律以憲兵官科軍官調任。
- 〈5〉對監犯感化教育，應成立專案小組並聘請專家徹底研究改進，由總政治作戰部詳為策劃辦理。
- 〈6〉泰源監獄人事應做徹底整頓，由軍法局會同總政治作戰部、人事次長室檢討辦理。
- 〈7〉對人犯監管由軍法局做全面檢討，研訂適切可行之監管制度，迅速頒佈遵守，特別注意嚴禁叛亂犯調服外役。
- 〈8〉參照本案經驗教訓，全面整頓軍事監獄及看守所。

2、陸軍警衛部隊部分，部隊軍官欠缺軍事指揮能力，士兵毫無任何軍事訓練與應變能力，警衛部隊作戰能力低落。

依據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稱陸軍十九師五五旅第一營一連輔導長謝金聲得到衛兵王義報告後，即電話報告監獄管理官陳明闔少校，並命陳排長武裝，但究竟如何武裝，如何行動，則無明確指示，而本身即徒手前往現場，俟勸導江炳興等停止行動棄械未果，返回警衛連部，準備追捕行動時，全連武器裝備均鎖在槍庫內，槍庫內鎖匙由被殺之龍潤年保管，庫門不得開，待毀壞門鎖後，子彈又在鐵皮箱內，開啟困難，致久無行動，後雖取出槍彈武裝分4組追捕，但為時已晚，人犯已逃逸不知去向等語，而監察院調閱相關卷證與現地圖說發現案發時上午11時50分，警衛連上士班長龍潤年率衛兵蔡長洲、王義、吳文欽、鄭武龍、賴錫深、李加生等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從第五崗哨

向第三崗哨方向而來，途經第五堡與第四堡間，鄭金河即告知各犯注意，「衛兵來了」，俟班長龍潤年與鄭金河擦身而過時，鄭金河笑問「班長好」，龍答「好」時，刀已刺入腹部，鄭金河即棄刀於龍之腹中，迅即搶奪衛兵吳文欽械彈，謝東榮亦同時搶奪衛兵賴錫深械彈，均順利得手，該鄭、謝兩犯以搶奪到手之步槍，將衛兵吳文欽、賴錫深、鄭武龍3人押往第三崗哨，準備向警衛連進發。同時，江炳興亦擋住前3名衛兵前進，稱：「臺灣獨立了，趕快繳槍。」並說：「我們都是臺灣人，不會傷害你們的」，隨即奪取衛兵蔡長洲步槍1支，第2名衛兵王義跑往連部報告，第3名衛兵李加生體型高大，極力掙扎結果，槍仍保存手中。當人犯搶劫衛兵械彈過程中，第三、五崗哨衛兵吳朝全、黃鴻祺兩人，站於碉堡內，驚慌失措，黃鴻祺更將槍拋出碉堡，再跳下拾槍逃回連部。警衛連班長龍潤年被刺後追捕各犯，高聲喝止各犯不要走，江炳興、陳良、詹天增聞聲而逃。鄭金河、謝東榮則行進到第三崗哨下面，見警衛連官兵發現，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已到達前面，後有20餘名徒手士兵，謝員問有何事，可以慢慢談，並勸其還槍，少尉排長陳光村手持步槍，在第二崗哨處準備射擊，鄭、謝兩犯行動被阻，自知陰謀失敗，乃鳴槍3發，攜械潛入果園逃逸。龍潤年被刺殺情形根據卷證指出是「鄭金河自後扼住龍員頸項，猛刺其腹部1刀，龍員負傷追呼至桔子園，其後詹天增又上前加刺龍員1刀。」從檢討報告所提案發過程顯見平日警衛部隊警覺不足，換哨時，空槍未上刺刀，致人犯有機可乘可以奪槍，哨兵缺乏基本軍事訓練

與應變能力，事變發生當時，逃犯人數並未佔有優勢，竟一對一可以由江炳興奪得步槍1支、刺刀1把、子彈24發；鄭金河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53發；謝東榮奪得M1半自動步槍1支、子彈32發。第三哨與第五哨之士兵本就現地位置可立即以火力制壓，狙殺叛亂者（革命者或逃亡者），⁷⁶，立即弭平事變，竟驚惶失措；更甚者，全連武器裝備鑰匙依規定應由值星官保管交接，卻違反規定全由被殺資深士官保管，而輔導長在未取得槍械前徒手率兵制壓，只能試圖以口舌勸說人犯棄械投降，致無功而返。自令當時偵審人員或後人疑惑⁷⁷警衛部隊是否有參與叛亂行動。

（二）泰源事件發生之後政府究責疑義：

- 1、泰源監獄人員處分重於警衛部隊人員：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前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前副監獄長董從傑上校記大過二次調部屬軍官待退、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調部屬軍官待

⁷⁶ 依據總政治作戰部所提「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1. 警衛部隊人員在觀念上認為犯人已經監內嚴格考核，可以外出工作，彼此常接近，以建情感不會有異，致缺乏警覺性。2. 換哨時，空槍未上刺刀，缺乏前後策應，致被各個擊破。3. 輔導長、排長未詢明狀況及徒手前往現場察看，疏於採取有效武裝制壓行動。4. 哨兵缺乏訓練與應變能力，遇到突發事件，即生恐慌，不知所措受襲擊後，只知跑回連上報告，不知變換及利用地形，採取反擊監視及相互救援之制敵行動，尤以第三哨衛兵發現人犯暴動情形處於極為有利位置，竟未做任何處置，第五哨衛兵將槍枝拋棄於崗亭外跑回連部之行動，顯見訓練不夠，使得犯人奪槍得逞，從容逃逸。崗哨兵配備不當，7個崗哨僅1357有哨兵，246無哨兵，且均為單哨，尤其第四崗堡地形複雜，視界不良，距離猶遠，更不宜不設哨兵。5. 擔任政治犯軍監警衛，應列為重要任務，而該連除為哨兵攜有械彈外，其餘械彈均加以封鎖，當事件發生後鑰匙係在被殺之龍上士身上，應由值星官保管，嗣門箱擊破，取出械彈時，時機已經失去。6. 連長、副連長休假、監獄長受訓，輔導長到職僅2個月，狀況未予深入，及幹事排長懸缺未補，春節假日未過之間不應前往旅部據75公里，參加高裝預檢協調會。7. 本案發生時東部守備區指揮官陳守山少將及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均在臺北受訓，警衛連長亦去台東旅部開會，各級重要主官均不在營，致難以迅速處置掌握狀況。

⁷⁷ 例如依據陳儀深於「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之泰源監獄受刑人訪談記錄，如鄭正成稱回憶稱，判決書說，碉堡上面有子彈掉下來，除賴在、李加生等人外，碉堡絕對有我們的人云云；高金郎則堅決表示，警衛連一定有人配除，並表示當時警衛連連長徐林二的弟弟為台籍軍官，鄭金河當時與其討論，要與警衛連連長談判，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當總司令，否則就要殺他滅口，警衛連涉案人員應該都被槍決云云。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

退；警衛部隊陸軍第19師55旅1營1連上尉連長（事發在旅部開會）金汝樵大過二次（原建議記大過一次、後改為記大過二次）、中尉副連長陳耀西記過二次（事發休假）、少尉輔導長謝金聲記大過一次（原建議依法偵辦，再改為記大過二次，再改為記大過一次）。

2、輔導長謝金聲之處分則歷經過程波折，陸軍總司令部原決定送軍法審判，然總政治作戰部認為泰源案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謝員係臺籍軍官過重除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參謀總長高魁元於4月24日批示同意陸軍總司令部會簽總政治作戰部所陳意見，決定連長金汝樵、輔導長謝金聲，改為各記大過二次，並調離現職，其後因「上級因素」介入，陸軍總司令部59年5月5日自行呈報改記輔導長謝金聲大過一次在案，其過程如下：

-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59年3月5日（59）欣正部1390號函：檢送泰源專案有關失職人員懲處建議表，所列懲處建議為軍法局及泰源監獄部分人員之檢討建議，陸軍失職人員請人事次長室洽陸軍總司令部研議賜會等語。3月17日參謀總長高魁元批示：「如擬」。
- (2) 59年3月11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第四處簽呈：說明五擔任警衛陸軍19師55旅第1連有關失職人員與陸軍總司令部聯繫，分別議處中，已飭即速報國防部。
- (3) 陸軍總司令部59年3月11日（59）建功字第735610276號呈：參謀總長泰源案陸軍失職幹部

第19師第55旅白忠上校等10員懲罰建議，其中第一連上尉連長金汝樵記大過一次（事發時在旅部開會）、中尉副連長陳耀西記過二次、少尉輔導長謝金聲，以「對泰源事件防範不週發生時處置失當」依法偵辦。該呈人事次長室會總政治作戰部，會辦意見略以：綜觀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2. 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 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等語。

- (4) 59年4月20日人事參謀次長室第4處簽呈：主旨：泰源感訓監獄人犯劫械逃亡案，陸軍擔任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據陸總建議懲處到部案。說明略以：1. 查陸軍擔任泰源感訓監獄之警衛部隊，係陸軍第19師55旅第1營第1連，各級失職人員計有白忠上校以下10員。2. 經會總政治作戰部，對陸總懲罰意見為泰源案之發生，屬平時管教防範不當因素較多，屬於臨機處置不當者較少，該連輔導長謝金聲少尉，獲悉狀況發生後反應敏捷行動積極無縱放逃犯之事實，唯因到職未及2月，對狀況未盡深入，處事經驗不足，致處事欠適切，衡諸情理，如移交法辦似嫌過重。3. 謝員係臺籍軍官如處分較該管連長為重，不僅對個人心理產生不良反應，且有影響其他臺籍軍官之慮，請一併考量

等情。4. 經與陸總聯繫，據告本案懲罰人員，均「候令辦理 尚未執行」參具總政治作戰部意見，案發當時，連長在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僅輔導長謝金聲在連，雖為當然代理人，其情形與泰源監獄當時監獄長馬幼良受訓，副監獄長董從傑代理職務之情形略同。國防部前對馬董兩員各核定記大過二次調為部屬軍官，該連長與輔導長之處分，參證前情，均不高馬董兩員處分為宜。擬辦：泰源案陸軍警衛部隊各級失職人員，除連長金汝樵、輔導長謝金聲，改為各記大過二次，並調離現職，其餘人員按建議辦理。高魁元4月24日⁷⁸批示：「照陸軍總司令部意見」，但該人事命令遲未下達。

(5) 59年4月29日8時40分總政治作戰部三處上校監察官丁華山電話（受話人聯一第四處上尉人事官魏元宣）詢問陸軍懲罰部分是否發出，如未發出，可否緩發總政治作戰部就本案尚須向上級請示⁷⁹，奉示後再通知貴室。人事參謀次長陳桂華於4月29日16時30分就該電話記錄批示略以，協調總政治作戰部，仍以儘速發布為宜，不可耽誤公文時效，應主動協調等語。

(6) 陸軍總司令部59年5月5日河家字第11918號呈略以：主旨：就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請准予

⁷⁸ 59年4月24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至紐約廣場飯店，紐約區臺獨盟員再度示威遊行時，黃文雄、鄭自財開槍刺殺蔣經國失敗，蔣經國並無受傷。

⁷⁹ 此電話紀錄十分蹊蹺，參謀總長高魁元業於59年4月24日批示：「照陸總部意見。」警衛連長金汝樵、輔導長謝金聲，改為各記大過二次，並調離現職，該懲處已經參總政治作戰部之意見所為，並經總長核定，但人事命令遲未下達。而總政治作戰部之上校（三朵梅花）監察官竟可於5天後於59年4月29日8時40分於剛上班時以電話記錄通知人事次長室稱尚須向上級請示，意欲壓下參謀總長（四星上將）所為命令，人事參謀次長陳桂華中將不得已只好於公文批示表態，仍以儘速發布為宜，不可耽誤公文時效。最後再由陸軍總司令于豪章（三星上將）於59年5月5日自行呈核總長改為記大過一次，何以會對於一條槓之基層少尉軍官如此大費周章、優遇有加，總政治作戰部置於國防部下不論組織與官階均受參謀總長直接指揮，究竟是何種上級能夠阻攔四星上將已經核定之人事命令，該上級為誰或可不言而喻。

記大過一次處分。說明二稱該案少尉輔導長謝金聲1員，為本省籍軍官，現年24歲，幹校專修班28期，由幹事調升，案發時任現職僅2個月，年輕識淺，毫無帶兵經驗，缺乏應變能力，當事件突發，驚慌失措，以致疏於有效之武裝鎮壓措施，雖應負失職之責。惟查其過失乃緣於本身經驗欠缺，不足以應突發事件所致，並非其能為而故違之犯行，其情可宥，懇請准予從輕處分，改記大過一次。

- (7) 59年5月6日人事次長室第四處簽呈就輔導長謝金聲陸軍總司令部報請准予改記大過一次處分，說明略同前揭各處理經過，經參謀總長高魁元5月10日批示：「如擬」。

3、士兵賴在判處無期徒刑，張金隆、李加生不起訴處分：依據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普亞字第055號判決稱原判決⁸⁰諭知賴在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張金隆、李加生等2員涉嫌叛亂嫌案件，於59年4月3日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59松處字第5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江鄭實施暴動時均能崗位，並無證據認定有參加叛亂組織或陰謀叛亂之行為」而確定在案。

(三)警衛部隊並無積極證據如部分口述歷史所稱，參與泰源叛亂行動：

1、警衛部隊士官兵：

- (1) 警備總部〈泰源監獄監犯江炳興等6名結夥暴動越獄乙案偵訊報告表〉固列賴在、張金隆、李加生參與叛亂行動，蔣中正總統於59年4月27

⁸⁰ 陸軍總司令部59年4月1日悝字第047號判決。

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6名皆判刑槍決，而賴在、張金隆、李加生等3犯以警衛部隊士兵而竟預聞逆謀不報，其罪難宥，應照法重處勿誤。」然以當時偵查或僅賴在知情但並無證據證明警衛連士兵參與叛亂行動。故張金隆、李加生等2員早於59年4月3日經陸軍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賴在因叛亂案件，於59年4月21日經陸軍總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判確定在案。

- (2) 其次，變亂時起士官兵除外省籍士官龍潤年右胸及左後背各被刺1刀外，臺籍士兵蔡長洲額部及腿部受擦傷、王義手指遭犯人戳傷，縱李加生事發被指稱涉嫌預聞逆謀不報，但仍於案發當時極力反抗，未被奪槍。此外，第三、五崗哨衛兵若有參與叛亂行動，大可將槍口對準換哨衛兵加以射擊，何致驚慌失措，將槍拋出碉堡外拾槍逃回連部，足見若稱警衛部隊普遍參與之論點，尚非可信。

案發時值勤士官兵概況表

姓名	職級	年齡	籍貫	上下衛兵	備考
龍潤年	上士班長	41	湖北	領隊	右胸及左後輩各被刺1刀
蔡長洲	一兵	22	臺中縣	上衛兵	額部及腿部受擦傷
王義	一兵	22	臺中縣	上衛兵	手指被凶犯受刀戳傷
李加生	一兵	22	嘉義	上衛兵	
吳文欽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鄭武龍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賴錫深	一兵	22	臺中縣	下衛兵	
黃鴻祺	一兵	22	臺中市		第五崗哨衛兵
吳朝全	一兵	22	臺中縣		第三崗哨衛兵

2、警衛部隊官長（連長、副連長、輔導長）並無證據證明參與叛亂行動：

(1) 據口述歷史部分鄭正成固稱⁸¹，判決書說，碉堡上面有子彈掉下來，除賴在、李加生等人外，碉堡絕對有我們的人云云；高金郎⁸²則堅決表示，當時警衛連有人配合，林二⁸³弟弟是警衛連連長，鄭金河當時與其討論，要與警衛連連長談判，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當總司令，否則就要殺他滅口，警衛連涉案人員應該都被槍決云云；而蔡寬裕⁸⁴則表示：鄭金河有遊說，輔導長

⁸¹鄭正成片段回憶泰源事件訪問（陳儀深訪談，西元2017年11月1日，地點：桃園榮總，蔡寬裕陪同受訪）略以：11點半是為了配合衛兵換崗哨。因為換衛兵不是換槍，而是換子彈，也就是子彈要交接，所以碉堡上面都有實彈，衛兵平常槍裡沒有子彈。現在看起來只有賴在、李加生等人，但實際上碉堡上面絕對有我們的人。因為判決書說，碉堡上面有子彈掉下來，你如果去現場看，碉堡一進去，裡面有一個崗哨，上面站了1個衛兵，等於是有人丟子彈下來，那一定就是配合的人，才會丟子彈給他們，不然衛兵交接完，拿的槍都是沒有子彈的空槍。」等語，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44。

⁸²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訪問（陳儀深訪談，時間：西元2018年1月23日，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臺灣民族同盟」辦公室），稱：「警衛連到底有沒有人配合？在檔案上雖然看到的幾乎沒有，只有賴在等人，但實際上確實有。包括我也跟賴在詳細談過。而且在事情發生之前，有一些資訊傳來我這裡。其中一個是，林二的弟弟是當時警衛連的連長，和黃聰明是同學。黃聰明是因為廖文毅案進來的，被抓的時候在政戰學校唸四年級。黃聰明在當外役時，就跟林二的弟弟接觸，這就證明了我們在警衛連有做很多工作，而且也得到他們的承諾。此外，在出事前1個禮拜，鄭金河特別叫我出去跟他討論，他說他要跟警衛連連長談判，也就是如果連長同意加入，就讓他當總司令，如果不贊成，就殺他滅口。照鄭金河的意思，他認為這一步關係著成功失敗極大，所以他要冒這個險。但我其實很反對。我說：『你這樣做當然可以參考，但我很怕他表面上答應你，實際上去出賣，這樣我們一切都完了。』但他跟我說：『要是他真的跑去出賣，抓也是抓我一個人而已。』我說：『哪有這麼簡單，當時已經牽連很多人了，不可能只抓你一個人，這樣做太危險了，事情就要發生了，有需要這樣做嗎？時間到了再攤牌就好了。』因為我跟他這樣講，後來他才打消。也因為鄭金河跟他有長期的接觸，所以有連相當可靠的想，這也證明了我們和警衛連是絕對有聯繫的。只不過，發生事情時，警衛連連長放假回去了，不在現場。偵訊筆錄寫說，鄭金河說警衛連有很多人配合，都是吹牛的，實際上只有賴在等人而已。賴在的判決書我有看過，他也有跟我講過，他的案子也好，張加生等人的也好，都一個人一個案，彼此都沒有關連，也就是賴在的案子看不到這些人的，這些人的也看不到賴在的，而且賴在也跟我說，他被抓去的時候，在林園臨時拘留所，看到這三個當時站衛兵的都銹腳鐐，他自己則沒有銹，而且他出來以後去找他們，不但沒有找到半個，那裡的人也都不敢提起他們的事。賴在本身沒銹腳鐐，後來被判無期徒刑，那些人則銹腳鐐，我相信應該都被槍決了。賴在說，事情發生的第2天，警衛連就解散了，然後他們那一連的人，全都遷到高雄林園。他自己是放假時在家中被捕的。在看守所時，也一直受到審問，但他從頭到尾都沒有銹腳鐐，不算是嚴重犯。之後再去軍法處和監獄。」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85-86。

⁸³林二（英語：Erh Lin，西元1934年7月1日—西元2011年12月31日），是一位生於臺灣苗栗的音樂家，致力於發揚臺灣鄉土音樂及音樂教育，於西元1965年在美國舉辦第一次世界電腦音樂發表會，被美國新聞界譽為「電腦蕭邦」。以創作臺語流行歌《相思海》聞名。

⁸⁴據鄭正成片段回憶泰源事件訪問（陳儀深訪談，西元2017年11月1日，地點：桃園榮總，蔡

說：「哪有臺灣人殺臺灣人的道理？胳膊向內不向外彎，即使這樣下令，我也不會服從。」然據當時江炳興、鄭金河與謝東榮等當時偵訊筆錄⁸⁵從未指稱警衛部隊官長參與叛亂行動。

(2) 有關蔡寬裕表示：鄭金河有遊說，輔導長說：「哪有臺灣人殺臺灣人的道理？胳膊向內不向外彎，即使這樣下令，我也不會服從。」恐係移植當時鄭金河筆錄⁸⁶，指稱李加生告訴他「手臂彎入不彎出，自然槍口向他們」，而當時輔導長無法阻止原因，如前所述係因「槍庫內鎖匙由被殺之龍潤年保管，庫門不得開」而率兵徒手前往，無從壓制所致，亦無證據顯示，輔導長事先知情，而欲縱放人犯。

(3) 又查，警衛連連長金汝樵為陸軍官校專修班第9期（51年12月5日入學-52年12月23日畢業）、副連長陳耀西為陸軍官校專修班第13期（56年9月畢業）、輔導長謝金聲為政工幹校專修班28期（57年10月19日畢業），而6名犯案被告除江炳興陸軍官校正期班第33期肄業（53年班）入監日期為54年外，其餘均無軍事院校資歷，有關警衛部隊官長學經歷均與被告等人並無交會之處，應可認定。

(四) 59年4月13日參謀總長高魁元（59欣正字第2023號，

寬裕陪同受訪）之紀錄，見中央研究院「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陳儀深，頁44。

⁸⁵案發時59年2月25日江炳興偵訊筆錄指稱，鄭金河從未向其說有遊說警衛連輔導長。鄭金河案發後59年2月23日補充筆錄則稱，輔導長帶了二、三十個衛兵走來，有3個士兵手中拿著槍，我叫他們不要過來，輔導長就說有話好好講，我說再過來就開槍，當時後面陳少校就叫他們包圍我們，我一聽就向天放了2槍，謝東榮放了1槍示威後轉身就向山上跑了。而謝東榮偵訊筆錄則稱：「輔導長已從馬路這邊過來，輔導長說『有話好好說。』其時被包圍，鄭金河與其開槍，從柑子園逃走。」當時從無任何一被告指稱警衛部隊官長參與。

⁸⁶鄭金河補充筆錄〔西元1970年2月27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補充筆錄：我和李加生亦是早在撞球間認識，過年前李加生站衛兵時我去找他，告訴他我是臺灣獨立的，問他如果有一天我們發起暴動你的槍向誰，李加生說：「手臂彎入不彎出，自然槍口向他們（指政府）。」表示站在我們（指鄭）這邊。

總政戰局承辦) 簽呈的「泰源監獄叛亂劫械逃獄案處理經過報告」，並未全部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59年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其主要刪減部分如下：

1、刪節與押房人員之聯繫與其判斷與彭明敏之關連性。

例如「鄭金河亦相繼連絡同監人犯陳良、謝東榮、陳三興、施明德，陳三興當即告誡不可妄為，施明德猶豫不決，鄭金河在此期間，暗中以監獄保養廠鋼銼磨製尖刀數把，以備分發各犯作為行動武器，自臺獨犯彭逆明敏潛逃偷渡消息，刊登各報以後，益增其叛亂決心。」

2、刪節監獄與警衛部隊當時應變情形。

例如「陸軍十九師五五旅第一營一連輔導長謝金聲得到王義報告後，即電話報告監獄管理官陳明闕少校，並命陳排長武裝，但究竟如何武裝，如何行動，則無明確指示，而本身即徒手前往現場，俟勸導江炳興等停止行動棄械未果，返回警衛連部，準備追捕行動時，全連武器裝備均鎖在槍庫內，槍庫內鎖匙由被殺之龍潤年保管，庫門不得開，待毀壞門鎖後，子彈又在鐵皮箱內，開啟困難，致久無行動，後雖取出槍彈武裝分四組追捕，但為時已晚，人犯已逃逸不知去向。」、「該監獄少校監獄官陳明闕接獲報告後，即趕到現場觀看，返回後電話向副監獄長報告(按監獄長馬幼良上校在語文中心受訓，副監獄長在寢室睡覺，係政戰主任劉漢溱上校接聽)。除採取收監(在外工作人犯回監)措施外，另無其他處置，平時亦無此類應變計劃。」

3、刪節警衛部隊可能遭受叛亂犯影響之可能。

例如「警衛部隊及幹部及士兵，多為臺籍，政治認識不夠易受臺獨叛亂犯利用，甚至相互勾結。」

(五)泰源地區之原住民卷證無法顯示有參與或協助被告等人。

(六)綜上，泰源事件發生就主觀而言固涉及臺獨運動與國際情勢之發展，然客觀而論則因當時監獄管理極為鬆散所致，並無證據顯示警衛部隊與原住民參與叛亂行動，故當時官方認定行政責任最重者為泰源感訓監獄監獄長、副監獄長與政戰主任記大過二次並調為部屬軍官待退，而警衛部隊最重者僅警衛連長金汝樵記大過二次，至於臺籍輔導長謝金聲則從原建議依法偵辦，改為記大過二次，再因「上級因素」介入改變參謀總長高魁元之批示，改為記大過一次；又就刑事責任並無按蔣中正總統所批重處警衛部隊士兵，而均由軍法調查後除賴在⁸⁷外，並無他人遭受軍事審判處刑。卷證顯示均未發現有擴大調查之情形，反儘量縮小調查範圍，而採「不擴大方針」，本案不擴大調查範圍與過去反抗政府叛亂案件之調查確實有所不同。

四、國民政府遷台後國際地位不斷低落影響民心士氣甚鉅，加以雷震組黨失敗引致被認為和平改革無望，國民政府開始逐漸重視臺獨案件，國家安全機關亦加強對於臺獨份子掃蕩，送往泰源監獄服刑，一時間該監獄匯集具有大量臺獨意識之人，聲息相通，再從全案卷證以觀，泰源事件參與者之目的並非僅為逃亡，而係計畫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行動，故泰源事件定位為規

⁸⁷依據國防部59年5月5日覆普亞字第055號判決，諭知賴在參加叛亂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劃未周之政治反抗事件或當事人所稱臺灣獨立之革命運動，應無疑義；又泰源事件發生成因與過程官方與口述歷史訪談紀錄有所出入，為澄清論述所生爭議，監察院綜合相關卷證認並非與彭明敏出亡相呼應，而其原訂計畫日期應為59年2月1日，因人力不足及警衛連官兵眾多而解散，59年2月8日再起事，事件發生時亦無線人通報監獄當局。

(一) 國民政府遷台後國際地位不斷低落影響民心士氣甚鉅，加以雷震組黨失敗引致和平改革被認為無望，國家安全機關逐漸加強對於臺獨份子之掃蕩，50年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首的「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即在前揭所述背景下發生。自此從「蘇東啟案件」，51人被捕入獄。51年施明德的「臺灣獨立聯盟案」，此案24人被捕入獄。56年林水泉、顏尹謨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此案15人被捕入獄等，大規模的疑似臺獨份子大量送往泰源監獄服刑。這批年輕本省政治犯，在監獄內形成與早期「紅色」主張統一不同意識型態之另一股勢力。

1、36年228事件因取締私煙而引起全台的民眾大規模反抗政府事件，在228事件期間，固有部分主張「高度自治」之意圖但未成形，然因國民政府或就該事件處理未恰，造日後影響甚深。所以長期以來228事件始終是臺獨運動之主要依據。國民政府遷台後，39年與英國斷交後，40年英美商定對日和約，將中華民國不列入簽字國，而無法參與40年9月8日包括日本在內之49個國家之和約簽署，然就中日和約之簽署，英國則希望日本自行決定與何者代表中國政府簽約，但美國則向日本施壓，並先請中華民國政府自行決定與日本的和約將只適用於任何一方現在與將來「實際控

制」下之領土，讓日本在多國和約生效前，即與中華民國談判雙邊和約。故單獨於41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由外交部長葉公超與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於臺北簽訂中日和平條約⁸⁸，已嚴重動搖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其後53年與法國斷交，59年與加拿大與義大利斷交，迄至59年底，中華民國僅存68個邦交國。而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問題長達22年，可說是國共鬥爭之延長從39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爭取中國代表權，要求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席位⁸⁹，60年7月15日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等18國提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一切合法權利，並立即排除中華民國」，最終聯合國大會以76票贊成、35票反對、17票棄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席位。

- 2、國民政府遷台後，根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計劃之實施要領」第7點：「利用諜報組織，潛入省內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暨地方各階層機構，偵查監視加緊整肅」；其處置要領則有：「一、匪諜（含甲諜）份子—逮捕。二：反動份子（所謂民主人士等）—逮捕。三、動搖游離份子—監視或逮捕。四、從事臺灣託管或獨立份子—監視或逮捕。」該實施要領固然包括臺獨份子，但當時主要防範中共赤化臺灣為主，而以抓捕島內的本省及外省籍之左翼份子為主要目標，監禁於綠島⁹⁰。迄至40年（西元1950年）中期，反抗運動則逐漸轉向由臺灣本土仕紳階級⁹¹

⁸⁸同前註3。

⁸⁹同前註4。

⁹⁰同前註5。

⁹¹同前註6。

所影響為在政治取向為親美親日、反共反中反社會主義之右翼臺獨路線。所以從50年起偵防重點固仍以匪諜為主，但逐漸轉向臺獨份子，49年因籌組「中國民主黨」運動之雷震案，被關心政治的臺灣人認為和平改革無望，開始構思「武力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可能，造成國民黨轉向關心臺獨份子之政治活動，例如51年特別就蘇東啟案與廖文毅案提報國民黨中常會討論，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臺灣獨立黨與共匪勾結及由匪支持情形，已獲有實際證據，應即擴大宣傳，以揭露其狼狽為奸之真相，並研究公布該偽黨為通匪叛國組織之法定程序後，由外交部對有關國家做適當運用等因，經391次常會決定，交專案小組研商實施辦法。」其最後處理方式固與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指示有間，但其後54年廖文毅從日本被策反回台，對臺獨運動而言無疑是重大打擊。

- 3、從而，國民政府開始因應國際與國內情勢變化逐漸重視臺獨案件，國家安全機關亦加強對於臺獨份子之掃蕩，自有其時代意義。所以50年以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為案首的「臺獨陰謀武裝叛亂案」，即在前述背景下發生。自此從「蘇東啟案件」，51人被捕入獄。51年施明德的「臺灣獨立聯盟案」，此案24人被捕入獄。56年林水泉、顏尹謨的「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此案15人被捕入獄等⁹²，大規模的疑似⁹³臺獨份子大量送往泰源監獄服刑。這批年輕本省政治犯，自在監獄內形成另一股勢力，其主張臺灣獨立親美親日，被稱為「白帽子」或「獨派」。從此監獄內或有分成所

⁹² 同前註7。

⁹³ 當時其案件是否真實或僅是羅織罪名均有待確認。

謂「紅、白」、「統、獨」兩派，彼此在政治意識雖壁壘分明，互不相容，在生活上，卻朝夕相處，同居一室，從共同面而言，其型態均被當局認為係「反政府份子」。

(二)當時官方資料與事後口述歷史就泰源事件之一致見解認係屬推翻中華民國政府，建立「臺灣」政權，並非單純逃獄事件。

1、國防部覆判判決稱：「民國59年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

2、次按本案判決主犯江炳興因臺獨聯盟案判處10年有期徒刑，刑滿日期為62年6月15日；鄭金河因蘇東啟案判刑15年，刑滿日期65年9月23日、鄭正成與詹天增亦為蘇東啟案判刑15年刑滿日期為62年9月、謝東榮則因書寫反動文字判刑7年，刑滿日期為62年4月3日，從而案發時距離刑滿日期除鄭金河為6年外，江炳興等人均為3年左右，所服刑均已過半，且調服外役行動均較監房內人犯自由，並無因刑期太長而有逃獄之必要之原因。

3、再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

檢討報告書⁹⁴，「就該事件動機與目的認為係為逃犯江炳興等服刑期間，不思自新，執迷不悟，且有感於刑期漫長，生活太苦，復受不當新聞傳播影響，致叛意復萌。其目的仍圖推翻政府，建立所謂臺灣獨立政權。……自臺獨犯彭逆明敏潛逃偷渡消息，刊登各報以後，益增其叛亂決心。」等語。而據本案偵審卷證，除製作「臺灣獨立宣言書」等稿外，並計畫以此號召爭取警衛連合作，最後佔領台東。而判決書則記載「江炳興、鄭金河、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因叛亂罪分別經本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簡稱泰源監獄）執行，竟不知悔改，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臺灣獨立，民國59年（以下同此）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鄭金河同時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相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

- 4、事後口述歷史：陳儀深以所採訪諸多口述紀錄，認為泰源事件不是一樁單純的逃獄事件，而是一樁當事人稱為革命、官方稱為陰謀叛亂的政治事

⁹⁴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3月3日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頁1-2。

件。⁹⁵

(三)泰源事件發生之過程，官方與口述歷史訪談部分之爭議之初步判斷⁹⁶：

1、泰源事件之發生尚難認「為與彭明敏出亡相呼應」而為之政治反抗。

泰源事件發生係因呼應彭明敏出亡，歷史學者陳儀深持質疑立場認為「他們的說法鑲嵌在彭明敏出逃成功且從美國（顯然有誤，因當時美國態度消極，彭明敏只能滯留瑞典，直到同年9月才獲美國簽證）傳達訊息回來給泰源監獄的吳俊輝，這個錯誤的前提上面（以為彭在美國、所以泰源行動要向美國宣示反共立場云云），並不可靠。此外，過去筆者訪問過彭明敏得知，他對於1970年出逃以後是否郵寄明信片或包裹至泰源監獄，毫無印象」⁹⁷、「根據泰源事件倖存者鄭正成的說法，會有泰源事件是因為吳俊輝和彭明敏曾有所接觸，當時彭明敏偷渡出境之後打算去美國發表公開演講，揭穿臺灣沒有政治犯的謊言，當時的約定是：彭出去以後要寄一張明信片回來表示已經順利出國了，然後我們在泰源會有所行動，讓國際間看到臺灣果真有政治犯；而吳俊輝本人也說：『在泰源時，有一天我和牢友張化民收到彭明敏教授寄來的郵包，裡面是一些罐頭類的食品，當時我便知道彭教授已順利逃出臺灣。從2月1日的《中央日報》看到一小則有關彭明敏離台而被警備總部通緝的消息，大家都很高

⁹⁵ 見「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編號：10630）結案報告書，頁10。

⁹⁶ 所謂初步判斷是依據現有卷證、監察院約詢與各種訪談記錄，本於確信合理推理所致，當然未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時當可推翻所認定之事實。

⁹⁷ 見「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編號：10630）結案報告書，頁2。

興，也就此放心。」彭明敏是在1964年因與謝聰敏、魏廷朝共同發表『臺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而被捕入獄，偵訊期間曾與吳俊輝同一囚房，彭稱讚吳俊輝是『一位青年理想主義者』、『被遺忘的政治犯之一』，1965年11月彭獲特赦出獄，仍不時受到跟監，不勝其擾，乃費心部署，於1970年1月3日偷渡安抵瑞典，消息在臺灣公布時已經是2月1日。但彭在回憶錄中並沒有提到上述的約定⁹⁸等語，認為並非呼應彭明敏。關於此點爭議，除從前揭陳儀深認為彭明敏之回憶錄中無約定事外，另查彭明敏之出逃時間係於59年1月3日係透過唐培禮、唐秋詩與宗像隆幸協助利用阿部賢一護照變裝出境，其於1月4日凌晨零點20分抵達香港機場，而於1月5日抵達瑞典。依據彭明敏回憶⁹⁹稱其係為擔心協助友人阿部賢一之安危，等到1月18日接到暗號電報「Congratulation」

⁹⁸見「一九七〇年泰源事件研究—事件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編號:10630)結案報告書，頁7。

⁹⁹「……我回到台北，立刻隱居起來，開始養起鬍子。幾個星期之後，所有必需打的電報都已發出，化裝也準備妥當，依照事前安排，由海外也有人抵達台北。……大約6點，我們叫了一部計程車，沒有多久就到了……。我花了幾天功夫研究所有的可能性……而發覺每一可能性都有其潛在的危險。……老彭不怕在……，所以同意我的計劃。我們覺得在……待1個至8個小時，總比在這裡等那麼久，來得安全些。但願我們的決定是正確的。……大約半夜12點半，正月黑夜時，我抵達斯德哥爾摩。那天恰是那年最冷的一天。瑞典官員已獲通知我將會抵達，身上沒有任何旅行文件。氣溫是零下25度。有3對瑞典夫婦來迎接我，帶來了毛衣、長筒靴、手套、圍巾和皮帽。他們堅持要我當場將這些東西全部穿戴起來。我看起來一定很奇怪可笑。我們便到一辦公室逗留約10分鐘，警察只是簡單記下我的姓名，然後很有禮貌地要求我隔天再回去辦理手續。我千真萬確進入另一種世界了。……在瑞典要求政治庇護，必須得到內閣的正式批准，因此，須要等待1個月左右才能得到最後決定。在倫登夫婦家裡住了4天之後，我受邀搬到瑞典最負盛名的科學家伯納(Carl Gustaf Bernhard)教授家裡。他是諾貝爾獎委員會委員之一，後來就任瑞典皇家科學院的院長。他的家是一個大宅第，位置極佳，可以俯瞰斯德哥爾摩港口。我在瑞典期間，很幸運能一直住在那裡。……我離開後已10天了，但沒有信息傳來。我的逃亡隨時有被發現的可能。他們是不是被發現，被捕了？我開始深深煩惱的時候，信號終於傳來了。原來，於我離開後，他們感到極輕鬆，決定好好利用機會，悠閒地作環島旅行10天。……一到斯德哥爾摩後，我寫短箋給在紐約的一個朋友，告訴他我已安抵瑞典，要他準備發表我已擬好的簡單說明。可是，這個消息在紐約走漏，驚動了在日本的朋友們，打電話到瑞典來找我。於是我們決定應該立刻發布聲明。然而，我首先打了一封公開電報給我太太，說：「很抱歉不告而別，我現在安全，一切都好。」我的太太收到了這份電報。電信局通知國民黨當局，但也絕不以為這是真的。他們首先認為是同情我的人，故意打這種電報來，想引起困擾，或認為電報拍得太早，我一定還在島內。立刻，緊急警報佈達全島，所有漁港、飛機場、基隆、高雄等都封鎖起來，凡要出境者都得經過仔細檢查。許多我的朋友或政治活躍份子都受詢問，他們的房子受到搜查。謝聰敏，魏廷朝，李敖被拘留幾天質問。……」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前衛出版社，1995年，頁237-251。

(恭喜)，當時1月24日斯德哥爾摩最大報發出號外，迄至2月1日瑞典官方發表：「彭明敏已經離開臺灣，安全抵達」。¹⁰⁰從時序而言，若彭明敏一至瑞典即通知吳俊輝，縱依據現今臺灣與瑞典包裹運送時間，北歐地區空運為14至18天，海運則超過1個月以上，從台北寄往偏遠地區（泰源）則超過3日以上，故極難於中央日報2月1日公布新聞前送達，若彭明敏為1月18日後通知則全然不可能，是則，吳俊輝等說詞尚有疑問，其所謂呼應彭明敏出亡為泰源事件原因之一，尚難可信。

2、原訂行動時間似以59年2月1日較符合事證，而非59年2月6日。

有關泰源事件原訂行動時間，從陳儀深口述歷史之幾位受訪者包括鄭正成、高金郎、鄭清田等人均認為2月6日（農曆正月初一），故認為2月1日的說法推論可能是與農曆正月初一（2月6日）相混淆。然根據警備總部判決書，預定行動的時間為2月1日，因故取消，改於2月8日行動¹⁰¹。經查2月1日的說法係所有當時所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於初供一致之說法，且其於偵查與審理過程時亦均無任何歧異之處，或有任何人主張計畫於2月6日發動之情節，偵訊者與受訊者衡情毋庸在此細節上誘導或說謊，況且鄭正成事後於口述歷史固變更為2月6日起事，然其於偵訊時親繪59年2月1日現場行動與鄭金河所交刀子圖（詳前揭圖）用以說明

¹⁰⁰ 見彭明敏，《逃亡》，玉山社，2017年。

¹⁰¹ 參見泰源事件專輯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高金郎先生訪問紀錄〉；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紀錄〈鄭清田先生訪問紀錄〉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

計畫內容，其事後所稱是否真實，並非無疑；另59年2月1日為農曆12月25日，當日亦為星期日，警衛連士兵休假亦同於案發2月8日，均為星期日，若有叛亂計畫自以該日發動較具合理性；再者59年2月1日計畫起事之情節除該6人外，亦與賴在之供述一致，監察院於事後再與賴在確認，其表示確就2月1日發動知情¹⁰²。從而，若計畫確為2月1日自更難認定泰源事件與彭明敏出亡有關，2月6日說法自難排除被訪談者附會可能性¹⁰³。

3、泰源事件應無線人通報監獄當局之可能。

遍查泰源事件相關調查偵審與執行卷，並未發現任何線人通報記載或筆錄，若真有線人事先密報，監獄當局應不至於過年期間大年初一（2月6日）監獄長猶向人犯拜年、歡度新年¹⁰⁴，並大開獄所規範，任由人犯飲酒作樂互通信息¹⁰⁵；又於2月8日（正月初三）星期日，官兵仍可正常休假，並乘交通車往台東看電影，警衛連長前往旅部開會，副連長休假，而由不具指揮作戰能力的輔導長留守，造成警衛部隊整體戒備人力與能力

¹⁰²108年1月18日訪談賴在筆錄問：2月1日的事你知道嗎？為何最後沒有發動？答：2月1日的事我知道。問：筆錄中你有說「那天上午我站衛兵時，鄭金河跟我說今天中午要動手了，叫我吃過午飯後帶武器到監獄後面圍牆邊集合…沒有去…因為只有我一個人，我不敢去…我因為很害怕，所以沒有告訴別人，更不敢叫別人參加」這段真實嗎？答：沒有錯。

¹⁰³據59年3月3日總政治作戰部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記載：春節期間，外役人犯莊寬裕向外買酒，在監內仁愛堂與陳良、鄭金河等八犯共飲，無人過問，若真為計劃農曆正月初一如此為之豈非失情理之常。

¹⁰⁴口述歷史吳俊輝先生訪問記錄稱：「大年初一（2月6日）天未亮就開燈了，平常早上都會吹哨音，而且吹得很大聲，大家都會被嚇得跳起來（心臟不好的人，更怕聽到哨音），但那天沒有吹哨，一早由監獄長和副監獄長來開門（平常是班長士官來開），並跟我們拜早年。那天早上吃的是甜年糕和綠豆湯，吃飽後，有的人到運動場，有的人去散步，平常「放封」只有一個鐘頭，那天則有兩個鐘頭，在這兩個鐘頭內大家還是在談行動的事。我現在回想起來也覺得很奇怪，獄方那時怎麼會給我們那麼多機會談事情？如此一來，不發生泰源這件事才奇怪。初一早上還發生一件事，禁閉室曾傳出淒慘的叫聲，有人去叫門時，才發現裡面的人用銀片小刀自殺，人已倒在血泊中，後來被送到台東急救，生死不明。至於這個受刑人為什麼被關在那裡？由於我才到泰源不久，有些人、事我並不清楚。初一下午又有兩個鐘頭的「放封時間」，大家還是可以到別的押房串門子，當天仍是晚一個鐘頭熄燈，並播送中國流行歌曲。初二（2月7日）仍是一樣，只是那天要「收封」時，獄方就派人來跟我們說，過年已結束，明天作息要恢復常態，不過大家也很高興，因為隔天就要行動了。」見陳儀深，《口述歷史第11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76-177。

¹⁰⁵見59年3月3日總政治作戰部泰源專案綜合檢討報告書。

不足，事件突發之時，警衛部隊驚慌失措，引致龍潤年班長死亡、臺籍士兵蔡長洲額部及腿部受擦傷、王義手指遭犯人戳傷，而無法當場及時逮捕或狙殺現行犯，事後蔣中正總統批示重責泰源監獄當局與警衛部隊，顯見稱有線人通報之說法，尚與事證不符。

(四) 綜上，國民政府遷台後國際地位不斷低落影響民心士氣甚鉅，加以雷震組黨失敗引致被認為和平改革無望，國民政府開始逐漸重視臺獨案件，國家安全機關亦加強對於臺獨份子掃蕩，送往泰源監獄服刑，一時間該監獄匯集具有大量臺獨意識之人，聲息相通，再從全案卷證以觀，泰源事件參與者之目的並非僅為逃亡，而係計畫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釋放監犯，進佔台東，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行動，故泰源事件定位為規劃未周之政治反抗事件或當事人所稱臺灣獨立之革命運動，應無疑義；又泰源事件發生成因與過程官方與口述歷史訪談紀錄有所出入，為澄清論述所生爭議，監察院綜合相關卷證認並非與彭明敏出亡相呼應，而其原訂計畫日期應為59年2月1日，因人力不足及警衛連官兵眾多而解散，59年2月8日再起事，事件發生時亦無線人通報監獄當局。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報告，函請總統府參處。
- 二、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 三、調查報告，函請國防部參處。
- 四、調查報告（含附件），函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上網公告。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3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6年11月14日
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281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